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8.88%，同时虞顺积担任公司董事长，虞国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或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即“三会一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公司成立初期存在运作不规范的情形，例如成立初期缺乏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审批决策程序不够规范，三会会议召开不及时、会议资料保存不完善、部分会议届次不清。2015年6月，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公司规范运营的时间较短，各项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的过程，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发生轻微工伤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更加重视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加大了宣传力度，并将安全生产作为公司内部考核的重要指标。但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学玻璃和水晶工艺玻璃，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加热、机械传输与控制、精密退火等多种设备和装置，如果操作违规或维护不当，可能导致事故发生，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环保政策限制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粉尘，以及含有微量的氮、硫的有毒有害气体，上述废气废物对环境有一定污染。经过严格监测和系统治理，公司目前“三废”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近年来，国家越来越重视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保问题，但公司若未能及时根据相关政策提升自身的环保措施，可能面临环保方面不达标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也将逐渐加大，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成本、费用的增加。

五、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吴林海、陶丽帆、周建斌、杨景顺和桐碧迦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9,240,000 股，质押给湖北骏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系列主债权合同提供无偿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起 2 年内所发生的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 2 年之日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过往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上述借款的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未发生欠款、欠息等债务违约事项。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是公司遇到经营困难的情况，使得公司的偿债能力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相关债权人及质权人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应的措施，导致公司股份权属发生变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大幅改善，除了是因为公司具备了支持业务开展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重要核心资产外，另一重要原因是，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技艺精湛的高级工程师和技术工人，这些工作人员在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如果他们当中的部分人员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且公司在短期内难以找到合适的替代人选，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因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七、能源供应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学玻璃和水晶工艺玻璃，产品的生产需要经过熔炼炉熔炼，在熔炼的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电力和天然气。2013年、2014年能源成本分布占到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26.62%、28.97%。能源供应的保障程度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的稳定性，能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存在受到能源供应波动带来的风险。

八、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光学玻璃生产基地，国内光学玻璃的主要生产企业除本公司外，还有成都光明光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一些小规模光学玻璃生产企业在个别品种上也有一定的竞争力。由于传统光学玻璃技术已经处于成熟期，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逐年下降，对本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在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等高档产品方面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日本HOYA、OHARA、德国的肖特等公司，本公司在技术、设备以及市场开拓等方面与之相比还存在差距。随着国家对外贸易的放开，光学玻璃行业的竞争在未来将会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形势变化提升自身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巨大冲击。

九、产品和技术升级换代的风险

随着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光学玻璃在光通讯、光储存、光显示等光电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国际上信息产业对新型光电材料需求日益扩大，同时，信息产业

的产品和技术的更新换代更为迅速，对光学玻璃特别是高品质、高性能光学玻璃的研究开发能力要求更高。目前，特殊品种和特种光学玻璃随着其应用范围扩大，品种和数量正迅猛增长，这类材料以其高附加值，已在销售额和利润上超过了传统光学玻璃，并替代传统光学玻璃占据主导地位。本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进行技术升级换代，将有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市场。另一方面，受国内工业基础水平的影响，国内公司工艺设备和技术与国外同行业相比，在某些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例如超高温熔炼、无接触熔炼、低温负压熔炼等关键技术。这些技术有可能影响光学玻璃产品的稳定性，限制部分高精尖特种光学玻璃产品的大批量生产能力，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实力。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石英砂、氧化锆、碳酸钾、二氧化钛、纯碱等。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原材料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整体采购价格略有下降。但如果出现宏观经济、行业因素的影响，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和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本公司产品的成本和利润水平。

十一、存货较大的风险

2015年0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8,295,992.44元、41,297,038.73元和28,711,272.91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20%、29.58%和24.60%，占比逐年增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拓展迅速，新增订单较多，原材料的采购量随之增大，同时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会在一定程度上做好原材料和不同牌号玻璃产品的备货所致。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制定了较为成熟的存货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但考虑到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若下游客户项目由于种种客观因素而拖延，产品无法发出验收，并且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导致存货积压和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399,643.74 元、36,738,274.99 元和 33,802,051.83 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近两年销售收入呈现稳步增长，客户规模逐步扩大，随着光学玻璃在销售份额中的扩大，同时公司为了提升合作关系，在 2014 年公司对信用度较好的部分优质客户实行了账期政策。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和经营实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扩大，若市场环境出现恶化、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波动，将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3%、81.36% 和 81.04%；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 倍、0.79 倍和 0.8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 倍、0.53 倍和 0.59 倍。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8,400,000.00 元、86,500,000.00 元和 76,900,000.00 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1,500,000.00 元、61,500,000.00 元和 79,500,000.00 元。虽然公司 2015 年起开始拓展融资渠道，缩减借款规模，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融资或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抵押物不足以偿还债务，公司将面对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二期厂房的投入使用，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生产销售规模等都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未能及时随着业务的扩张而优化完善，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

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享受按 15% 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 2012 年 6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如果公司 2015 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将面临回归至 25% 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3
四、环保政策限制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3
五、股权质押的风险	3
六、人才流失的风险	4
七、能源供应的风险	4
八、市场竞争的风险	4
九、产品和技术升级换代的风险	4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
十一、存货较大的风险	5
十二、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6
十三、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6
十四、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6
十五、税收政策风险	6
释义	1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20
一、基本情况	20
二、股份挂牌情况	21
三、股权结构	24
（一）股权结构图	24
（二）主要股东情况	24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5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8

(一) 股份公司的设立.....	28
(二)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30
(三)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31
(四)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32
(五)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33
(六)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33
(七) 股份公司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5
(八)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36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7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41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42
(五)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43
(一) 主营业务情况.....	43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43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6
(一) 组织结构.....	46
(二) 主要运营流程.....	46
三、与业务相关的资源情况	47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7
(二) 无形资产情况.....	51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54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55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5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7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60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6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60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63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64
五、商业模式	69
(一) 生产模式.....	69
(二) 研发模式.....	71
(三) 销售模式.....	72
(四) 采购模式.....	74
(五) 盈利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5
(一) 行业概况.....	75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87
(三) 行业风险特征.....	89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4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四) 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96
(五) 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97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7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97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8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99
(一)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99
(二) 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四、公司独立情况	105
(一) 业务独立.....	105

(二) 资产独立.....	105
(三) 人员独立.....	105
(四) 财务独立.....	106
(五) 机构独立.....	106
五、同业竞争	106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06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9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0
(一)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110
(二)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11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1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1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12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1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12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1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16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16
(八)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财务报表	118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1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34
二、审计意见	14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49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49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9
(一) 会计期间.....	149
(二) 营业周期.....	150

（三）记账本位币.....	150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50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52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54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55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55
（九）金融工具.....	157
（十）应收款项.....	165
（十一）存货.....	167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68
（十三）固定资产.....	173
（十四）在建工程.....	174
（十五）借款费用.....	174
（十六）无形资产.....	175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177
（十八）职工薪酬.....	178
（十九）收入.....	178
（二十）政府补助.....	179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
（二十二）租赁.....	182
（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84
（二十四）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8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7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87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94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97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97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00
六、财务状况分析	200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200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229
（三）股东权益情况.....	243
七、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	
析.....	244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44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44
(三) 营运能力分析.....	245
(四) 现金流量分析.....	246
(五) 同行业对比分析.....	24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50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250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251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6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56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6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56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5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8
十三、风险因素	259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59
(二)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59
(三) 安全生产的风险.....	260
(四) 环保政策限制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260
(五) 股权质押的风险.....	261
(六) 人才流失的风险.....	261
(七) 能源供应的风险.....	262
(八) 市场竞争的风险.....	262
(九) 产品和技术升级换代的风险.....	263
(十)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63
(十一) 存货较大的风险.....	264
(十二) 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64
(十三) 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65
(十四)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265
(十五) 税收政策风险.....	26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67

第六节 附件.....	272
-------------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戈碧迦	指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碧辉煌	指	秭归县金碧辉煌置业有限公司
秭归玖诚	指	秭归玖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桐碧迦	指	秭归桐碧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潜龙创投	指	武汉潜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硕博纳投资	指	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怡水晶	指	浦江县中怡水晶有限公司
秭归诚拓	指	秭归诚拓投资有限公司
君诚科技	指	宜昌君诚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晶凯隆工贸	指	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
伟农生物	指	湖北伟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永邦置业	指	湖北永邦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永邦乐谷	指	湖北永邦乐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永邦资产	指	宜昌永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邦房地产	指	宜昌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凯马仕	指	中山市凯马仕贸易有限公司
宝应凯马仕	指	宝应凯马仕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中意	指	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昌耀新材	指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奥普光电	指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学玻璃	指	能改变光的传播方向，并能改变紫外、可见或红外光的相对光谱分布的玻璃，可用于制造光

		学仪器中的透镜、棱镜、反射镜及窗口等
镧系元素	指	元素周期表中第 57 号元素镧到 71 号元素镥 15 种元素的统称，亦称稀土元素
火石玻璃	指	用二氧化硅、氧化钾和氧化铅等原料熔炼而成，其特点是折射率高，色散大
冕牌玻璃	指	不含氧化铅、折射率低、色散值不大的光学玻璃。轻质的含有氧化钡 10%左右。重质的含有氧化钡 44%左右。磷质的含有五氧化二磷 70%左右。用于制显微镜、望远镜、照相机和瞄准器等光学仪器中的透镜、棱镜、反射镜等
特种玻璃	指	用以特殊用途的玻璃。有耐高压玻璃、耐高温高压玻璃、耐高温玻璃、壁炉玻璃、波峰焊玻璃、烤箱玻璃、耐温耐高压玻璃、光学玻璃等
电助熔	指	熔化池顶部采用天然气加热，底部采用电辅助加热，使得配合粉料熔化的一种生产工艺
玻璃电熔窑炉	指	玻璃液本身离子导电产生的焦耳热来熔化玻璃的技术，其为直接加热，热效率很高，视炉大小一般可以达 40%~80%，大型电熔炉可达 80%以上
退火	指	一种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材料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消除材料应力
澄清池	指	同时完成混合、反应和絮体沉降过程的构筑物
粘度	指	液体在流动时，在其分子间产生内摩擦的性质，

		称为液体的粘性，粘性的大小用黏度表示，是用来表征液体性质相关的阻力因子
析晶	指	是当物体在处于非平衡态时，会析出另外的相，该相以晶体的形式被析出。所谓玻璃析晶就是从玻璃体中析出了晶体，玻璃体中出现的晶体，是玻璃体的一种缺陷
组份	指	即生态系统的组成成分
组分	指	混合物中的各个成分
分相	指	分相材料是指具有多相的非晶材料。在相图理论中，一种特定的化学计量配比，使得化学组分正好落在分相的区域，从而产生两种以上的、均匀混合的非晶形态，具有这种结构的材料称为分相材料
NOX	指	氮氧化合物的总称
硼酸	指	白色粉末状结晶或三斜轴面鳞片状光泽结晶，大量用于玻璃工业，可以改善玻璃制品的耐热、透明性能，提高机械强度，缩短熔融时间
硼砂	指	非常重要的含硼矿物及硼化合物，通常为含有无色晶体的白色粉末，易溶于水，可用作清洁剂、化妆品、杀虫剂，也可用于配置缓冲溶液和制取其他硼化合物等
可控硅	指	一种具有三个 PN 结的四层结构的大功率半导体器件，亦称为晶闸管，具有体积小、结构相对简单、功能强等特点，是比较常用的半导体器件之一
熔融	指	温度升高时，分子的热运动的动能增大，导致

		结晶破坏，物质由晶相变为液相的过程
鼓泡器	指	利用压缩空气或蒸汽的搅拌器
SCHOTT	指	（德国）肖特集团公司
CONRING	指	（美国）康宁公司
HOYA	指	（日本）豪雅株式会社
OHARA	指	（日本）小原株式会社
H-K9L	指	一种常用的光学玻璃材料，主要应用于制造各种光学透镜、棱镜、镜片等
成都光明	指	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光电股份	指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骏信担保	指	湖北骏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Gabrielle-Optech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 69801443-8

法定代表人： 虞顺积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6,825 万元

住所： 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九里工业园区

邮编： 443600

联系电话： 0717- 2862292

电子邮箱： hgbjgd @126.com

传真： 0717-28885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兴宽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产品光学玻璃所属行业为“C3052 光学玻璃制造”，水晶工艺玻璃所属行业为“C3049 其他玻璃制造”

经营范围：光电科技开发；光学玻璃研发；眼镜片毛坯、工艺玻璃、特种玻璃、水晶玻璃及压型件研发、制售；玻璃制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不含工商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电子产品、灯具、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销售；国家允许的实业投资；水晶工艺品出口（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主营业务：光学玻璃和高端水晶工艺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8,25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5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承诺限售情形，具体如下：

(1) 桐碧迦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及后续派生股票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发生转让。(2) 秭归玖诚所持公司 9,400,000 股股票及后续派生股票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发生转让。(3) 公司控股股东虞顺积所持公司 30,579,800 股股票及后续派生股票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发生转让，一致行动人吴林海所持公司 2,935,800 股股票及后续派生股票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发生转让。(4) 公司股东陶丽帆、杨景顺、周建斌所持有的全部股票及派生股票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两年内不发生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虞顺积	31,701,200	46.45	1,121,400	30,579,800
2	秭归玖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400,000	13.77	0	9,400,000
3	秭归桐碧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820,000	12.92	0	8,820,000
4	武汉潜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00,000	9.23	6,300,000	0
5	吴林海	3,914,400	5.74	978,600	2,935,800
6	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3.08	2,100,000	0
7	陶丽帆	1,712,550	2.51	0	1,712,550
8	周建斌	1,614,690	2.37	0	1,614,690
9	李玉梅	1,050,000	1.54	1,050,000	0

10	冯耀通	1,050,000	1.54	1,050,000	0
11	杨景顺	587,160	0.86	0	587,160
合计		68,250,000	100.00	12,600,000	55,65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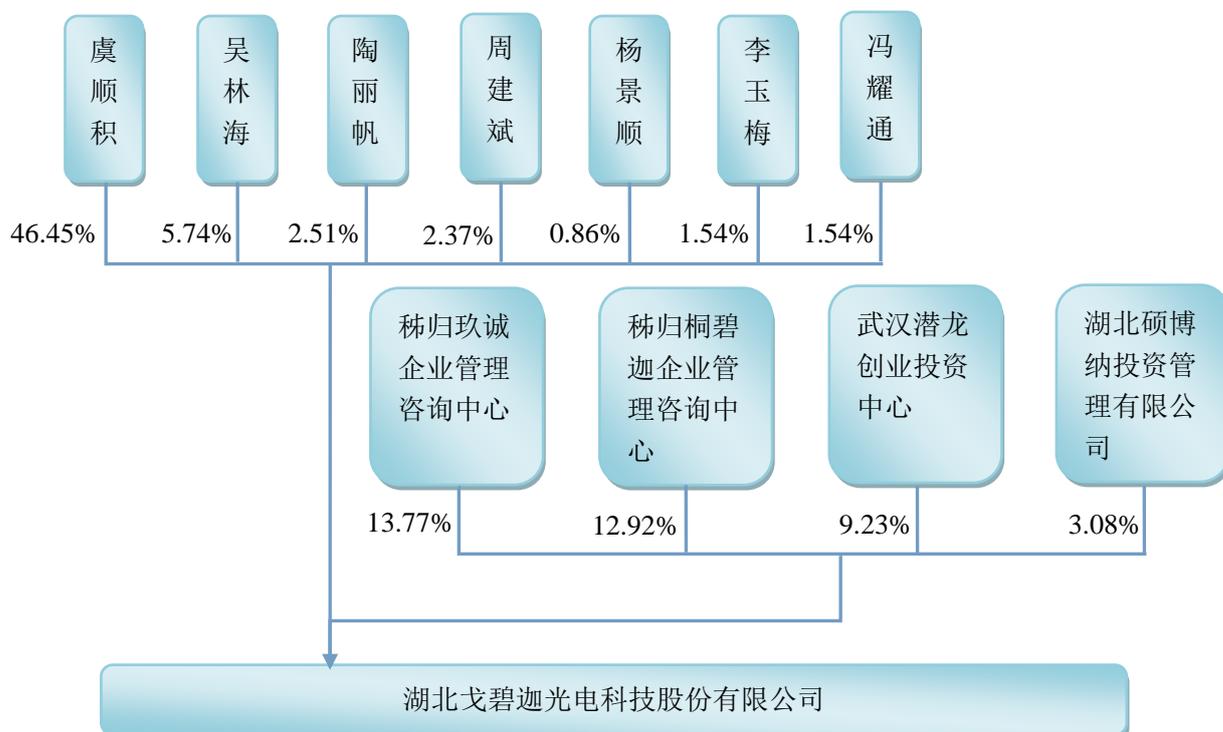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担保金额
1	吴林海	骏信担保	3,914,400	最高 2000 万元
2	陶丽帆	骏信担保	1,712,550	
3	周建斌	骏信担保	1,614,690	
4	杨景顺	骏信担保	587,160	
5	桐碧迦	骏信担保	1,411,2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吴林海、陶丽帆、周建斌、杨景顺和桐碧迦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9,240,000 股，质押给湖北骏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系列主债权合同提供无偿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起 2 年内所发生的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 2 年之日止。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形式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的事项
1	虞顺积	31,701,200	46.45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2	秭归玖诚	9,400,000	13.77	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持股	否
3	桐碧迦	8,820,000	12.92	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持股	存在质押
4	潜龙创投	6,300,000	9.23	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持股	否
5	吴林海	3,914,400	5.74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存在质押
6	硕博纳投资	2,100,000	3.08	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股	否
7	陶丽帆	1,712,550	2.51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存在质押
8	周建斌	1,614,690	2.37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存在质押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形式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的事项
9	李玉梅	1,050,000	1.54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10	冯耀通	1,050,000	1.54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注：股份质押事项详见本节“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票限售安排”。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虞顺积先生与虞国强先生系父子关系。

虞顺积先生之子虞国强先生系秭归玖诚、桐碧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虞顺积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1,701,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4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虞顺积先生和虞国强先生二人，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虞顺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701,200 股；虞国强先生控制的秭归玖诚和桐碧迦持股合计 18,220,000 股。虞顺积先生与虞国强先生二者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9,921,200 股，占比 73.14%，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和决定作用。

（2）报告期内虞顺积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虞国强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实际运营管理。

（3）虞顺积先生和虞国强先生系父子关系，报告期内，二人在董事会上的表决中均表示意思一致。

（4）虞顺积、虞国强与公司股东吴林海于 2015 年 6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采取相同意

思表示,均按照各方提前协商一致的意见分别行使或委托其中一人代表其他人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

《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为:

“本协议各方承诺:

1、在作为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股东行使提案权及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均按照各方提前协商一致的意见分别行使或委托其中一人代表其他人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

如协议方未能就某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同意通过内部表决方式形成一致行动意见,按照该表决形成的意见分别行使或委托其中一人代表其他人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协议方进行内部表决时,按照各方所持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以超过协议方三分之二(含)股份比例的股东通过的意见为最终一致行动意见。

如各方未能就某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亦未在合理期限内通过内部表决的方式形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同意按照虞国强先生的意见分别行使或委托其中一人代表其他人行使相关的提案权、表决权。

2、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促进公司未来发展,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协议各方所持股权(不含非承诺限售股份)及后续派生权益三年内不发生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权,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3、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本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情形下,本协议在公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虞顺积、虞国强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78.88%,虞顺积先生和虞国强先生二人通过控制股份数量及所任职位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并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应当将虞顺积和虞国强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虞顺积先生，公司董事长，1952年0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年07月毕业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虞宅中学，高中学历。1968年09月至1982年11月，在浦江县从事个体木工加工业务；1982年12月至1985年10月，在浦江县从事个体铝合金装潢业务；1985年11月至今，开办浦江县浦阳中怡夹珠厂（现浦江县中怡水晶有限公司），从事水晶加工贸易，任厂长；2009年12月14日至今，创立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14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2015年06月28日，经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连任公司董事；2015年07月0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连任公司董事长。

除投资本公司外，虞顺积先生持有浦江县中怡水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持有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75%的股权，持有秭归诚拓投资有限公司62.50%的股权，具体情况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虞国强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74年0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3年06月毕业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虞宅中学，高中学历。1994年01月至1998年02月，在郑州从事个体灯饰贸易业务；1998年02月至2001年10月，成立杭州中意灯饰有限公司，任厂长；2001年11月至今，成立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14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总经理。2015年06月28日，经股份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连任公司董事；2015年07月0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虞国强持有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79.80%的股权，持有宝应凯马仕贸易有限公司60%的股权，持有中山市凯马仕贸易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具体情况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股份公司的设立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发起人虞顺积、吴林海、陶丽帆、周建斌、杨景顺、朴文浩、张小瑞、江永忠分别认购股份 2,520.00 万股、150.00 万股、105.00 万股、99.00 万股、36.00 万股、30.00 万股、30.00 万股、30.00 万股，合计 3,00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首期缴付出资 1,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14 日，湖北赛因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赛会验字 [2009] 第 2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虞顺积、吴林海、陶丽帆、周建斌、杨景顺、朴文浩、张小瑞、江永忠分别缴纳 1,260.00 万元、75.00 万元、52.50 万元、49.50 万元、18.0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合计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5000000785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九里工业园区，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虞顺积，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光电科技开发；光学玻璃研发；眼镜片毛坯、工艺玻璃、特种玻璃、水晶玻璃及压型件研发、制售；玻璃制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电子产品、灯具、纺织品、化工产品为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销售；国家允许的实业投资；水晶工艺品出口（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虞顺积	25,200,000	12,600,000	84.00	货币
2	吴林海	1,500,000	750,000	5.00	货币
3	陶丽帆	1,050,000	525,000	3.50	货币

4	周建斌	990,000	495,000	3.30	货币
5	杨景顺	360,000	180,000	1.20	货币
6	朴文浩	300,000	150,000	1.00	货币
7	张小瑞	300,000	150,000	1.00	货币
8	江永忠	300,000	150,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5,000,000	100.00	

2010年3月18日，由自然人股东虞顺积、吴林海、陶丽帆、周建斌、杨景顺、朴文浩、张小瑞、江永忠分别缴纳第二期出资 1,260.00 万元、75.00 万元、52.50 万元、49.50 万元、18.0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合计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03月15日，湖北赛因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赛会验字[2010]第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03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虞顺积、吴林海、陶丽帆、周建斌、杨景顺、朴文浩、张小瑞、江永忠缴纳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缴纳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0年03月18日，公司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5000000785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九里工业园区，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虞顺积，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光电科技开发；光学玻璃研发；眼镜片毛坯、工艺玻璃、特种玻璃、水晶玻璃及压型件研发、制售；玻璃制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电子产品、灯具、纺织品、化工产品为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销售；国家允许的实业投资；水晶工艺品出口（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虞顺积	25,200,000	25,200,000	84.00	货币

2	吴林海	1,500,000	1,500,000	5.00	货币
3	陶丽帆	1,050,000	1,050,000	3.50	货币
4	周建斌	990,000	990,000	3.30	货币
5	杨景顺	360,000	360,000	1.20	货币
6	朴文浩	300,000	300,000	1.00	货币
7	张小瑞	300,000	300,000	1.00	货币
8	江永忠	300,000	300,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09月03日，公司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股本由3,000.00万股变更为4,200.00万股，新增股本1,200.00万股，由全体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认购。

2011年09月20日，湖北赛因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赛会验字[2011]第2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09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虞顺积、吴林海、陶丽帆、周建斌、杨景顺、朴文浩、张小瑞、江永忠分别缴纳1,008.00万元、60.00万元、42.00万元、39.60万元、14.40万元、12.00万元、12.00万元、12.00万元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的出资款。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200万元。

2011年09月21日，公司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5000000785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九里工业园区，注册资本：4,200.00万元，实收资本：4,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虞顺积，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光电科技开发；光学玻璃研发；眼镜片毛坯、工艺玻璃、特种玻璃、水晶玻璃及压型件研发、制售；玻璃制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电子产品、灯具、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销售；国家允许的实业投资；水晶工艺品出口（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虞顺积	35,280,000	84.00	货币
2	吴林海	2,100,000	5.00	货币
3	陶丽帆	1,470,000	3.50	货币
4	周建斌	1,386,000	3.30	货币
5	杨景顺	504,000	1.20	货币
6	朴文浩	420,000	1.00	货币
7	张小瑞	420,000	1.00	货币
8	江永忠	420,000	1.00	货币
合计		42,0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03月15日，公司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股本由4,200.00万股变更为5,500.0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1,300.00万元，由全体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认购。

2012年03月15日，湖北赛因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赛会验字[2012]第0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03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虞顺积、吴林海、陶丽帆、周建斌、杨景顺、朴文浩、张小瑞、江永忠分别缴纳1,092.00万元、65.00万元、45.50万元、42.90万元、15.60万元、13.00万元、13.00万元、13.00万元合计人民币1,300.00万元的出资款。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

2012年03月22日，公司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5000000785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九里工业园区，注册资本：5,500.00万元，实收资本：5,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虞顺积，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光电科技开发；光学玻璃研发；眼镜片毛坯、工艺玻璃、特种玻璃、水晶玻璃及压型件研发、制售；玻璃制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电子产品、灯具、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销售；国家允许的实业投资；水晶工艺品出口（经

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本次变更后,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虞顺积	46,200,000	84.00	货币
2	吴林海	2,750,000	5.00	货币
3	陶丽帆	1,925,000	3.50	货币
4	周建斌	1,815,000	3.30	货币
5	杨景顺	660,000	1.20	货币
6	朴文浩	550,000	1.00	货币
7	张小瑞	550,000	1.00	货币
8	江永忠	550,000	1.00	货币
合计		55,000,000	100.00	

(四)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4日, 公司股东江永忠与股东吴林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江永忠将其所持公司1%的股份共计550,000股, 转让给股东吴林海。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虞顺积	46,200,000	84.00	货币
2	吴林海	3,300,000	6.00	货币
3	陶丽帆	1,925,000	3.50	货币
4	周建斌	1,815,000	3.30	货币
5	杨景顺	660,000	1.20	货币
6	朴文浩	550,000	1.00	货币
7	张小瑞	550,000	1.00	货币
合计		55,000,000	100.00	

（五）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9日，公司股东张小瑞和朴文浩分别与股东吴林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小瑞和朴文浩分别将其所持公司1%的股份，共计1,100,000股，转让给股东吴林海。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虞顺积	46,200,000	84.00	货币
2	吴林海	4,400,000	8.00	货币
3	陶丽帆	1,925,000	3.50	货币
4	周建斌	1,815,000	3.30	货币
5	杨景顺	660,000	1.20	货币
合计		55,000,000	100.00	

（六）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05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的股本由55,000,000股增至65,000,000股。上述股份分别由李玉梅、冯耀通、硕博纳投资、潜龙创投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名称	本次认购股票数量（股）
1	李玉梅	1,000,000
2	冯耀通	1,000,000
3	硕博纳投资	2,000,000
4	潜龙创投	6,000,000
合计		10,0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虞顺积	46,200,000	71.08	货币

2	潜龙创投	6,000,000	9.23	货币
3	吴林海	4,400,000	6.77	货币
4	硕博纳投资	2,000,000	3.08	货币
5	陶丽帆	1,925,000	2.96	货币
6	周建斌	1,815,000	2.79	货币
7	李玉梅	1,000,000	1.54	货币
8	冯耀通	1,000,000	1.54	货币
9	杨景顺	660,000	1.02	货币
合计		65,000,000	100.00	

2015年06月09日，宜昌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长会司验字[2015]第4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06月03日，公司已收到李玉梅、冯耀通、硕博纳投资、潜龙创投四名投资人缴纳的第1期出资款，本次确认出资额900万元。

2015年06月30日，湖北赛因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赛会验字[2015]第0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06月17日，公司已收到潜龙创投缴纳的第2期出资款，本次确认出资额100万元。

2015年06月01日，公司领取了宜昌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5000000785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

本次增资中，投资人李玉梅、冯耀通、硕博纳投资、潜龙创投除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外，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先生和虞国强先生二人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及股权回购事项如下：

“第二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

2.1 业绩承诺

2.1.1 作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共同及个别地向投资人（乙方）保证：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未来2年的年度保证净利润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

2015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2016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如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投资人有更高业绩承诺，则以后者为准）。

2.1.2 本协议所述年度实际净利润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平台公布年报为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每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应在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完成）。

2.2 补偿

2.2.1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个别及共同地向乙方做出以下承诺：

目标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第 2.1.1 条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的，则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将以股权或现金形式给予投资人（乙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并对该等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股权回购

4.1 股权回购

4.1.1 投资人（乙方）的股权回购权

如遇有以下情形，且投资人（乙方）未能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投资人（乙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方式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股权。投资人（乙方）有权在知晓下述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执行：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70%。

股权回购价格应为投资人（乙方）出资按年投资收益率 15.60% 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

（七）股份公司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06 月 0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 325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的股本由 65,000,000 股增至 68,250,000 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虞顺积	48,510,000	71.08	货币
2	潜龙创投	6,300,000	9.23	货币
3	吴林海	4,620,000	6.77	货币
4	硕博纳投资	2,100,000	3.08	货币
5	陶丽帆	2,021,250	2.96	货币
6	周建斌	1,905,750	2.79	货币
7	李玉梅	1,050,000	1.54	货币
8	冯耀通	1,050,000	1.54	货币
9	杨景顺	693,000	1.02	货币
合计		68,250,000	100.00	

2015 年 06 月 08 日，公司领取了宜昌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5000000785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 6,825 万元。

（八）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虞顺积、吴林海、陶丽帆、周建斌、杨景顺分别将其持有的 7,408,800 股、705,600 股、308,700 股、291,060 股、105,840 股，合计 8,820,000 股转让给桐碧迦；同意股东虞顺积将其持有的 9,400,000 股转让给栎归玖诚。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虞顺积	31,701,200	46.45	货币
2	栎归玖诚	9,400,000	13.77	货币
3	桐碧迦	8,820,000	12.92	货币
4	潜龙创投	6,300,000	9.23	货币
5	吴林海	3,914,400	5.74	货币

6	硕博纳投资	2,100,000	3.08	货币
7	陶丽帆	1,712,550	2.51	货币
8	周建斌	1,614,690	2.37	货币
9	李玉梅	1,050,000	1.54	货币
10	冯耀通	1,050,000	1.54	货币
11	杨景顺	587,160	0.86	货币
合计		68,250,000	100.00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虞顺积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虞国强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道文先生，公司董事，1966年04月2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06月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08月至1997年03月，就职于宜昌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年05月至2003年03月，就职于江苏天源环保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监；2003年05月至今，就职于湖北永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06月28日，经股份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吴林海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7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5年06月毕业于浙江省金华商业学校，中专学历。1995年06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浙江省浦江县化工厂，任技术员；1996年11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浙江浦江百炼集团公司，任技术员；1998年1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至今，任副总经理。2009年12月14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06月28日，经股份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连任公司董事；2015年07月0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陶丽帆女士，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1980年03月1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9年0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现代管理学院，中专学历。1999年0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任出纳、副总经理；2009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12月14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并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06月28日，经股份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辞去公司监事一职，同时选举为公司董事；2015年07月0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杨景顺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72年12月1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7年06月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本科学历。1997年0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湖北华光器材厂，任技术员工作；2001年01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襄樊华明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调度、工艺质量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05月，就职于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05月加入本公司至今，任技术工程师、副总经理。2009年12月14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06月28日，经股份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选举为公司监事；2015年07月0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06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魏耀先生，公司监事，1980年11月1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0年0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10年07月至2012年04月，就职于国信证券宜昌沿江大道营业部，任投资顾问；2012年05月至2013年03月，就职于新时代证券宜昌东山大道营业部，任投资顾问；2013年04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湖北省信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审批部经理；2015年01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

经理。2015年06月28日，经股份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孙礼先生，公司监事，1976年04月1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3年07月毕业于安徽省利辛县孙集镇中学，初中学历。1993年08月至1997年12月在家待业，1998年01月至2003年06月，就职于杭州商都大酒店，从事保安工作；2003年07月至2010年03月，就职于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从事技工、操作工等工作；2010年04月加入本公司至今，历任操作工、班组副班长、班长。2015年06月28日，经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虞国强先生，总经理，全面主管公司经营管理事宜，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林海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陶丽帆女士，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周建斌先生，公司销售负责人，1975年05月1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3年06月，毕业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虞宅中学，高中学历。1994年至2000年02月，就职于北京新龙灯具城，从事灯饰贸易业务；2000年02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江门中意灯饰水晶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4年1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9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至今，任销售负责人。2015年07月03日，经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销售负责人，任期三年。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103.13	32,034.77	30,224.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08.48	5,933.76	5,707.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08.48	5,933.76	5,707.58
每股净资产（元）	1.42	1.08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	1.08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53	81.36	81.04
流动比率（倍）	1.01	0.79	0.81
速动比率（倍）	0.52	0.53	0.5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31.60	8,283.43	8,051.41
净利润（万元）	774.72	226.18	-245.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4.72	226.18	-24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0.47	310.14	-21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0.47	310.14	-211.86
毛利率（%）	47.12	46.74	36.21
净资产收益率（%）	12.25	3.88	-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29	5.32	-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2.35	3.05
存货周转率（次）	0.63	1.26	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4.30	3,851.35	-1,059.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70	-0.19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

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5、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1

项目负责人：包红星

项目组成员：班哲元、高彦博、邓彦波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大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联系电话：（010）65107058

传真：（010）65107030

经办律师：胡晓华、谷琴琴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755）8223754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泽浩、汪新民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光电科技开发；光学玻璃研发；眼镜片毛坯、工艺玻璃、特种玻璃、水晶玻璃及压型件研发、制售；玻璃制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不含工商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电子产品、灯具、纺织品、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销售；国家允许的实业投资；水晶工艺品出口（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玻璃和高端水晶工艺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作为专业生产、研发光学玻璃和工艺玻璃的企业，公司在立足现有技术和主导产品的基础上，着眼未来市场开发和技术应用，将产品多元化、技术尖端化、市场全球化确定为公司发展的大方向，把研发生产冕牌系列、火石系列、镧系等新材料高科技领域光学玻璃确定为近期目标，并逐步向光电高科技产品衍生发展。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潜望镜、安防镜头、照相机、望远镜、DVD、手机面板、背投电视、数字电视、枪瞄、显微镜、水平仪等领域，其作为下游产品的核心元件，具有信息采集、传输、存贮、转化、显示等关键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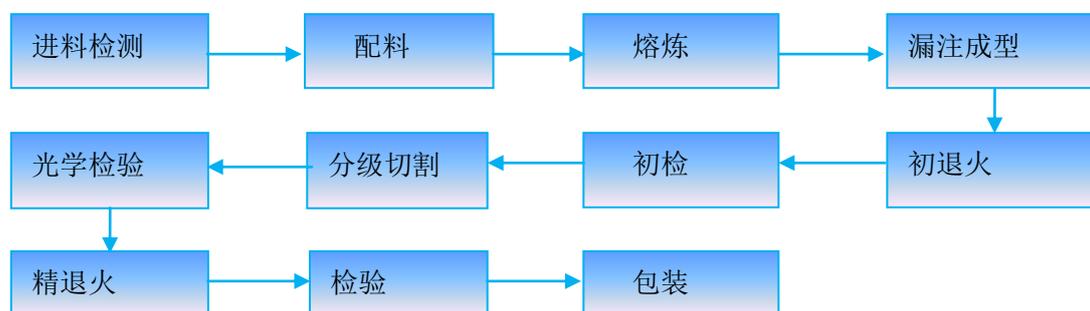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相继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宜昌市光电玻璃工程（技术）中心”、“湖北省光电玻璃工程技术中心”、“宜昌市知名商标”、“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等荣誉称号。目前企业已完成转型升级，是一家具有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研发实力雄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学玻璃和水晶工艺玻璃，其中光学玻璃包含火石系列光学玻璃、冕牌系列光学玻璃、镧系光学玻璃三大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潜望镜、安防镜头、照相机、望远镜、DVD、手机面板、背投电视、数字电视、枪瞄、显微镜、水平仪、水晶工艺品等领域，为下游制造商提供光学元件的核心材料。

公司产品的生产特点为连续不间断熔炼生产，根据光学材料的不同类型，原

料经过配料工序配好后，进入熔炼炉熔炼，熔融状态的玻璃出炉后，经成型、冷却、退火，检验即成产品入库。公司连续不间断生产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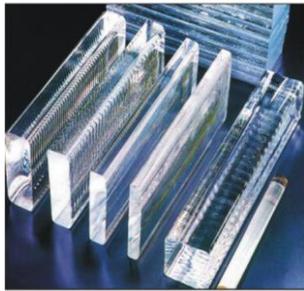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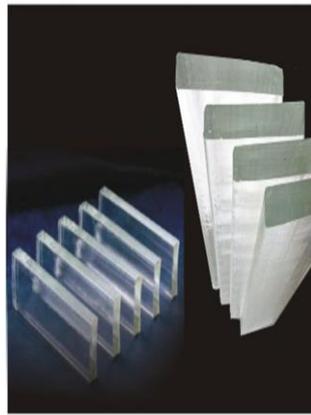
1、光学玻璃

光学玻璃是制造光学仪器和光电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光学玻璃广泛应用于光学成像、光电信号传输、光电存储、光电显示屏等领域，如照相机镜头、望远镜、存储基盘、手机面板、背投电视、数字电视、枪瞄、显微镜及医疗窥镜等。其产品作为下游产品的核心元件，具有信息采集、传输、存贮、转换、显示等关键功能。

公司生产的光学玻璃主要分为火石系列光学玻璃、冕牌系列光学玻璃和镧系光学玻璃三大类。

下表为公司光学玻璃部分产品的展示：

产品名称	主要性能	主要用途	产品图例
火石系列光学玻璃	具有兰紫区域高透过率、低光弹性、防辐射性、高折射率、高色散等特点	主要用于工业光学仪器，磨制加工成各种透镜和棱镜，特别是应用在医用内窥镜、防辐射屏蔽玻璃、近红外、光通讯等领域	

冕牌系列光学玻璃	具有无铅、砷、镉，密度低、高透过、高均匀性	主要用于各类透镜、望远镜、枪瞄等领域	
镧系光学玻璃	具有高折射率、低色散，能有效简化光学成像系统，扩大视角，有利于产品轻量化、小型化	主要用于现代数码产品、摄影相机、安防监控等领域	

2、水晶工艺玻璃

水晶工艺玻璃又名人造水晶，是下游水晶艺术品、灯饰玻璃制品制造的原材料，具有高透过性以及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加工性等特点。水晶工艺玻璃经过下游客户切割、抛光、打磨等处理后，可应用于各类水晶工艺品的制作。目前，公司主要定位于高端水晶玻璃市场，可生产最大宽度达 600mm 的水晶工艺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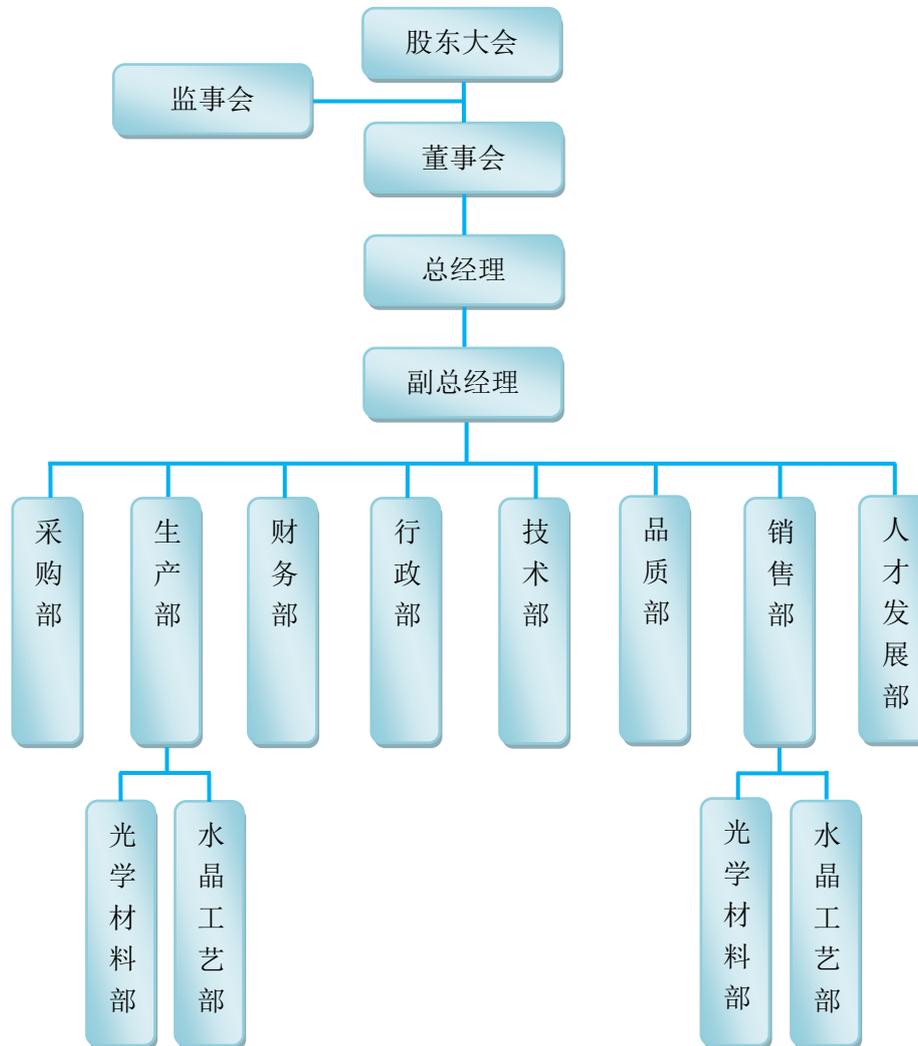
水晶工艺玻璃



使用水晶工艺玻璃加工成的水晶奖杯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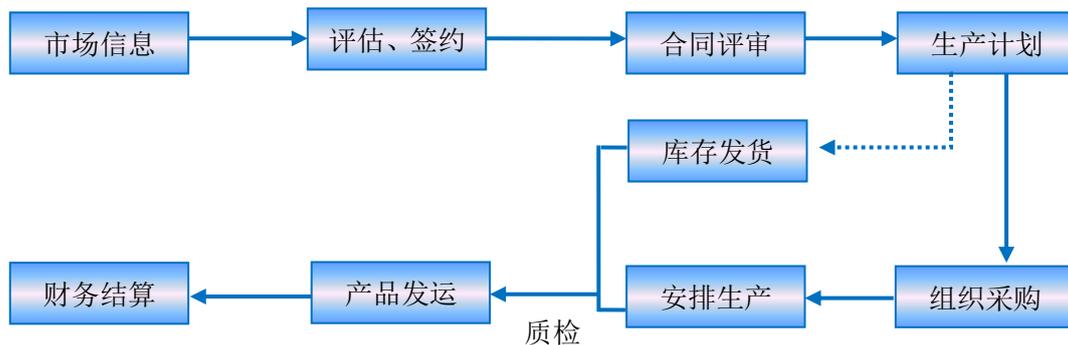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获取收益的模式主要为将生产的光学玻璃、水晶工艺玻璃等产品销售给下游加工制造企业，实现销售收入。公司的光学玻璃产品是制造光学仪器和光电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光电子产品重要元器件的核心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光电信息技术、空间技术等领域；水晶工艺玻璃主要是玻璃摆挂件、玻璃礼品、玻璃花瓶、灯具等玻璃制品的原材料。公司主要运营流程为：通过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销售，同时会根据市场预测，提前生产预备出合理的库存，并进行牌号、规格

和库存总量管控。

在具体运营流程方面，公司通过获取市场信息，了解客户需求，各部门对意向合同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组织采购，技术部确认配方和工艺，生产部协调安排生产，经过产品检测、包装、检验、入库、发货，最后根据合同内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的简要运营流程图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学玻璃和水晶工艺玻璃，其中光学玻璃分为火石系列光学玻璃、冕牌系列光学玻璃、镧系光学玻璃三大类。光学玻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四、新材料技术——（二）无机非金属材料——4、功能玻璃技术——具有特殊性能和功能的玻璃或无机非晶态材料的制造技术”。公司经过长期对光学玻璃的深入钻研，掌握了光学玻璃生产领域的关键技术和特殊工艺，培养了一批在光学玻璃研发、生产方面的专业人才。在长期的项目实践中，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在相关产品和服务中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1、各种熔炼窑炉的改进技术

（1）全电熔窑炉：

随着光电市场的发展，光学玻璃市场对组成光学系统的基础材料 H-K9L 的

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市场对 H-K9L 的用量也不断增加。公司在原有日产 3 吨 H-K9L 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改进，将电极进行重新布局，扩大了熔化池的容积，将原日产 3 吨的生产线扩大到日产 6 吨生产线并逐步向日产 8 吨生产线过度。通过此项改进，生产线质量达到大幅提高，良品率由原 75%左右提高到 90%左右；成本下降约 30%。上述工艺改进的成果已取得发明专利一项（玻璃电熔窑炉，专利号 ZL201010257548.6）。

（2）阶梯型电气混合熔炼窑炉：

公司将光学玻璃生产线由原水平布局改为阶梯布局：熔化池与铂金部分分离，设计为高低错落分布，在熔化池后壁底部设计一根铂金直接加热的熔化池放料管，采用自动控制。此设计的优势在于铂金部分的液位不受熔化池加料的影响，使铂金部分的液位稳定，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此技术形成专利一项（一种光学玻璃生产线，专利号 ZL201320314125.2）。

将水平电气混合熔炼窑炉改进为阶梯型电气混合熔炼窑炉后，产品产量和质量均达到大幅提高，熔化池熔化效率提高了 1.2 到 1.5 倍，生产线产量也相应提高了 1.2 到 1.5 倍；质量也有大幅提高，由原来 A00 级气泡占 70%提高到 A00 级气泡占 90%。

（3）阶梯型斜管成型熔炼窑炉：

为适应低粘度、易析晶玻璃的生产，公司在现有阶梯型电气混合熔炼窑炉的基础上，创新设计出一种阶梯型斜管成型熔炼窑炉，将熔化池及铂金部分高度降低，出料管由原有垂直流出方式改为与水平呈 3° 的夹角。这样在相同出料量的情况下，由于高度的降低，液位压差减小，可大幅提高出料管温度，将出料管温度升高到析晶温度以上；另外，由于出料管内液流平缓，大大地抑制了层流的产生，减少了玻璃液在出料管壁停留的时间，避免了成型条纹和出料管析晶。

通过上述改进后，低粘度、易析晶玻璃的生产中长期困扰生产企业的析晶和成型条纹得到了彻底的解决。

2、各种成型工装的改进创新技术

随着下游光学加工客户对材料利用率的提高以及对废料的控制，市场对各种规格的产品要求也越来越多。为适应市场对各种规格产品的要求，公司着力进行成型工装的设计改进，尤其在异形玻璃拉制工装和薄板料玻璃拉制工装上取得突破进展。

(1) 异形玻璃拉制成型工装：公司依托技术中心，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发出适应市场的八角料，公司现能生产的八角料规格有 80mm 到 180mm 的各种规格。上述成型工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项（一种玻璃成型工装，专利号 ZL201120236250.7）。

(2) 薄板料玻璃拉制成型工装：公司为适应客户小件加工的需求，提高下游客户原材料利用率和工作效率，开发出最薄达 8mm 的光学玻璃产品，创新设计出 2 种薄板料成型工装，滚压成型工装和拍压成型工装，其中拍压成型工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项（一种薄板料成型装置，专利号 ZL201120231535.1）。

3、各种熔炼加热关键技术的改进创新

(1) 富氧燃烧技术：

富氧燃料组成的富氧燃烧技术在光学玻璃窑炉中成为取代由空气燃料组成的常规燃料系统，这主要是因为富氧燃烧在环保、节能、产量和质量、减少设备投资和节省厂房场地等诸多方面均有明显优势。

富氧燃烧还具有增强热辐射、玻璃液温度均匀性好、火焰空间耐火材料温度低、熔炉稳定性好、产量高和设备维护减少等优点。① 单位玻璃产生的 NOX 排放量大大降低，降低达 80% 以上。② 粉尘排放量大大减少，与空气/燃烧相比可减少 30%-50%。③ 节能效果明显，热能利用率可提高 30% 以上；产量可提高高达 25%，而且改善了玻璃熔化质量，生产的玻璃质量显著提高。④ 减少配合料损失，因为烟气量的减少，烟气携带的粉尘量就相应减少，特别是易挥发组份。⑤ 池炉工艺更加稳定，池炉内的气氛温度更稳定，炉顶温度更低，减少耐火材料的侵蚀，炉龄延长。⑥ 减少化料过程中易挥发组份的流失，达到光学数据的稳定，且由于玻璃组分的均匀性好而阻止玻璃分相，从而改善其析晶性能。

目前，公司在阶梯型熔炼窑炉、瓷铂连熔窑炉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富氧燃烧技术，进行各种熔炼试验，得到稳定的小试工艺参数。

(2) 减压澄清技术：

通过对熔融玻璃液作减压处理，降低玻璃液内部气体饱和度，使玻璃内部的气体溢出，让残存气泡长大，迅速上浮而排出；同时澄清后的玻璃恢复常压后增加了玻璃液内部气体饱和度，使玻璃内部未完全溢出的小气泡被玻璃液吸收。采用减压澄清技术后可降低澄清温度、缩短澄清时间，达到节能的目的；同时由于减压澄清技术的使用，可将配方中三氧化二锑的用量降低一半以上。上述减压澄清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项（一种光学玻璃减压澄清池，专利号 ZL201320308715.4）。

4、技术与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负责研发的机构为技术部，通过组建和运行，公司技术发展完善，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湖北省光电玻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技术部设有配方组、熔炼组、中试组、理化室等，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的工艺、配方、装备设计和理化测试等工作。技术部根据市场技术变化、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产品应用领域拓展等因素确定研发方向，在保证公司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同时，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使公司产品在技术性能上保持一定的领先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共 218 人，其中从事技术研发的人员共 30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详见“（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时间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2015 年 1-6 月	3,877,979.61	53,315,991.21	7.27
2014 年度	4,450,137.86	82,834,320.65	5.37

2013 年度	4,575,095.98	80,514,121.07	5.68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注册商标，另有已受理申请的注册商标 1 项，具体详见本节“（二）无形资产情况”之“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公司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所有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全部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秭归县国用（2010）第0498号	国有土地出让	2010.05.14
秭归县国用（2010）第0499号	国有土地出让	2010.05.14

注：公司以秭归县国用（2010）第 0498 号土地用作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支行借款的抵押担保，将附着于秭归县国用（2010）第 0499 号土地的房产用作公司向湖北农商银行支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正式取得的发明专利、2 项授予通知书的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注册商标，另有已受理申请的注册商标 1 项。

（1）发明专利

①已正式取得的发明专利

编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保护期（年）	证书编号
1	玻璃电熔窑炉	2010.08.19	ZL201010257548.6	原始取得	2012.12.05	20	1094229
2	一种光学玻璃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3.08.20	ZL201310363476.7	原始取得	2015.05.20	20	1671976

②已授予通知书的发明专利

编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取得方式	目前进程
1	一种光学玻璃生产线	2013.06.03	201310215797.2	原始取得	等待颁证公告
2	一种光学玻璃窑炉熔化池	2013.08.15	201310355327.6	原始取得	公告封卷

(2) 实用新型专利

编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保护期(年)	证书编号
1	玻璃电熔窑炉	2010.08.19	ZL201020297725.9	原始取得	2011.05.25	10	1802730
2	高温液态下玻璃厚度检测装置	2011.06.24	ZL201120216446.X	原始取得	2012.01.11	10	2067203
3	一种玻璃薄料成型装置	2011.07.04	ZL201120231535.1	原始取得	2012.01.11	10	2069237
4	一种玻璃制造中铂金加热系统	2011.07.04	ZL201120231351.5	原始取得	2012.01.11	10	2071029
5	一种玻璃成型工装	2011.07.06	ZL201120236250.7	原始取得	2012.01.11	10	2068819
6	一种玻璃退火装置	2011.11.14	ZL201120448885.3	原始取得	2012.07.11	10	2287320
7	可移动式自动取料系统	2012.04.17	ZL201220161819.2	原始取得	2012.12.05	10	2555073
8	一种玻璃液位测试装置	2012.05.16	ZL201220219284.X	原始取得	2012.11.28	10	2533732
9	一种超宽光学玻璃成型工装	2012.05.18	ZL201202225097.2	原始取得	2012.11.28	10	2532759
10	一种半自动磨抛夹具装置	2012.05.18	ZL201220225098.7	原始取得	2012.11.28	10	2534900
11	一种用于玻璃熔炼窑炉的烟囱	2013.05.21	ZL201320277783.9	原始取得	2013.11.06	10	3237724
12	一种拉制玻璃板料的自动切割装置	2013.05.31	ZL201320307996.1	原始取得	2013.11.06	10	3236368
13	一种光学玻璃减压澄清池	2013.05.31	ZL201320308715.4	原始取得	2013.11.06	10	3237445
14	一种光学玻璃生产线	2013.06.03	ZL201320314125.2	原始取得	2013.11.06	10	3247665
15	一种光学玻璃窑	2013.08.15	ZL20132049	原始	2014.01.01	10	3348586

	炉熔化池		8322.4	取得			
16	一种用于光学玻璃熔炼窑炉的铺底	2014.06.06	ZL20142029 9068.X	原始取得	2014.11.05	10	3890843
17	一种低粘度玻璃成型模具	2014.06.06	ZL20142029 8906.1	原始取得	2014.11.05	10	3891444

(3) 注册商标

编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1		第 8026190 号	第 21 类	自 201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商标局
2		第 8372605 号	第 21 类	自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商标局
3		第 10500780	第 9 类	自 201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商标局

(4) 已受理的注册商标

编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目前进程	备注
1		第 13089670 号	第 21 类	2013 年 08 月 15 日	已授予受理 通知书	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 局

上述专利权和注册商标均归属公司所有，取得程序合法合规，相应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关	—	4205967025	2012.11.26	3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01535563	2012.11.16	—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工艺玻璃设计、生产、加工和服务	0350112E10731ROM	2012.09.19	3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工艺玻璃设计、生产、加工和服务	0350112Q21817ROM	2012.09.19	3年
5	安全标准化证书	宜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AQB11 GM(鄂E)201300110	2013.07.11	3年
6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秭归县环境保护局	废水(县城污水处理厂)、废气	E-秭-13-00001	2013.08.30	3年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光学玻璃条料	秭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Q/GBJ 01—2012	2013.01.13	2013.01.13至2015.12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242000045	2012.06.19	3年
3	湖北省光电玻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	—	—	—
4	宜昌市光电玻璃工程(技术)中心	宜昌市科学技术厅、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昌市经济和信息	—	—	—

		化委员会			
5	宜昌市知名商标	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3.02	—
6	2013 年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湖北省人民政府	—	2013.08	—
7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3C-031-1-021-020	2013.12	—
8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宜昌市人民政府	2012YC-5-5	2013.02	—
9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技术发明奖（玻璃电熔窑炉项目）	宜昌市人民政府	2013YF-6-3-4-1-D01	2014.02	—
10	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	2014.11	—
11	宜昌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成长工程试点企业	宜昌市科技局、宜昌市财政局	—	2012.11	—
12	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H-LaK 类光学玻璃新工艺研发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EK2014D180156001183	2014.10	—
13	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H-ZF52A 环保光学玻璃关键技术研究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EK2014D180007000053	2014.01	—
14	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H-ZK 类特种光学玻璃新工艺研发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EK2012D180200001017	2012.10	—
15	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全电熔炉新工艺在年产 3000 吨环保光学玻璃种的研究与应用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EK111203	2011.12	—

注：高新企业复审材料已于 2015 年 6 月提交审核。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1,114,132.10	3,708,012.44	27,406,119.66	88.08
生产设备 (坩埚、窑炉、机电)	40年、3年、 10年	146,119,404.43	18,994,553.48	127,124,850.95	87.00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5年、3年	1,059,349.95	875,224.48	184,125.47	17.38
运输设备	4年	1,655,034.61	1,433,355.46	221,679.15	13.39
合计		179,947,921.09	25,011,145.86	154,936,775.23	86.10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4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1	秭归县房权证茅坪镇字第 0117563号	秭归县茅坪镇九里 工业区	3,800m ² ; 2,280m ² ; 1,944m ²	厂房	抵押
2	秭归县房权证茅坪镇字第 1005378号	韩家坝188号	1,533.73m ²	办公楼、餐厅	
3	秭归县房权证茅坪镇字第 1004643号	韩家坝188号	8,587.09m ²	工业	抵押
4	秭归县房权证茅坪镇字第 1005377号	韩家坝188号	1,166.94m ² 2,695m ²	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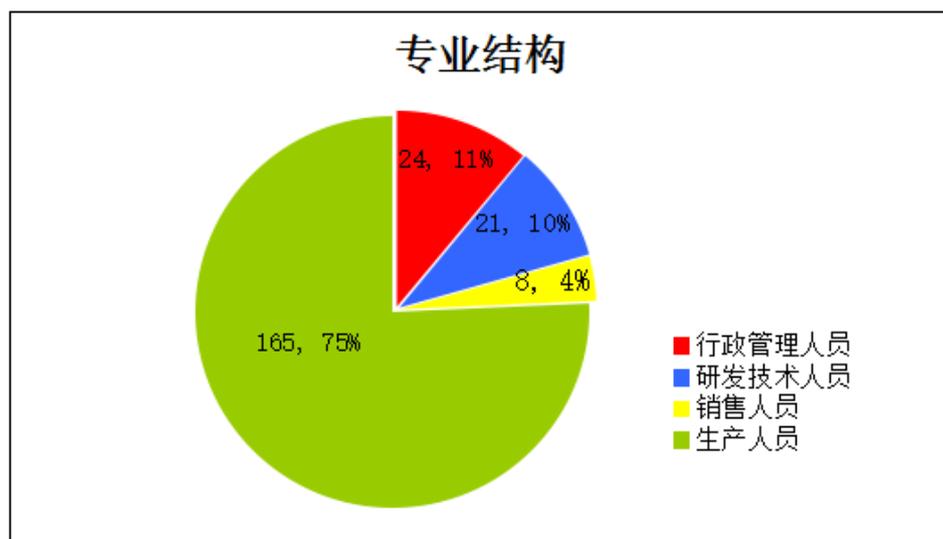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公司依法取得的**2项土地使用权**；**2项正式取得的发明专利**、**2项授予通知书的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和3项注册商标；以及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公司原始取得形成的知识产权，能有效的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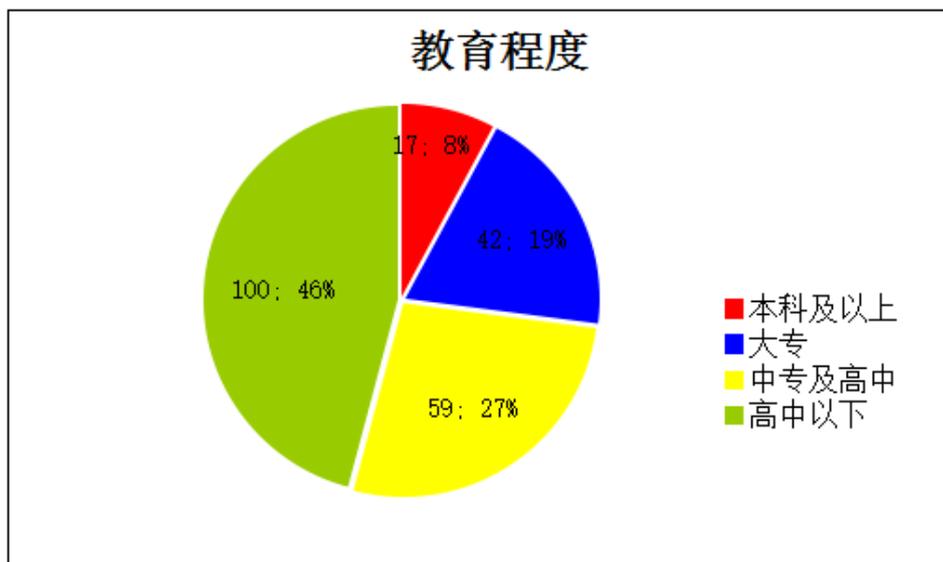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18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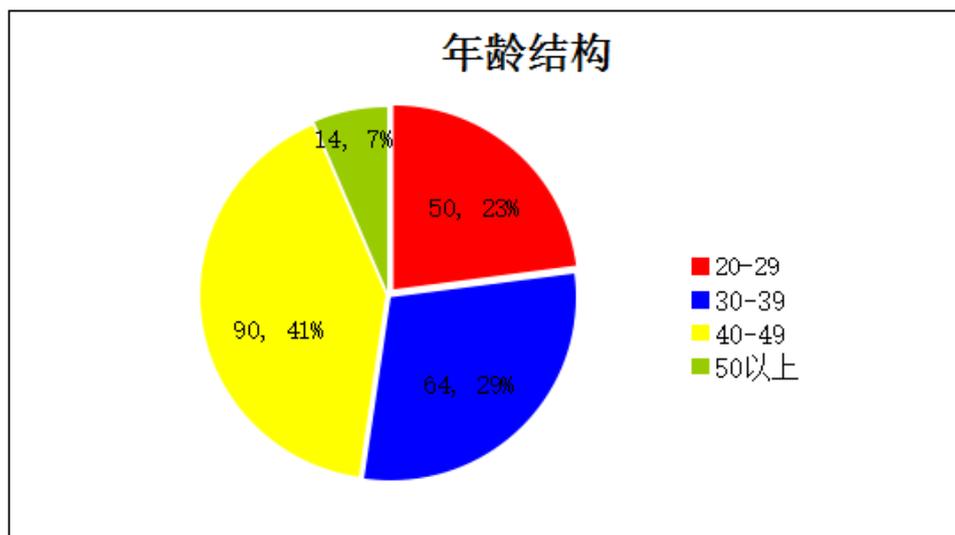
（1）按照专业结构分类



（2）按照学历结构分类



（3）按照年龄结构分类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年龄结构、职业经历等状况与公司业务匹配、互补。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
1	杨景顺	监事会主席、技术工程师	2010年5月	0.86
2	朴文浩	技术工程师	2010年7月	0.44
3	王志忠	技术工程师	2014年4月	0.31

杨景顺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工程师，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监事基本情况”。杨景顺先生通过多年的工作实践，对光学玻璃制品行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先后主持参与《全电熔窑炉新工艺生产光学玻璃》、《H-K9L类特种光学玻璃新工艺的研发》、《精密柜式光学玻璃退火炉的研究与应用》、《电气混合熔炼窑炉设备的研发》等研发项目，并申报获得发明专利《玻璃电熔窑炉》一项，有《一种玻璃薄板成型装置》、《一种玻璃成型工装》、《一种玻璃退火装置》、《一种玻璃制造中铂金加热系统》、《一种光学玻璃熔化池炉》实用新型专利五项，其中《玻璃电熔窑炉》在2013年度被评为宜昌市技术发明三等奖。

朴文浩先生，公司技术工程师，1968年4月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9年6月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9年8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光学材料开发部，先后担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光材部，任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至今，任公司技术工程师。朴文浩先生加入公司以来，一直从事光学玻璃配方、生产工艺系统的研究与开发，先后主持参与了《全电熔窑炉新工艺生产光学玻璃》、《H-BaK类特种光学玻璃新工艺的研发》、《电气混合熔炼窑炉设备的研发》、《阶梯性瓷铂连熔光学玻璃窑炉设计与研究》、《H-QK类环保光学玻璃的研究与应用》等研究开发项目，并申报获得《一种玻璃薄板成型装置》、《一种玻璃成型工装》、《一种玻璃退火装置》、《一种玻璃制造中铂金加热系统》、《一种超宽光学玻璃成型工装》等实用新型专利六项。

王志忠先生，公司技术工程师，1968年9月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0年7月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0年7月至1994年7月，就职于湖北华光器材厂技校，任教师。1994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湖北华光器材厂，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2010年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今，任技术工程师，先后参与了《镧系LaF类环保光学玻璃的研究与应用》、《H-QK类环保光学玻璃的研究与应用》、《H-ZF52A环保光学玻璃关键技术研发》、《可拆分式阶梯型窑炉的工艺技术研究开发》、《高清成像H-ZF7L光学材料关键技术研发》等研究开发项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公司员工拥有有效开展公司实际业务的能力，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团队具有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确保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因此，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业务与人员匹配合理，除此之外，公司也在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包括继续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使得公司保持较高的竞争力。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3,315,991.21	100.00	82,834,320.65	100.00	80,514,121.07	100.00
光学玻璃	32,051,846.09	60.12	42,093,506.09	50.82	31,874,483.07	39.59
水晶工艺玻璃	21,264,145.12	39.88	40,740,814.56	49.18	48,639,638.00	60.41
合计	53,315,991.21	100.00	82,834,320.65	100.00	80,514,121.07	100.00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及各类产品终端用户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光学玻璃和水晶工艺玻璃两大类。光学玻璃除了广泛应用于军事、航天、天文、医学及高清晰度摄影、照相、望远镜等一系列光学系统外，生活领域中也大量应用于光学眼镜、背投彩电、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可视电话、行车记录仪、投影机、手机等高档日用消费品，此外还广泛应用于数码复印机、激光打印机、数码扫描仪、条码扫描器光储存领域、环境保护领域等新兴光电产品。随着光电产业的迅猛发展，公司下游制造企业及终端用户对光学玻璃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同时对光学玻璃的质量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光学玻璃市场份额上升迅速，光学玻璃的市场前景更加广阔。

水晶工艺玻璃主要应用在水晶灯，水晶砖，水晶奖牌，烟灰缸，水晶饰品等装修装饰及饰品日用品领域，产业链下游市场稳定发展。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20.27%、**19.99%**、49.38%。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主要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浦江凯马仕贸易有限公司	否	3,679,639.57	6.90
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	否	2,641,582.05	4.95
东莞联一光学有限公司	否	1,655,801.69	3.11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25,730.89	2.86
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是	1,304,973.23	2.45
合计		10,807,727.43	20.27

2014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主要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4,322,098.96	5.22
东莞市屹泰水晶工艺有限公司	否	4,026,791.64	4.86
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	否	2,919,303.21	3.53
扬州盛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否	2,645,255.57	3.19
浦江凯马仕贸易有限公司	否	2,643,206.94	3.19
合计		16,556,656.32	19.99

2013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主要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浦江凯马仕贸易有限公司	否	24,434,976.78	30.35
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是	5,811,538.42	7.22

扬州盛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否	3,817,489.60	4.74
四川省丹棱明宏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否	3,652,823.76	4.54
重庆梦赛力士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42,611.35	2.54
合计		39,759,439.91	49.38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2013 年，公司前 5 大客户销售总额占当年总销售额比例较高，但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发生了较大变化，说明没有形成对特定用户的高度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发生了较大变化，原因主要是：

①公司玻璃产品生产销售结构发生的变化导致报告期内不同客户在排序上的有所变动。随着公司的不断成长与发展，产品逐渐多元化，以满足不同市场客户的需求，2013 年，公司的产品生产销售的重点以水晶工艺玻璃为主；自 2014 年以来，公司在保持原有水晶工艺玻璃生产规模的基础上，扩大对光学玻璃的生产与销售，使得光学玻璃的客户销售金额与占比不断增长。

②为避免对单一产品和客户的依赖，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加大了对新客户的开发，进而使得不同客户的销售额也随之不断发生变化。

③由于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对大部分客户销售较为均衡，因此，单一客户销售金额的正常波动也会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的玻璃产品属于玻璃制造产业链的上游，该产业链下游分支较多，使得公司的客户数量较多；部分客户的销售金额比较相近，而单一客户销售金额的小幅波动也会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销售金额排名发生变化。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动是合理的，且符合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的特点。

报告期内，浦江凯马仕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企业的重要客户，销售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3 年，为保证销路、拓展市场，公司选择浦江凯马仕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主要的水晶工艺玻璃产品经销商，并导致当年公司销往浦江凯马仕贸易有限公司的金额与占比较大；随着市场的拓展，公司直销的客户群进一步增加，为了获取分销与直销之间的价值链，因此 2014 年减少对于浦江凯马仕贸易有限

公司的销量。

所以，浦江凯马仕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大幅下降对公司并未造成直接的负面影响，该变化是基于公司销售战略做出的主动调整，降低对分销商的依赖，降低经营风险，更有利于公司更好服务于客户，提高品牌形象，提升价值链。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辅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石英砂、氧化铌、碳酸钾、二氧化钛、纯碱、硝酸钾、硼酸、硼砂、三氧化二锑等。上述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原材料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

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和天然气，基本上从当地供应网络接入。公司的用电量相对较大，但是由于公司地处三峡大坝发电区，电力的供应有稳定的保障，完全能保证生产。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38.93%、38.08%、32.80%。

2015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九江市金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425,000.00	11.66
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53,504.31	7.67
东莞清溪永立电子厂	2,083,899.58	7.09
上海火臻实业有限公司	1,851,563.80	6.30
湖北晶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21,473.20	6.20
合计	11,435,440.89	38.93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麻城市晶鑫硅业开发有限公司	4,123,006.64	10.16
新乡扬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12,567.31	7.92
上海火臻实业有限公司	3,158,208.13	7.78
广州市石井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3,122,351.31	7.69
什邡市裕丰化工有限公司	1,835,182.65	4.52
合计	15,451,316.04	38.08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襄阳市百世盛化工有限公司	6,323,486.30	11.96
宜春金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67,000.00	5.42
麻城市晶鑫硅业开发有限公司	2,846,003.85	5.39
宜昌科博贸易有限公司	2,794,583.81	5.29
简阳天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4,888.20	4.74
合计	17,335,962.16	32.80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在采购原材料之前，会依据市场即时调查情况（询价、比价、议价）及公司供应商信息库确定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供应商有较大的变化。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货商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1	2014.12.25	东莞市屹泰水晶工艺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及工艺玻璃	2015.01.01 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期间内按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正在履行
2	2014.12.23	浦江凯马仕贸易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及工艺玻璃	2015.01.01 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期间内按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正在履行
3	2014.12.21	重庆梦赛力士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玻璃	2015.01.01 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期间内按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正在履行
4	2014.11.8	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	2014.11.19 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期间内按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正在履行
5	2014.12.26	东莞联一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	2015.01.01 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期间内按客户每月实际使用数月结	正在履行
6	2013.12.30	宝应县天华工艺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及工艺玻璃	2014.01.01 至 2014.12.31	框架协议, 期间内按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7	2013.12.21	东莞联一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	2014.01.01 至 2014.12.31	框架协议, 期间内按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8	2013.12.30	宝应县天华工艺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及工艺玻璃	2014.01.01 至 2014.12.31	框架协议, 期间内按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9	2014.01.01	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	2014.01.01 至 2014.12.31	框架协议, 期间内按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0	2013.12.20	重庆梦赛力士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玻璃	2014.01.01 至 2014.12.31	框架协议, 期间内按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1	2012.12.21	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	2013.01.01 至 2013.12.31	框架协议, 期间内按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2	2013.01.01	襄阳科利尔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	2013.01.01 至 2013.12.30	框架协议, 期间内按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3	2013.01.08	襄樊宇驰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	2013.01.01 至 2013.12.30	框架协议, 期间内按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4	2013.01.31	襄阳邦德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玻璃	2013.01.15 至 2013.12.31	框架协议, 期间内按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5	2013.01.01	嘉兴市博远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	2013.01.01 至 2013.12.30	框架协议, 期间内按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6	2013.01.05	浦江凯马仕贸易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及工艺玻璃	2013.01.01 至 2013.12.31	框架协议, 期间内按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7	2013.01.05	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及工艺玻璃	2013.01.01 至 2013.12.31	框架协议, 期间内按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8	2012.12.30	宝应县天华工艺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及工艺玻璃	2013.01.01 至 2013.12.31	框架协议, 期间内按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9	2012.12.20	四川省丹棱明宏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玻璃	2013.01.01 至 2013.12.31	框架协议, 期间内按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20	2012.12.21	重庆梦赛力士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玻璃	2013.01.01 至 2013.12.31	框架协议, 期间内按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注：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卖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05.08	九江市金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高纯氧化铌	1,15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5.04.14	宜春金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氧化铌	1,125,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03.05	九江市金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高纯氧化铌	2,275,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01.21	阳春市南风高纯石英砂厂	石英砂	框架协议, 期间内按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正在履行
5	2014.09.10	湖北省蕲春县大同石英砂厂	石英砂	框架协议, 期间内按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正在履行
6	2014.05.16	肇庆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铌	2,36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4.04.18	九江市金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光玻氧化铌	1,19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3.12.04	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高纯氧化铌	2,50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3.12.04	宜春市金洋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高纯氧化铌	1,275,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3.12.02	上海湘盟化工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锑	1,056,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3.09.25	杭州格睿泰贸易有限公司	铂	16,159,000.20	履行完毕
12	2013.09.21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铂	8,613,000.00	履行完毕

注：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3、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人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合同编号	说明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20,000,000.00	2013.03.02	2018.03.01	GDZCDK-戈碧迦-工业-秭归-2013002	信达担保	正在履行
2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20,000,000.00	2013.02.04	2018.02.04	GDZCDK-戈碧迦-工业-秭归-2013001	提供信达担保合同 1100 万、11 号抵押 900 万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3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35,000,000.00	2013.07.25	2018.07.24	GDZCDK-GBJ-GY-ZG-2013003	骏信担保，8、10 号线抵押	正在履行
4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18,000,000.00	2014.12.25	2015.12.24	LDZJDK-ZG-GBJ-2014004	二期房产及二期空地做抵押，房产和空地评估价值 2450 万。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中意	公司为杭州中意提供了 1,250 万的连带担保	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15 日	是

注：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及“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学玻璃和水晶工艺玻璃，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生产潜望镜、高清镜头、照相机、望远镜、手机面板、背投电视、数字电视、枪瞄、显微镜、水平仪、水晶工艺品等企业，公司的玻璃毛坯产品作为下游产品的核心元件之一，具有信息采集、传输、存贮、转换、显示等关键功能。公司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实力，从而提高产品的影响力以及市场占有率。公司以其良好的品牌形象及高质量、高规格的产品赢得更多客户的认可，从而获得更多的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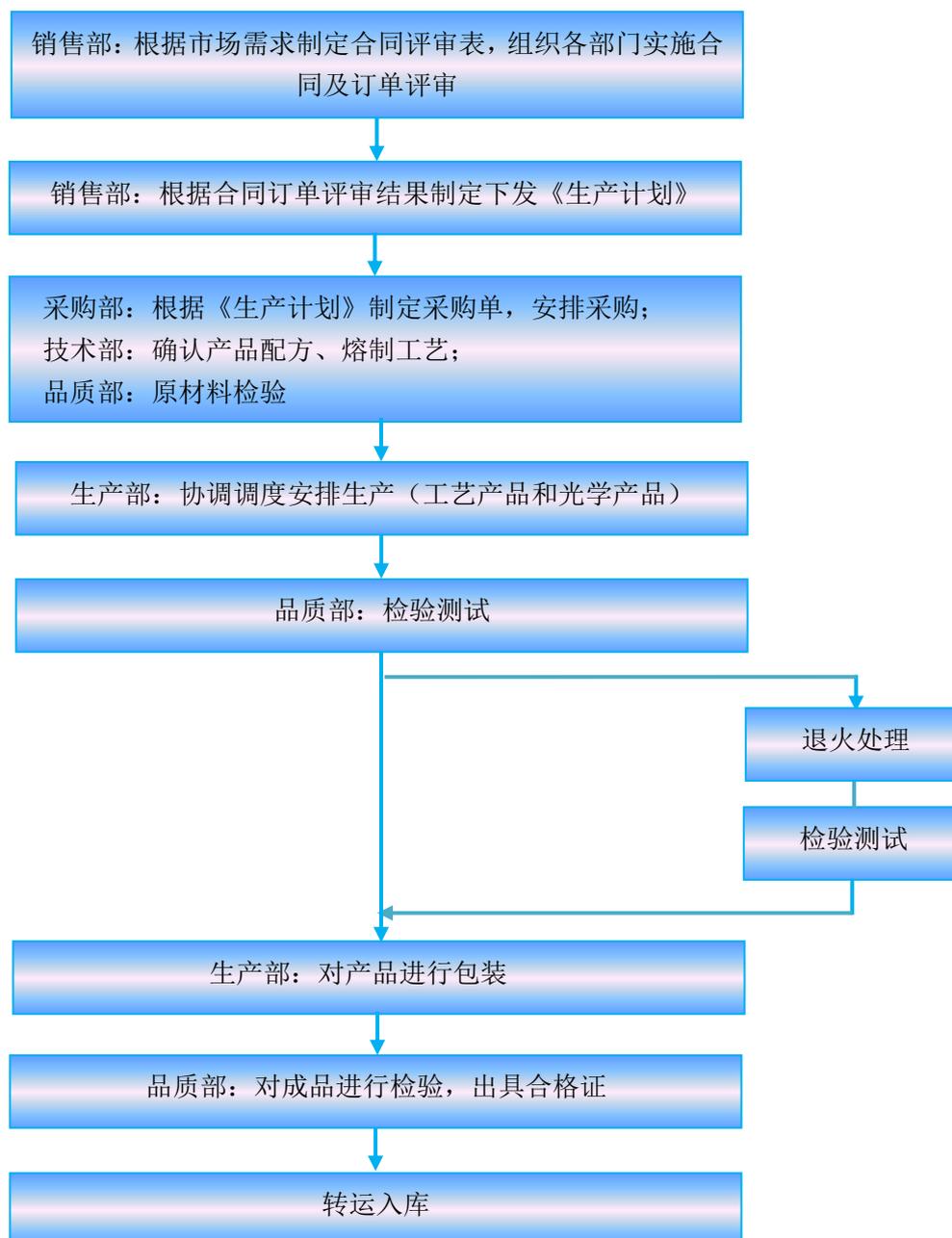
（一）生产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光学玻璃和水晶工艺玻璃研发、生产与销售企业，通过对人、机、料、法、环、测等要素进行全程管理和监控，应用ISO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从原料采购到产品出库和售后服务实施全过程管控，具有独立完整和行业类最先进的生产经营模式。

本公司生产产品分为两类：一类是按照客户的订单合同实施执行，另一类是根据市场预测，生产部分库存量，并进行牌号、规格和库存总量管控；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达成对成本的控制，对产品数量、产品品质以及环境和计划完成率等方面的目标；同时不断优化工艺，开展QC管理活动以及合理化建议活动，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

公司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模式，具体流程为：销售部门确认客户订单后，进行常规合同及订单合同评审，评审输出评审结果；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单并实施原料采购；生产部门按生产计划，检修建造生产设备，领取各种原材料进行生产和过程管控；品质部进行原材料数据监测、生产过程数据测试；生产（含退火处理）完成后，生产部门对产品进行包装；品质部对成品进行检验并出具合格证，办理入库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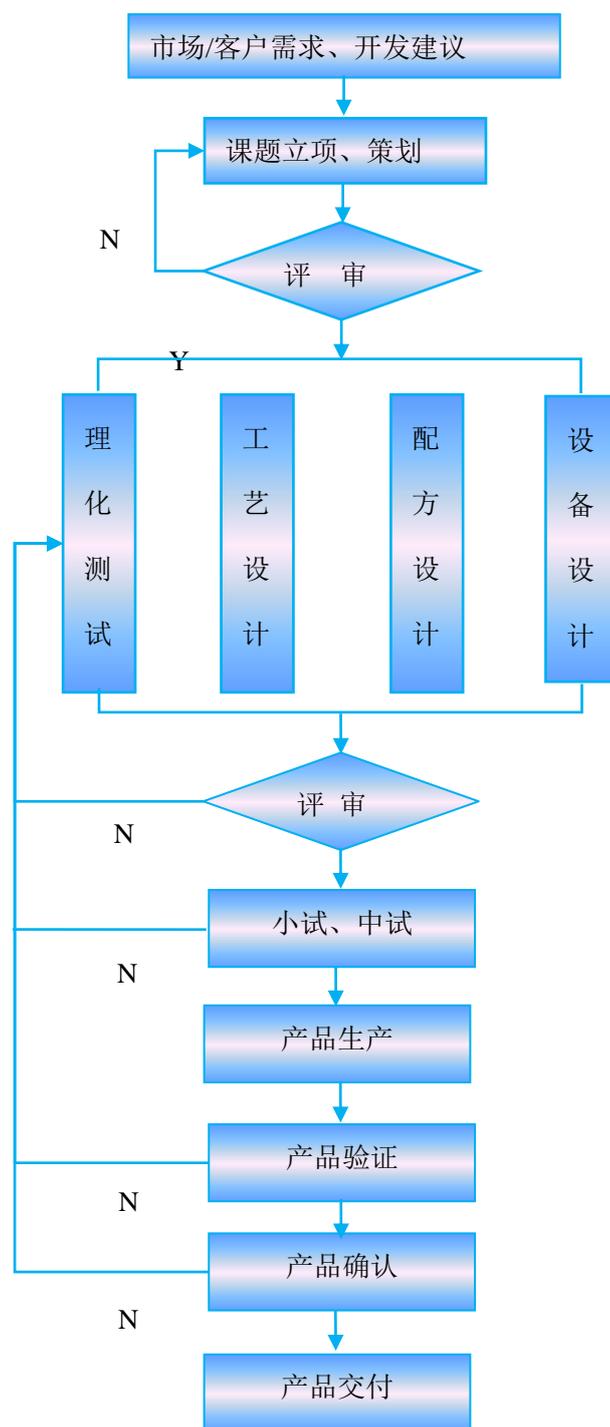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二）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设计与研发团队，由技术部承担公司的研发工作，并进行研发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要研发模式，同时公司与多所大学建立合作关系，进行产品、设备及生产工艺的研发和改进。公司在学习国际、国内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对生产过程进行改造升级，以满足市场、公司的生产需

求。公司研发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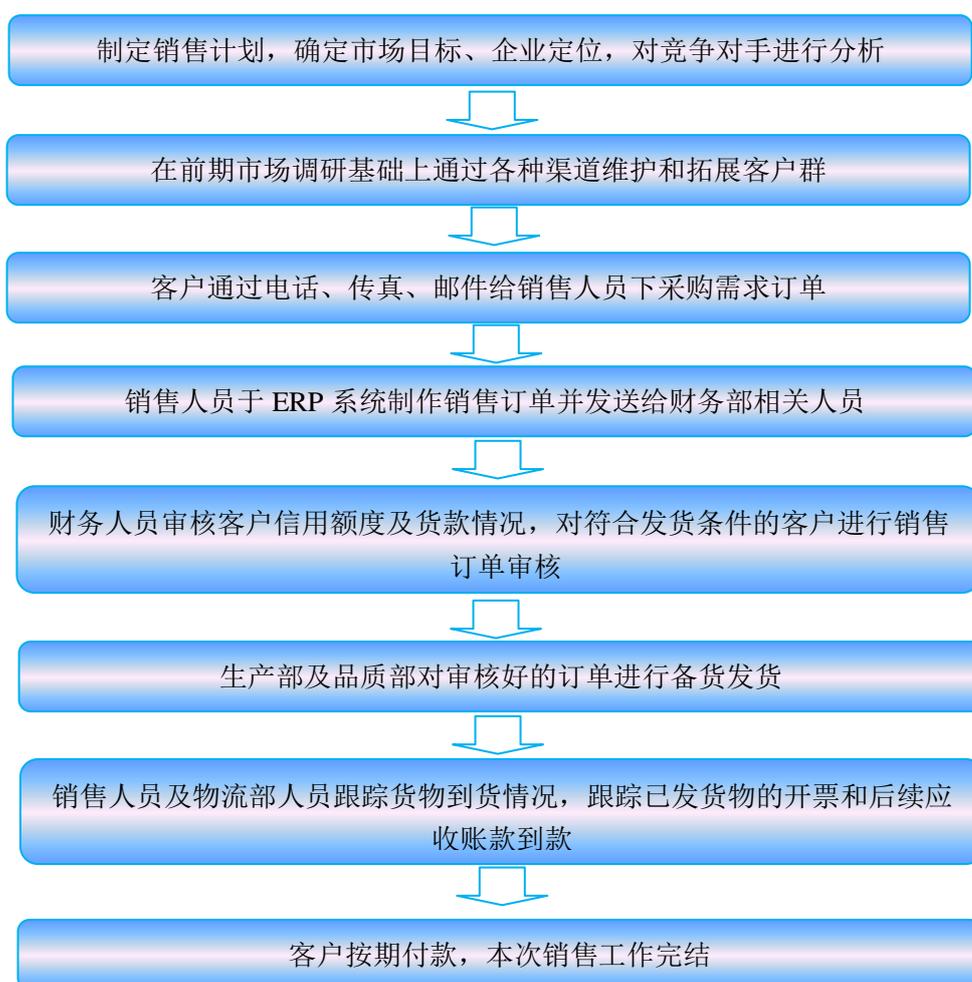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方式为主。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在销售网络集中点设立专门的销售办事处，目前公司已经在四川成都、江苏丹阳等地设立了销售办事处，形成了以公司总部为销售中心，以各地销售办事处为主要根据地辐射全国

的销售网络。

销售流程方面，公司每年制定销售计划，包括市场目标和定位、主要竞争对手分析、市场调查等。公司在销售之前先对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发展趋势以及竞争对手状况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并以此为基础采取现有客户需求拓展、潜在客户深度挖掘、通过公开展销进行推介等方式扩宽销售渠道。然后通过已然建立的合作关系，当客户有订货需求时会以电话、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联系公司相关的销售人员，销售人员通过 ERP 系统制作销售订单发送给财务部相关人员，财务人员审核客户信用额度及货款情况，对符合发货条件的客户进行销售订单审核，生产部及品质部对审核好的订单进行备货发货，最后销售人员跟踪货物到货情况，跟踪已发货物的开票和后续应收款到款情况。此外，公司会不定期参加国内及日本等各大光电展会、光博会等，以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公司销售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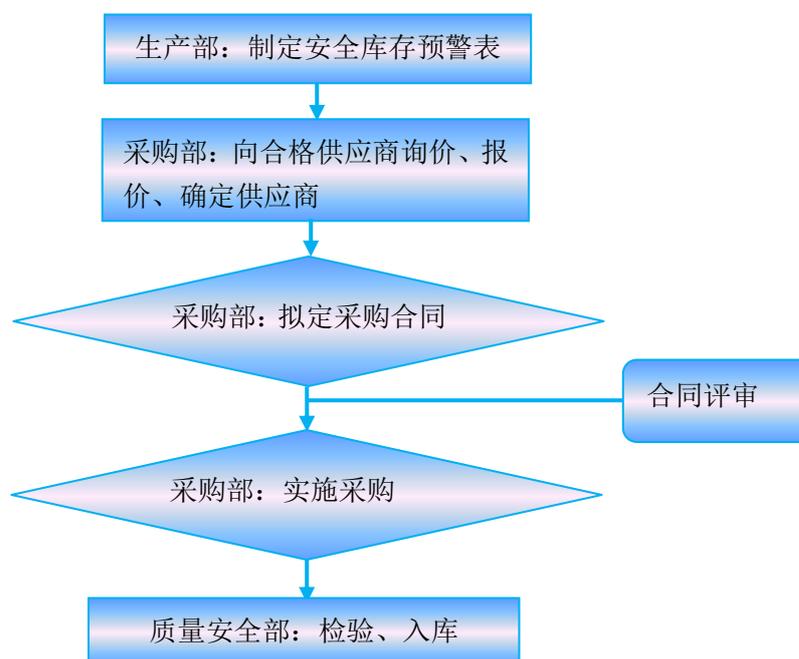


（四）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石英砂、氧化锆、碳酸钾、二氧化钛、纯碱、硝酸钾、硼酸、硼砂、三氧化二锑等。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及供应链管理，包括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合格供应商的选定、市场询价、合同评审、采购订单下发，到货时间的处理工作，协助仓库收货等。同时，公司不断更新完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资料数据，并对其综合能力进行定期审核。

具体采购流程方面，每周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制定安全库存预警表并报送至采购部；采购部综合考虑安全库存预警表、安全库存和经济采购量等因素，依据市场即时调查情况（询价、比价、议价）及公司供应商信息库确定供应商，并将所需物料的规格、数量、价格拟成采购合同，合同评审通过后执行采购；采购的原材料到厂后由质量安全部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光学玻璃和水晶工艺玻璃等产品的销售。公司以客户订单、订单预测或备货指令为导向组织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生产完成后对客

户进行销售,并通过自身的管理及技术检测控制产品质量,从而获取稳定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要产品光学玻璃所属行业为“C3052 光学玻璃制造”,水晶工艺玻璃所属行业为“C3049 其他玻璃制造”。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相关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其中,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也是其职责范围之内的内容。

作为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的一个分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硅酸盐学会特种玻璃分会等相关专业团体,在本行业的标准制定、市场调研、技术交流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对公司具有一定指导作用。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有关水晶工艺玻璃及光学玻璃制造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1)规范企业市场行为和产品质量的通用性法律法规;(2)有关玻璃

行业的准入条件；（3）有关玻璃产品的技术性国家强制标准；（4）有关玻璃产品环保要求的法律法规，主要有玻璃项目建设环保、安全、能耗等各方面要求的法律法规。上述法律法规条款及行业标准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等各部门。本行业涉及到的主要法规如下：

序号	主要法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依法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建设与项目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无色光学玻璃》（GB903-1987）、《无色光学玻璃测试方法 第1部分：折射率和色散系数》（GB/T 7962.1-2010）	光学玻璃产品现行国家标准和无色光学玻璃测试方法系列现行国家标准。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鼓励新建、改扩建企业使用优质高热值燃料和清洁能源。对《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规定的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为I类、II类的地区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规定的I类、II类区域，严格限制使用发生炉煤气燃料。
5	《新建或改扩建玻璃熔窑的规模》、《新建和改扩建日用玻璃熔窑的玻璃熔制质量》、《新建或改扩建日用玻璃熔窑能源消耗限额》	熔窑设计应符合玻璃熔窑设计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6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污水排放及烟气排放指标要求。

（3）近期主要行业政策

2006年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充分发挥政府在投入中的引导作用，通过财政直接投入、税收优惠等多种财政投入方式，增强政府投入，调动全社会科技资源配置的能力，通过多方面的努力，使我国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逐年提高，到2010年达到2%，到2020年达到2.5%以上。力争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以上，对外技术依存度降低到30%以下。将新材料技术列为重点领域之一，推动材料的结构功

能复合化、功能材料智能化、材料与器件集成化、制备和使用过程绿色化发展。

2011年12月国务院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规划指出：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保障国家重大工程建设为目标，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硅氟材料、特种玻璃和功能陶瓷等新型功能材料，积极发展新型合金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工程塑料、特种橡胶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加强纳米、生物、超导、智能等前沿新材料研究。加快材料设计、制备加工、服役行为、高效利用及工程化的技术研发，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实现新材料产业与原材料工业融合发展，增强材料支撑保障能力。到2015年，新材料产业产值占原材料工业比重达到6%。

2011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促进新兴科技与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在继续做强做大高技术产业基础上，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推动重点领域跨越发展：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新材料是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对于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保障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新材料的应用几乎渗透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特别是在医用、环保、电子信息、建筑、化工等领域的新材料需求空间巨大。2010年，中国新材料产业的规模已超过6500亿元。与2005年相比，年均增速约20%。

2012年01月，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印发《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十二五”期间新材料行业总产值达到2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重点新材料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5%。形成10个产值超150亿元的综合性龙头企业，20个超过50亿元的专业性骨干企业，若干个年产值超300亿元的基地和集群。新材料产品综合保障能力提高到70%，关键新材料保障能力达到50%。《规划》还明确了将重点推广六大重点发展领域（特种金属功能材料、

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和前沿新材料）、20个重点发展方向，400种重点新材料产品发展。光学玻璃材料属于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符合《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高技术服务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关于新材料中的生态环境材料，明确包含环境友好及特殊用途光学玻璃材料。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15年03月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制造业是我们的优势产业。要实施“中国制造2025”，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从制造大国到制造强国的进程。运用财政、税收等多种手段，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同时还指出：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是竞争高地。要实施高端装备、信息网络、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重大项目，把一批新兴产业培育成主导产业，需要国家对制造业的整体规划。宏观层面对新材料的重点培育为行业中的科技型创新企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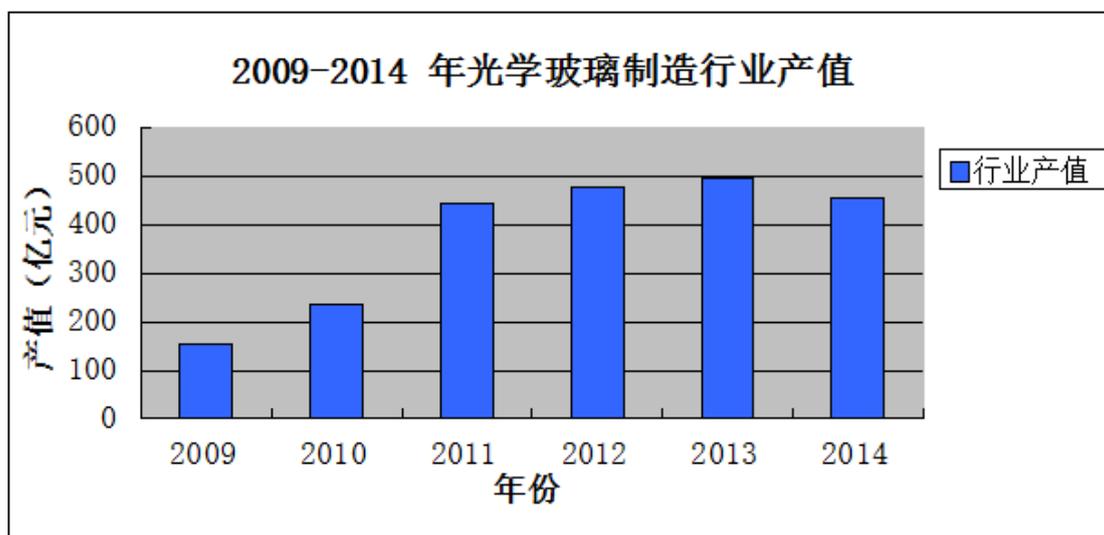
2、行业的发展现状

（1）光学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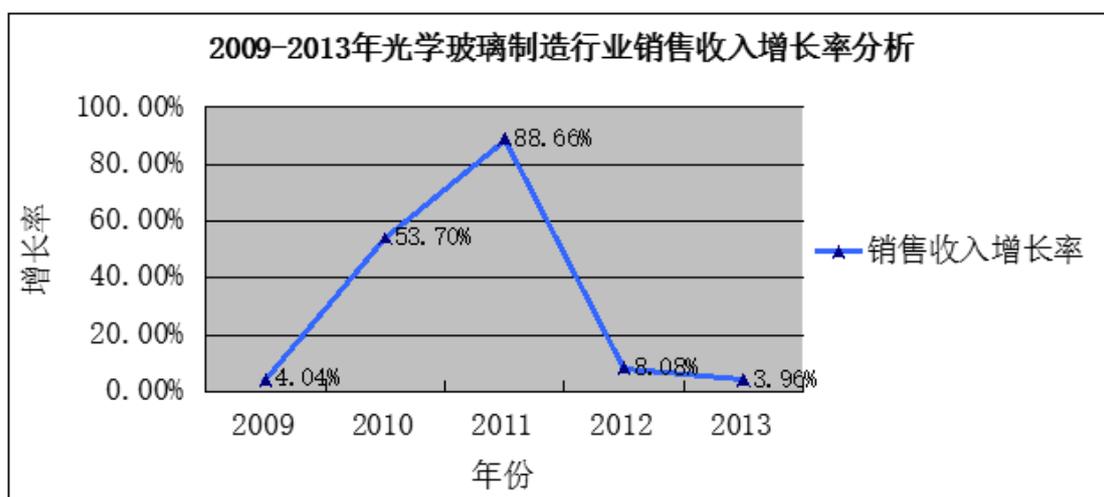
光学玻璃是光电技术产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光学与电子信息科学、新材料科学的不断融合，作为光电子基础材料的光学玻璃在光传输、光储存和光电显示三大领域的应用更是突飞猛进，成为社会信息化尤其是光电信息技术发展的基础条件之一。

随着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中国光学玻璃制造行业发展迅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9年，我国光学玻璃制造行业产值为152.28亿元，到2014年整个行业产值达到453.98亿元。除此之外，行业内企业规模也迅速扩张。2014年，光学玻璃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243家，行业全年实现销售收入为453.98

亿元，比2009年增长198.12%；实现利润24.63亿元，比2009年增长199.64%；资产规模达到364.05亿元，比2009年增长144.30%。图为2009年至2014年我国光学玻璃制造行业产值状况。（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



随着光电技术的突飞猛进，光学玻璃材料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据日本光学硝子工业会统计，2014年全球光学玻璃材料总销售额约为60亿美元；2014年全球光学材料总销售量约为25000吨，其中传统玻璃约14000吨，镧系及环保特种光学玻璃约11000吨，并以每年15%左右的增长速度不断增长。从国内看，光学玻璃行业销售收入增长在2011年达到高峰，整个行业在快速扩张后进入平稳发展时期。



近些年来，光学玻璃行业的发展经历了较大变化，并呈现出下列特点：

① 传统光学玻璃生产基地向国内转移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前，光学玻璃的开发与生产主要以欧美为主，产品主要用于望远镜、枪瞄镜、中低档照相机及一般光学仪器的光学器件。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由于日本首先在光学玻璃生产中实现了连续熔炉，引发了世界光学产业结构调整，光学产业开始从西方向东方转移，使日本成为世界光学产业发展最快的国家。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期，随着我国连熔生产技术的逐步成熟以及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后企业制造成本的大幅降低，传统光学玻璃生产逐渐向中国境内转移，日本众多的光电企业和我国台湾几乎所有的照相机企业以及光学冷加工企业都纷纷到国内办厂，使我国光学玻璃制造业得到了迅猛发展，缩短了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

目前，我国传统光学玻璃生产品种齐全，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是世界传统光学玻璃最大的生产基地；当前国际上大部分初级产品（如望远镜、显微镜等）的主要生产车间在中国，其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80%以上。但传统光学玻璃在生产技术以及市场已经处于成熟期，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价格及盈利能力有下降的风险。

② 高端环保光学玻璃增长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前，光学玻璃产品的主要市场是望远镜、显微镜、枪瞄镜、中低档照相机、测量仪、分析仪等传统光学器材；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后，随着信息产业的崛起，光学与电子学更加紧密结合，光电产品从信息的采集、传输、存贮、转换显示都与光学玻璃息息相关。

信息产业促进了光电产业的发展，新兴的光电产品拓展了光学玻璃的应用范围，许多技术含量及附加值高的镧系玻璃和特种光学玻璃被大量开发与生产，广泛运用于光电转换元件、光信号处理、光存储等光电产品，成为数码相机、投影机、数码摄影机、影像扫描仪、条码扫描仪、激光打印机、可视电话以及安防监控等重要光学元件的核心材料，市场需求旺盛。其中，安防监控、车载镜头、拍照手机等光电子产品中光学玻璃使用量约占镧系及环保类特种光学玻璃总销售

量的 70%，形成需求的主流市场。高端环保光学玻璃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其销售价格可达到传统光学玻璃的数十倍，是目前光学玻璃行业主要的利润增长点，已成为光学玻璃行业的主流产品，并将成为此产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③ 行业集中程度高，产业实现升级

目前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主要集中在日本 HOYA 公司、OHARA 公司和德国 SCHOTT 公司、美国 CONRING 等公司，他们凭借其在光学玻璃领域的先进技术已经成功进入光电产业和信息产业，成为集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光学元件以及光电产品生产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成功实现了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由于国内企业在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等高档产品方面与国际先进企业具有一定差距，国外大型光学公司如日本 HOYA、OHARA，德国 SCHOTT 等纷纷参与到我国的市场竞争中来。为了服务于转移到中国大陆的日资和台资光学加工企业，日本 HOYA 公司在苏州建立了工厂，德国 SCHOTT 与台湾最大的压坯企业联一合作将在中国生产玻璃毛坯，而日本 OHARA 已于 2003 年在广东中山建立压型工厂。

(2) 水晶工艺玻璃

水晶工艺玻璃是一个传统行业，改革开放后，特别是近十年以来快速发展，行业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新型窑炉技术得到广泛应用，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就行业整体而言，既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又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可以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水晶工艺玻璃的应用领域很广，开发新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产业规模是行业发展的必要条件。

步入 21 世纪后，受国内经济快速增长和国际产业加速向中国转移等因素的驱动，我国的日用玻璃行业，特别是符合绿色、安全理念的玻璃包装容器行业以及与现代生活方式密切相关的玻璃器皿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体现在行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不断增长，产品的品质和档次不断提升，与国际先进企业的技术差距不断缩小。

水晶工艺玻璃行业外部发展环境较好，对外依存度较低，能有效避开金融危机，而且其下游行业发展势头迅猛。下游水晶工艺饰品由于广集全国工艺技术，并不断推出构图奇巧、造型别致的新产品，俏销美国、韩国、俄罗斯、日本等海外市场。此外，我国的石英砂储量丰富，市场优势明显，使得我国水晶工艺玻璃具有得天独厚的发展条件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3、行业发展特点

(1) 高端光学玻璃技术要求提高

未来 3~5 年，光学玻璃材料将在总量上维持稳定，但需求迅速向高端侧重：由于光电终端产品基本为奢侈品，价格弹性大。同时光电终端产品在技术上飞速发展，质量上不断进步，品牌集中度不断提高；随着光电产品向小型化、精密化、多功能方向发展，对镧系等高端光学玻璃的要求越来越高，需求量也越来越大；同时小型化、精密化促使非球面元件的大量应用，又会增进对玻璃提出更高档的要求。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技术指标提高：透过率、折射率、色散等主要指标的标准进一步提高，使产品质量控制及组批的难度增大。如实现半导体曝光装置的精密光学玻璃，要求实现 10^{-1} 级的折射率均匀性；太阳能、热发电用聚光玻璃透镜的聚光倍率要达到 1000~1500 倍；耐候性强的近红外吸收玻璃，可吸收 700~1000nm 波长的光，通过修正入射光与摄影元件的感光度相适应。

②要求特殊化：高精尖玻璃品种的要求对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形成了很大挑战，如有助于光学仪器小型化的微小棱镜，需要的规格为 0.5~2mm，长度 1mm 以上；为实现 DWDM 用光部品的小型、高效率化，直径 0.1mm 的微透镜产品可用于单个模式；低熔点和低膨胀率并存的低熔点玻璃，实现在 320℃ 可熔化以及作为低膨胀率封装用的玻璃；适用于光通信单面波导管、各种传感器零部件的偏光玻璃，消化比要达到 10000 : 1~100000 : 1，隔热 400℃ 等。

③环保化：发达国家对各种零件材料都提出了严格的环保要求，在光学玻璃中主要是指无铅、无砷、无镉、不用或少用铋；如提高熔融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减少废水废气排放，CO₂削减、NO₂降低，提高废玻璃的回收利用等。

④降低制造成本：随着终端产品价格的下降，光学玻璃价格必然随之下调，从而影响光学玻璃生产厂家的赢利水平，因此对内部研发与生产过程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如积极开展面向成本的配方工艺设计与开发，延长熔炉寿命，提高良品率等。

（2）光学玻璃市场品种多样化

光学玻璃市场容量基本稳定，玻璃品种在增加，环保化重火石光学玻璃、镧系光学玻璃、特种光学玻璃等品种需求量不断增加。如氟磷酸盐、低熔点玻璃市场量将快速增长，全部玻璃将基本实现环保化。

（3）传统、非环保低档玻璃市场呈现退出状态

随着国民经济的优化增长，人们对环保意识增强，环保光学玻璃逐渐代替传统光学玻璃。传统的光学玻璃组分中一般都含有铅、砷、镉等元素，因为氧化铅的加入可提高光学玻璃折射率和色散，氧化砷可澄清气泡，而氧化镉可用于改善玻璃的化学稳定性。然而，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这类传统的含有害元素的光学玻璃正逐渐被各种绿色环保的光学玻璃（或称生态玻璃）所取代。现阶段的环保化光学玻璃在去除铅、砷、镉的基础上，又对严格限制并逐步消除锑（Sb₂O₃）元素形成了研究与应用的趋势。

（4）行业需求拓展

光学玻璃制造业突破了传统的束缚，由传统光学玻璃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现代光学信息材料转型，拓宽了可见光的概念，从紫外、可见、微光、红外，直到激光、光纤通信的各个波段。现代光电子仪器和设备冲破了光机的传统结构，具有了光机电算一体化的特征；光电子仪器走向自动传感、微机控制、CCD 摄像监视、智能操作、图像处理等。在军事、航天、天文、安防、智能家居、电子信息、光通讯等众多领域的应用更加广泛。

（5）水晶工艺玻璃发展潜力大

水晶工艺玻璃作为一种介于水晶和有机玻璃之间的新型材料，兼有水晶的透明闪亮和有机玻璃的柔韧性，克服了天然水晶储量少、价格高、硬度大、加工困难等不足，已广泛用于加工成水晶灯饰、项链、烟灰缸、水晶雕塑、水晶装饰材料等实用工艺品，发展前景广阔。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分析

光学玻璃制品和水晶工艺玻璃是相关行业和产品的基础材料，宏观经济波动将对本行业需求产生重要影响。具体而言，光学玻璃主要用于光学产品、医疗器械、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等行业，水晶工艺玻璃主要用于工艺品行业，这些行业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呈现比较明显的周期性，将会导致玻璃制品行业的市场出现周期性波动。但行业内重视技术研发，从事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生产的企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

（2）季节性分析

本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光学仪器、数码相机、投影机、数码摄影机、安防设备等，属于光电元件材料，下游产业分布极广，行业季节性波动不明显。

（3）区域性分析

玻璃制品市场无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但生产上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国际上光学玻璃的知名生产厂商主要有知名企业有德国的肖特（SCHOTT）公司、美国的康宁（CONRING）公司、日本的豪雅（HOYA）公司和小原（OHARA）公司等，但具体生产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除德国及日本的公司有少量生产，美国知名厂商已基本不生产。国内高端光学玻璃的生产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集中于湖北、成都、上海、长春等少数厂家；水晶工艺玻璃的生产分布较广，区域性特征不明显。

5、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光学玻璃属于光学材料，而光学材料作为新材料一直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2006年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新材料技术列为重点领域之一，推动材料的结构功能复合化、功能材料智能化、材料与器件集成化、制备和使用过程绿色化发展。2011年12月国务院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保障国家重大工程建设为目标，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硅氟材料、特种玻璃和功能陶瓷等新型功能材料。2011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大力发展新材料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2011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光学材料行业涉及的“光集成和光电集成器件”、“人工晶体”、“环境友好光学玻璃材料”等领域作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②符合时代的消费趋向

随着光电产业的迅猛发展，光学玻璃除了广泛应用于军事、航天、天文及高清晰度摄影、照相、望远镜等一系列光学系统外，随着光电产业的迅猛发展，对光学玻璃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同时对光学玻璃的质量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光学玻璃不仅大量应用于背投彩电、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可视电话等高档日用消费品的光学器件，而且广泛运用于数码复印机、激光打印机、数码扫描仪等新兴光电产品，市场份额将逐渐上升。随着科技的进步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光学玻璃的市场前景良好，未来光学玻璃市场前景难以估量。

③逐年上升的市场需求和巨大的市场潜力

21世纪被誉为是光的世纪，光学产业成为各国重点发展的领域，成为带动各国经济持续发展最具魅力的朝阳产业。光学玻璃作为光电子产品中的基础材料，是光电产品发展的基础，光学产业与光电产业、信息产业的紧密结合将是光学产

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在传统光学玻璃应用方面，望远镜、显微镜、医学、航天、航空、常规武器及装备等方面对传统光学玻璃均有较大需求，传统光学玻璃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目前，世界光学玻璃的主要利润增长点主要集中在光电产品和信息产品用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方面，并且孕育着巨大的市场需求，主要表现在光信号转换领域（包括数码相机、多媒体液晶投影仪、液晶投影电视、影像扫描器、条码扫描器、传真机、数码摄象机、数码复印机、激光打印机、PC相机和可视电话等）、光储存领域（包括CD-ROM、DVD-ROM、DVD-PLAYER、MD-PLAYER等光读取头、计算机硬盘玻璃基板等）、光电显示器领域（包括背投电视投影管镜头、LCD投影机光学引擎等）、环境保护等领域。

④行业壁垒较高，竞争者进入不易

光学玻璃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光学玻璃具有原材料加工复杂、配方多而系列化、窑炉修筑技术难度大、投资大、成型难、退火温控因品种不同差异较大、技术指标多、技术经验依赖性强、销售对象明确等特点。因此，新公司进入该行业存在较高壁垒、不易进入的问题。

(2) 不利因素

①技术替代风险

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发展比较迅速，性能优越的新材料不断被开发出来（如石墨烯），形成了部分替代产品；在信息材料方面，人们也正寻找价格更低、性能更好的其他信息储存媒介和光电材料，整个行业发展面临技术替代风险。

②国际市场的冲击

在传统光学玻璃行业，美、英、德、日等国因价格缺乏竞争力，已逐渐转产到信息材料领域，传统光学玻璃他们已无力顾及，因此在这一领域国内厂家基本无被兼并和被收购风险；但在光学玻璃发展的主要方向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方面，国内企业与国外公司在技术、产品质量、市场开拓以及设备方面存在一定

差距，国内市场和产品受到一定冲击，存在被兼并和被收购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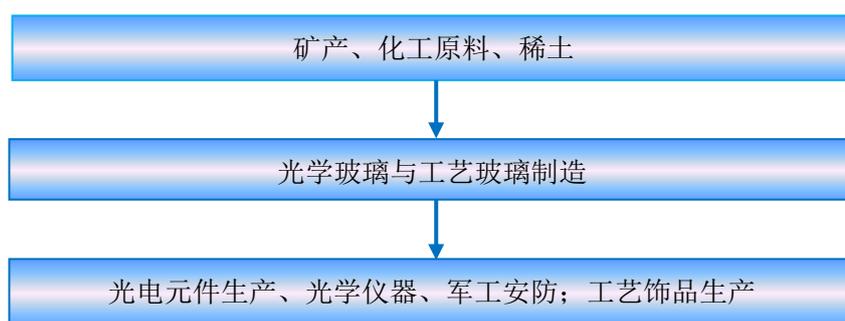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石英砂、氧化铈、碳酸钾、二氧化钛、纯碱、硝酸钾、硼酸等矿产及化工原料生产企业，运输方便。上游行业产品价格、质量会直接影响公司光学玻璃产品的成本和质量。最近几年上游行业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光学玻璃与工艺玻璃制品加工制造企业，光学玻璃市场需求量巨大，主要体现在三大领域：一是光信号传输转换领域，如数码照相机、液晶投影电视、影像扫描器、条码扫描器、数码复印机、激光打印机和可视电话等；二是在光储存领域，如CD-ROM、DVD-ROM和MD-PLAYER等光读取头计算机硬盘玻璃基板等；三是在光电显示器领域，包括背投电视投影管镜头和LCD投影机光学引擎等。工艺玻璃制品加工制造企业主要生产玻璃摆挂件、玻璃礼品、玻璃花瓶、灯具、玻璃珠等玻璃制品。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及结构升级将拉动光学玻璃的需求增长及产品技术的提升。

本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图如下：



2、上游行业供给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砂、氧化铈和碳酸钾，三者占整体原材料总量的近50%。因此，石英砂、氧化铈和碳酸钾的价格会影响到玻璃制品行业的毛利率。但目前石英砂、氧化铈和碳酸钾总体供应较为充足，因此，公司所处行

业对上游行业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石英砂是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非化学危险品，广泛用于玻璃、铸造、陶瓷及耐火材料、冶炼硅铁、冶金熔剂、冶金、建筑、化工、塑料、橡胶、磨料等工业。从全国范围来讲，石英矿的分布比较广泛。优质矿源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自治区集宁、安徽省的凤阳、湖北省的黄冈、河北灵寿县和福胜等地，另外在广东及江西也有少量分布。近年来，随着石英砂资源的逐年减少，加之国家对石英砂采矿过程中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石英砂价格略微上涨。但预计未来石英砂市场总体供应依旧充足，石英砂价格将继续维持相对稳定。

氧化铌主要用作金属铌、铌条、铌合金、铌碳化物、钽铌复合物、电子陶瓷的原料，光学玻璃和铌酸锂晶体的原料，其主要产区是江西、广东，目前供应较为充足，价格近几年略有下降。相当于其他原材料，氧化铌单价较高，但生产用量也较少。

碳酸钾是重要的基本无机化工、医药、轻工的基础原料之一，主要用于光学玻璃、电焊条、电子管、电视显像管、灯泡、印染、染料、油墨、照相药品、泡花碱、聚酯、炸药、电镀、制革、陶瓷、建材、水晶、钾肥皂及药物的生产。碳酸钾用于生产光学玻璃，可提高玻璃透明度、强度和折光系数。国内主要产区是青海，目前总体供应充足。

总体来说，预计未来公司所处行业上游行业市场供应依旧充足，原材料价格将继续维持稳定。

3、下游行业需求分析

光学玻璃经过熔炼成型后，成为一种可加工的材料，具有稳定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同时具有稳定的折射率，较高的均匀度和高透过率。销售给下游客户后需要通过一次压型、二次压型、切割、粗细精磨、研磨抛光等工序，加工制作成光学镜片等应用在光学产品上的光学元件，然后装配成品。

据日本最大光学材料公司 HOYA 公司的市场调查统计，目前，光学玻璃在产量和质量上都达到了较高的历史规模 and 水平，品种也更加丰富，光学玻璃的生

产品种达 260 多个。随着光电产业和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传统光学玻璃市场已然进入饱和期，增长速度放缓。新兴光学玻璃市场成长空间广阔，市场对镭系玻璃、高品质光学玻璃、环保玻璃等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需求大幅上升，有力地带动了光学玻璃市场需求的整体上升。此外，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的生产更加复杂、技术含量更高、附加值更大，其价格可达到传统光学玻璃的数十倍，是目前乃至未来光学玻璃行业主要利润增长点。据我国信息产业部预测，“十二五”期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保持在 10%左右，2015 年超过 10 万亿元；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战略性新兴领域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5%，尤其是安防监控、高清镜头、数码相机、信息存储、光纤通讯、投影机等光电产品的飞速发展，将为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带来新的发展空间，我国现有的光学玻璃市场将进一步扩大，继续分享日本等国原有的市场。

近年来，随着工业 4.0、智能城市、物联智能化家居的迅猛发展，光学材料的应用出现了新的转机，给中国光学材料厂家带来巨大机遇。总体来说，光学玻璃在未来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三）行业风险特征

1、新材料替代风险

光学玻璃作为光学器件中光传播的介质材料，是制造各种光学仪器核心部件的重要材料。光学材料的各项光学、物理性能数据的改善与发展推进了下游应用产品的升级与发展。但近年来，随着石墨烯等新材料的应用和3D打印等新技术的发展，未来存在替代光学玻璃材料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益加剧，新产品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和国际市场的逐步拓展还需要过程。由于光学玻璃材料行业的发展前景，国外以 HOYA 为代表的材料企业一方面与光电子公司共同研发新材料，另一方面与光电子公司联合不断的对材料提出更高的要求，从技术上制造新的壁垒。同时由于材料研发生产与使用者的联合，加强了对终端客户的控制，形成市场进入壁垒。因此，光学玻

璃行业的竞争在未来将会更加激烈。

3、技术风险

光学玻璃的技术水平差别较大，对于传统光学玻璃产品，属于大批量生产的成熟技术；对于应用于信息、能源、生态环境、交通和航天航空等领域的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属于前沿科技。受国内工业基础水平的影响，国内公司工艺设备和技术与国外同行业相比，在某些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例如超高温熔炼、无接触熔炼、低温负压熔炼等关键技术。这些技术有可能影响具体产品的稳定性、限制部分高精尖特种光学玻璃产品的大批量生产能力。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光学玻璃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和经验密集型产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技术含量高、对生产操作人员的经验水平要求高等显著特点，因此，此行业的进入门槛较高，市场分布也具有相对性，行业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全球光学玻璃生产厂家，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国外主要有日本的 HOYA（豪雅）公司、OHARA（小原）公司，德国的 SCHOTT（肖特）公司。中国是全球稀土原料的主产地，全球稀土资源 80% 以上在中国，因此光学玻璃在中国生产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国内主要生产企业除本公司外，还有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是国内从事光学玻璃生产最大的民营企业，拥有较好的资金支持和灵活的人才管理制度，目前公司所驻地投资环境良好，使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公司生产规模较大、品质较全、质量较好，生产技术上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因光学玻璃产品高端市场目前主要是国际知名品牌占领，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在中端光学玻璃上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其他公司都因规模小，品种单一等原因不能进入光电行业主流市场。目前，公司是除成都光明、光电股份之外，国内能批量生产光学玻璃的主要企业之一。

水晶工艺玻璃方面，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规模偏小，技

术力量薄弱。本公司在同行业中规模较大，生产的产品在高端市场有较高的占有率。

2、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部门，被宜昌市科学技术厅、宜昌市发改委和经信部认定为“宜昌市光电玻璃工程（技术）中心”，并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和财政厅授予的“湖北省光电玻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荣誉资质。公司引进了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设计系统、检测设备，并陆续引进高层次的科研人员充实技术中心力量。近年来公司围绕生产高品质光学玻璃进行研发生产，完成成果转化13项，通过自主研发的形式授权获得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同时，公司自2010年起与长春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建立长期校企合作关系，在人才、技术等各方面全面合作；2011年与省内武汉理工大学正式建立校企合作关系，通过产品材料分析等技术合作，共同不断探索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途径，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依托高校的技术创新机制，提高了项目研发效率和科技成果转化率。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建立了覆盖产品开发、产品中试、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把关检验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于2012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遵循ISO9001国际标准。公司设立专门的质量检验部门，对产品生产执行严格的检验，以确保公司内部生产控制和出厂产品达到标准要求。同时公司每年接受兴源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以上措施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可靠，性能优良。同时公司在市场行为中注重公司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培养，从而让戈碧迦品牌跻身于国际主流光学材料生产厂家之列。

（3）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是一家民营股份制企业，管理机制更为灵活，能够有效控制人力资源、设备采购、物料能源损耗等方面的成本，与大型企业相比组织架构更加高效。本公司在过去水晶工艺品玻璃产品中所体现出的管理能力优于其他同类型公司。同

时公司对项目投入大量研发，通过立项的形式，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对配方配比进行了优化，使得研发制造成本大大下降，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4) 区位优势

光学玻璃生产中部分牌号用到稀土（氧化镧，氧化钇，氧化钽等），像德国SCHOTT公司，日本OHARA公司等多受中国稀土政策影响，生产基地正向国内各地转移。公司地处湖北境内，与中国稀土富产区江西毗邻，在稀土原料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

(5) 服务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光学玻璃制造行业中的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对市场感知能力更强，对客户售前售后服务方式更加灵活，使其客户满意度上优势明显。目前行业内较大的生产厂家基本上都有军工、国有背景，规模优势明显，重视计划性的生产和销售，而下游冷加工厂家又绝大多数是民营企业，双方销售服务、市场需求上有着不同的体系，公司在大环境下明确自身市场定位，提高自身加工实力，注重销售服务，形成自有服务优势。

3、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产能的扩张、新产品的研发、人员的招聘皆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而银行贷款受银行授信额度的制约并需要一定的担保，自有资金的积累规模小且过程慢，这些都束缚了公司成长的步伐。

公司希望借助资本市场的优势，使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得到改善，生产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将加快公司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和规模化，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2) 公司治理尚需完善

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时期，工作重心主要放在产品升级与市场开拓

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结构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还有提升的空间，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需要在在业务发展的同时，提高公司治理能力，进一步细化经营管理工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即“三会一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公司成立初期，存在运作不规范的情形，例如成立初期缺乏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审批决策程序不够规范，三会会议召开不及时、会议资料保存不完善、部分会议届次不清。但上述瑕疵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利益。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2009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09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了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2009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设立以来，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201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6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制度的议案等相关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成立初期，存在会议召开不及时、会议资料保存不完善的情况。自 2015 年 6 月至今，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后，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得到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规范召开了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选聘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转让股权的议案；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等。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按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成立初期，存在会议召开不及时、会议资料保存不完善、部分会议届次不清。自 2015 年 6 月至今，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后，公司董事会会议得到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规范召开了二次董事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历次监事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按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成立初期，存在监事会会议召开不及时、会议资料保存不完善、部分会议届次不清。自2015年6月至今，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后，公司监事会会议得到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规范召开了一次监事会议。

（四）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在公司成立初期，存在运作不规范的情形，例如成立初期缺乏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审批决策程序不够规范，三会会议召开不及时、会议资料保存不完善、部分会议届次不清。但上述瑕疵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利益。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五）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2015年06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孙礼作为职工代表进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孙礼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在监事会上行使了表决权利，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30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管理关系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35条规定：除本章程专条规定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有诉权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累计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 51 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 48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 49 条规定：本章程第 48 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上述制度一直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

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2015年08月15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已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处罚的声明和承诺》如下：

“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任何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本人知悉作出虚假声明和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二）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税务处罚情况

公司取得了所在辖区主管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2013年起暂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同时，2015年08月15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已出具《有关税务事项的承诺函》如下：

“公司将重视财务核算及税收申报工作，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

规及政策，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体系和税收申报流程，并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制度，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税收申报的规范、合规运行；公司将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强化依法纳税意识，确保财务核算和税务申报的规范性。

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体系和税收申报流程，不干预公司财务的独立核算和税务申报，督促公司规范财务核算和依法纳税。”

2、报告期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员工受工伤事件，具体如下：

(1) 2014年3月26日，公司员工向帮龙与同事在公司车间循环水池旁维修铁皮房顶，当其准备用氧割机割铁皮时，由于氧割机气体管口松动漏气，导致乙炔其他被引燃将其烧伤，后到秭归县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面颈部、左腕烧伤。2014年6月3日，收到秭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秭人社认字[2014]第3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该事故被认定为工伤。2014年10月20日，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宜劳鉴字[2014](E)39号《工商（职业病）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被鉴定人工伤（职业病）的致残程度为拾级。2014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秭归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的工伤职工待遇审批，工伤保险费10,081元。

(2) 2014年4月29日，公司员工郑少华和同事在公司二车间6#炉准备将装玻璃的铁质托盘移动到下料口处装玻璃，在搬动过程中托盘不慎滑落，右脚被托盘砸伤，后到秭归县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右足第1、2趾远节趾骨骨折。2014年6月24日，收到秭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秭人社认字[2014]第4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该事故被认定为工伤。2014年10月20日，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宜劳鉴字[2014](E)38号《工商（职业病）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被鉴定人工伤（职业病）的致残程度为拾级。2014年10月

31日，公司收到秭归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的工伤职工待遇审批，工伤保险费11,475元。

(3) 2014年7月6日，公司员工周强和同事在公司二车间检验包装玻璃成品，在搬送玻璃到检验台时，玻璃不慎从手中滑落，砸伤右脚，后到秭归县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右足第3趾远节不全离断伤。2014年9月3日，收到秭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秭人社认字[2014]第8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该事故被认定为工伤。2014年12月31日，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宜劳鉴字[2014](E)50号《工商（职业病）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被鉴定人工伤（职业病）的致残程度为拾级。2015年01月20日，公司收到秭归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的工伤职工待遇审批，工伤保险费10,935元。

以上员工受伤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以及车间高温高危环境特点的影响下，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的，并非公司不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自发生员工受伤事件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的相关要素，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的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确保类似情形不再发生。

工伤事件发生后，公司采取了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1、建立了详尽的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如《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备、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品应急处理预案》等，并对员工进行相关的培训和教育；2、公司与生产相关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生产的每一个环节；3、公司加大安全生产的宣传力度，每周各班组召开一次会议，每月召开一次部门会议，分析本周和本月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管理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二次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会议，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制定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上述工伤事故发生后，公司的整改措施效果显著，安全事故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除以上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它重大安全生产的情形。

3、报告期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7类“建材”之“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保的环评手续如下：

（1）公司7条玻璃电熔生产线的环评手续

2010年2月3日，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2010052731430006”《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0年4月，宜昌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对公司光学玻璃系列产品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010年4月15日，秭归县环保局出具“秭环审[2010]04号”《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玻璃系列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报告表》环评结论及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议，在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建设光学玻璃系列产品制造项目，设计年生产各类光学玻璃18000吨。主要建设玻璃电熔生产线7条，单条线年生产能力为2570吨。项目总投资115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以上。企业在认真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建设。

2012年2月29日，秭归县环保局出具“秭环试产[2012]03号”《县环保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玻璃制造生产线试生产的批复》，同意项目试生产。

2012年12月，秭归县环境检测监测站出具了“秭环验字（2012）第06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认为该项目主要污染指标基本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该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有一定效果，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较好。该项目基本能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该工程建设各项环保设施大部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运行，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012年12月24日，秭归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秭环验[2012]06号”《县环保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玻璃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复函》，同意项目的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公司1条镧系光学玻璃生产线的环评手续

2013年1月，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2013052731430002”《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3年3月，宜昌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对公司镧系光学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013年3月27日，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宜市环审[2013]81号”《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镧系光学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报告表》评价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其中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厂区3#生产车间内新建一条镧系光学玻璃生产线，年产镧系光学玻璃400吨，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5万元。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由秭归县环保局和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监管。

2014年5月20日，秭归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秭环试产[2014]02号”《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镧系光学材料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

2014年8月18日，秭归县环境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项目建设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记录。

2014年12月，宜昌市环境检测监测站出具了宜环验字（2014）第4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认为该项目主要污染指标基本能达到相

应的排放标准，该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15年1月3日，宜昌市环保局出具“宜市环验[2015]1号”《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镧系光学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认为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项目的环保验收。

2012年9月19日，公司获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50112E10731ROM），认为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24001-2004/ISO1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光学玻璃、工艺玻璃设计、生产、加工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9月18日。

2013年8月30日，秭归县环境保护局核发“E-秭-13-00001”《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29日。

根据秭归县环境保护局2015年08月0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中国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出具了《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声明》，承诺“本公司自2013年以来一直遵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其它处罚的情形。

公司承诺未来将持续遵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4、报告期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2012年9月19日，公司获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50112Q21817ROM，有效期三年。

根据秭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08月0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

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出具了《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声明》，承诺“本公司自2013年以来一直遵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其它处罚的情形。公司承诺未来将持续遵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玻璃和高端水晶工艺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没有以其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目前公司行政人事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领取报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设置有六名财务人员，其中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总账会计、一名融资会计、一名应收会计、一名成本会计和一名出纳，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制度健全，财务人员具备了专业素质，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体系，财务人员和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能够完全按照国家的各项财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进行工作和上报，公司的会计管理内控程序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财务会计业务有明确的流程，能及时发现和避免差错的发生，资金的实际发生严格遵守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技术部、品质部、财务部、行政部、人才发展部等职能管理及业务部门。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先生投资的其他公司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	----	------	--------------	------	------

1	秭归诚拓	2012年3月13日	840	企业经营管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批发、零售	62.50%
2	中怡水晶	2014年8月20日	50	夹珠、磨珠、水晶工艺品、玻璃材料加工、销售	100%
3	晶凯隆工贸	2010年12月27日	18	绗缝、服装、针织品、五金、工艺品制造、销售；工艺品销售	75%

(1) 秭归诚拓主要从事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业务，不进行生产经营相关活动，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行为。

(2) 中怡水晶主要从事灯饰及其附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从产业链的角度来说，属于本公司产品的下游用户。中怡水晶自设立之初即自主经营，双方在生产技术、上下游关系、资产、人员、机构等均完全独立，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3) 晶凯隆工贸主要从事服装、针织品等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自2012年起，晶凯隆工贸已不从事任何与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活动，未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因此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行为。

此外，秭归诚拓、中怡水晶、晶凯隆工贸为消除未来潜在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同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水晶工艺玻璃和光学玻璃制造销售领域同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活产于任何水晶工艺玻璃和光学玻璃制造销售领域同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活动。”

2、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国强先生投资的其他公司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中山市凯马仕	2009年10月14日	30	销售：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玻璃制品。	90%
2	宝应凯马仕	2010年6月24日	30	玻璃及玻璃制品、光学仪器、光学元件、水晶饰品、水晶工艺品、灯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产品及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品销售。	60%
3	杭州中意	2001年7月17日	500	销售：玻璃、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灯饰材料	79.80%

(1) 中山市凯马仕主要从事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灯具、玻璃制品等产品的销售业务，从产业链的角度来说，属于本公司下游客户产品的销售商。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此外，为了规范公司运营，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消除未来发生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中山市凯马仕已于2015年7月启动注销程序。

(2) 宝应凯马仕是主要从事玻璃及玻璃制品等的销售业务，是公司产品的销售商，宝应凯马仕销售的产品与本公司产品在功能、应用领域上类似，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公司运营，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宝应凯马仕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日做出承诺：“自2015年6月起，公司将不再接受新的销售业务，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只销售前期的库存产品，待库存销售处理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的程序启动工商注销手续。”

(3) 杭州中意主要从事水晶工艺玻璃和光学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杭州中意公司产品与本公司产品在功能、应用领域上类似，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杭州中意已确认自2015年2月以后已不再开展生产活动，为了规范公司运营，2015年5月，杭州中意将经营范围由“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特种光学

玻璃；出口：水晶玻璃工艺品”变更为“销售：玻璃、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灯饰材料”，此次变更后杭州中意只销售公司库存的商品，并不再生产工艺玻璃及光学玻璃。同时，杭州中意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做出承诺：“自 2015 年 2 月后，公司已经不再进行相关的生产活动，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只销售前期生产的库存产品，待库商品销售完毕，公司将按照相关的程序启动工商注销手续。”

3、公司实际控制人虞顺积的女儿虞圆媛投资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虞顺积的女儿虞圆媛持有江门市中意灯饰水晶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江门市中意灯饰水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0704000024718，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虞圆媛，住所为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12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灯饰制品及配件、水晶制品、五金制品”。

江门市中意灯饰水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晶灯饰及附件产品的销售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08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作为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虞国强控制的企业杭州中意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中意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7 日主要从事水晶工艺玻璃和光学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杭州中意的债权人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银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自公司同意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杭州中意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 125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为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融资债务者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三、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

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上述对外担保为无偿担保，且未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自 2015 年 6 月，公司为规范公司治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保证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同时，2015 年 10 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出具承诺，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不再对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虞顺积	董事长	31,701,200	46.45	直接持股
虞国强	董事、总经理	-	-	-
孙道文	董事	5,040,000	7.38	间接持股
吴林海	董事、副总经理	3,914,400	5.74	直接持股
		1,100,000	1.61	间接持股
陶丽帆	董事、财务负责人	1,712,550	2.51	直接持股
		420,000	0.62	间接持股
杨景顺	监事会主席	587,160	0.86	直接持股
魏耀	监事	13,291	0.02	间接持股
孙礼	职工监事	-	-	-

周建斌	销售负责人	1,614,690	2.37	直接持股
应裕国	-	210,000	0.31	间接持股
合计		46,313,291	67.86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陶丽帆直接持有公司 2.51%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62% 股份，与应裕国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虞顺积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虞国强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孙道文、监事魏耀外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董事吴林海、监事会主席杨景顺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竞业限制协议书》，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报酬	兼职单位与公司有无关系
虞顺积	董事长	杭州中意	董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秭归诚拓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怡水晶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宜昌君诚	董事	否	无
		晶凯隆工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虞国强	董事、总经理	杭州中意	董事长、法定代	否	实际控制人

			表人		控制的公司
		金碧辉煌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宝应凯马仕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山市凯马仕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桐碧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公司的股东
		秭归玖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公司的股东
孙道文	董事	伟农生物	董事长	否	无
		永邦置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是	无
		永邦乐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是	无
		永邦资产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是	无
		安邦房地产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是	无
吴林海	董事、副总经理	秭归诚拓	监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金碧辉煌	监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魏耀	监事	硕博纳投资	投资经理	是	公司的股东
周建斌	销售负责人	宝应凯马仕	监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虞顺积	董事长	秭归诚拓	企业经营管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批发、零售。	62.50%
		中怡水晶	夹珠、磨珠、水晶工艺品、玻璃材料加工、销售。	100.00%

		晶凯隆工贸	绗缝、服装、针织品、五金、工艺品制造、销售；工艺品销售。	75.00%
虞国强	董事、 总经理	中山市凯马仕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玻璃制品。	90.00%
		宝应凯马仕	玻璃及玻璃制品、光学仪器、光学元件、水晶饰品、水晶工艺品、灯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产品及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品销售。	60.00%
		杭州中意	销售：玻璃、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灯饰材料。	79.80%
孙道文	董事	潜龙创投	创业投资咨询；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企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80.00%
		伟农生物	生物制品的开发（国家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鱼类养殖、销售；农牧业产品开发与项目合作；化妆品的销售、代理。	95.00%
		永邦置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73.00%
		永邦乐谷	酒店管理；房屋租赁；以下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住宿（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19.00%
		永邦资产	资产管理（不含国家限制、禁止及需前置许可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及其他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房屋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文化用品（不含音像制品、图书报刊）、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80.00%

		安邦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室内设施维修；保洁服务（不含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	80.00%
吴林海	董事、副总经理	秭归诚拓	企业经营管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批发、零售。	10.00%
		桐碧迦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	12.47%
陶丽帆	董事、财务负责人	秭归诚拓	企业经营管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批发、零售。	5.00%
		桐碧迦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	4.76%
魏耀	监事	昌耀新材	环形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钢管电杆（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电杆、钢管杆塔、钢管构支架）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0.065%
		硕博纳投资	投资管理	0.63%
周建斌	销售负责人	宝应凯马仕	玻璃及玻璃制品、光学仪器、光学元件、水晶饰品、水晶工艺品、灯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产品及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品销售。	40.0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中，秭归诚拓、中怡水晶、晶凯隆工贸、中山市凯马仕、宝应凯马仕、杭州中意等六家公司为戈碧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潜龙创投、桐碧迦、硕博纳投资为公司股东；潜龙创投、伟农生物、永邦置业、永邦乐谷酒、永邦资产、安邦房地产、昌耀新材等公司与戈碧迦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

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06 月 28 日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虞顺积、虞国强、吴林海、杨景顺、周建斌，虞顺积为董事长。

2015 年 06 月 28 日，经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虞顺积、虞国强、吴林海连任公司董事，同意杨景顺、周建斌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孙道文、陶丽帆为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 年 07 月 0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虞顺积为公司董事长。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06 月 28 日前，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陶丽帆、朴文浩、张小瑞，陶丽帆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06 月 28 日，经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杨景顺、魏耀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孙礼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杨景顺为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06 月 28 日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虞国强任公司总经理，吴林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杨景顺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07 月 03 日，经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继续聘任虞国强为总经理，吴林海为副总经理，聘任陶丽帆为财务负责人，周建斌为销售负责人。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08 月 15 日出具承诺声明如下：

“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57,908.88	8,881,640.83	12,479,27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34,300.00	1,075,000.00	995,463.00
应收账款	33,485,120.32	34,449,675.22	31,889,297.33
预付款项	10,172,763.25	5,267,870.73	2,508,032.3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358,085.27	39,767,476.49	26,563,899.24
存货	48,295,992.44	41,297,038.73	28,711,272.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644,617.66	8,870,243.28	13,566,114.11
流动资产合计	120,148,787.82	139,608,945.28	116,713,350.41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9,252.5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99,145.1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4,936,775.23	144,850,177.10	155,104,738.71
在建工程	4,943,938.55	14,460,085.32	6,342,704.29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695,721.69	15,863,858.36	16,211,499.2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2,875.35	4,027,358.62	3,608,55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3,242.50	1,488,009.80	4,160,29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882,553.32	180,738,741.72	185,526,935.02
资产总计	301,031,341.14	320,347,687.00	302,240,285.4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400,000.00	86,500,000.00	76,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553,888.80	248,400.00	3,317,600.00
应付账款	10,900,791.05	9,725,333.45	14,131,246.43
预收款项	859,204.42	5,892,905.90	2,120,832.09
应付职工薪酬	2,992,016.08	2,978,611.80	1,692,625.63
应交税费	1,984,713.01	374,507.99	361,287.4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1,736,319.80	52,336,790.12	27,851,263.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18,000,000.00	1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9,426,933.16	176,056,549.26	143,874,85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500,000.00	61,500,000.00	79,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3,019,590.06	23,453,491.96	21,789,58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519,590.06	84,953,491.96	101,289,583.29
负债合计	203,946,523.22	261,010,041.22	245,164,438.3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8,25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6,75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15,798.91	699,671.99	453,250.8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569,019.01	3,637,973.79	1,622,59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7,084,817.92	59,337,645.78	57,075,847.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97,084,817.92	59,337,645.78	57,075,847.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1,031,341.14	320,347,687.00	302,240,285.4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315,991.21	82,834,320.65	80,514,121.07
其中：营业收入	53,315,991.21	82,834,320.65	80,514,121.07
二、营业总成本	45,126,664.21	78,476,050.53	83,107,504.91
其中：营业成本	28,193,380.15	44,121,513.82	51,358,708.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2,452,536.50	3,728,688.71	3,511,293.72
管理费用	9,563,325.48	16,067,002.06	15,331,355.80
财务费用	5,515,908.70	13,231,470.67	11,426,776.26
资产减值损失	-598,486.62	1,327,375.27	1,479,370.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47.48	-49,892.58	-85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9,892.58	-854.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40,074.48	4,308,377.54	-2,594,238.74
加：营业外收入	1,452,801.21	2,344,959.71	1,957,909.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5,409.52
减：营业外支出	-	3,323,906.92	2,355,587.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282,906.92	2,345,587.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92,875.69	3,329,430.33	-2,991,917.01
减：所得税费用	1,945,703.55	1,067,631.64	-535,256.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47,172.14	2,261,798.69	-2,456,66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7,172.14	2,261,798.69	-2,456,660.9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47,172.14	2,261,798.69	-2,456,66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47,172.14	2,261,798.69	-2,456,660.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00,148.04	73,758,408.76	62,549,94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26,765.17	30,926,039.27	13,658,42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26,913.21	104,684,448.03	76,208,37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95,618.05	45,119,653.39	55,678,32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4,338.21	8,731,750.47	8,970,10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412.10	2,015,702.80	1,664,04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4,585.13	10,303,840.81	20,495,54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83,953.49	66,170,947.47	86,808,02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2,959.72	38,513,500.56	-10,599,64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4,248.11	8,259,523.55	40,981,08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248.11	8,259,523.55	41,081,08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248.11	-8,259,523.55	-41,001,08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00,000.00	106,500,000.00	193,8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68,490.02	105,877,277.77	167,354,62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68,490.02	212,377,277.77	361,214,622.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521,083.00	111,400,000.00	91,6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99,006.38	12,156,935.45	9,479,010.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6,333.00	119,602,750.00	209,700,42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86,422.38	243,159,685.45	310,799,43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7,932.36	-30,782,407.68	50,415,19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9,220.75	-528,430.67	-1,185,54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3,240.83	9,161,671.50	10,347,21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4,020.08	8,633,240.83	9,161,671.50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	-	-	699,671.99	-	3,637,973.79	-	59,337,64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	-	-	699,671.99	-	3,637,973.79	-	59,337,64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50,000.00	-	-	-	16,750,000.00	-	-	816,126.92	-	6,931,045.22	-	37,747,172.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747,172.14	-	7,747,172.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2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2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816,126.92	-	-816,126.9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816,126.92	-	-816,126.9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250,000.00	-	-	-	-3,250,000.00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50,000.00	-	-	-	-3,250,000.00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250,000.00	-	-	-	16,750,000.00	-	-	1,515,798.91	-	10,569,019.01	-	97,084,817.9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	-	-	453,250.80	-	1,622,596.29		57,075,84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	-	-	453,250.80	-	1,622,596.29	-	57,075,84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46,421.19	-	2,015,377.50	-	2,261,798.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261,798.69	-	2,261,798.6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46,421.19	-	-246,421.1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46,421.19	-	-246,421.1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	-	-	-	-	-	699,671.99	-	3,637,973.79	-	59,337,645.78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	-	453,250.80	-	4,079,257.23	-	-	59,532,50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	-	453,250.80	-	4,079,257.23	-	-	59,532,508.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456,660.94	-	-	-2,456,66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456,660.94	-	-	-2,456,660.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	-	-	-	-	-	453,250.80	-	1,622,596.29	-	57,075,847.0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09,251.31	8,864,811.22	12,462,42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34,300.00	1,075,000.00	995,463.00
应收账款	33,485,120.32	34,449,675.22	31,889,297.33
预付款项	10,172,763.25	5,258,920.73	2,499,082.3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012,085.27	36,184,124.88	22,778,149.24
存货	48,295,992.44	41,297,038.73	28,711,272.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644,617.66	8,870,243.28	13,566,114.11
流动资产合计	116,754,130.25	135,999,814.06	112,901,806.03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9,252.5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080,000.00	4,080,000.00	4,179,145.1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4,936,775.23	144,850,177.10	155,104,738.71
在建工程	4,943,938.55	14,460,085.32	6,342,704.29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695,721.69	15,863,858.36	16,211,499.2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2,875.35	4,027,358.62	3,608,55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3,242.50	1,488,009.80	4,160,29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962,553.32	184,818,741.72	189,606,935.02
资产总计	301,716,683.57	320,818,555.78	302,508,741.0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400,000.00	86,500,000.00	76,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553,888.80	248,400.00	3,317,600.00
应付账款	10,900,791.05	9,725,333.45	14,131,246.43
预收款项	859,204.42	5,892,905.90	2,120,832.09
应付职工薪酬	2,992,016.08	2,978,611.80	1,692,625.63
应交税费	1,984,713.01	374,507.99	361,287.4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1,536,696.41	52,336,790.12	27,851,263.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18,000,000.00	1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9,227,309.77	176,056,549.26	143,874,85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500,000.00	61,500,000.00	79,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3,019,590.06	23,453,491.96	21,789,58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519,590.06	84,953,491.96	101,289,583.29
负债合计	203,746,899.83	261,010,041.22	245,164,438.3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8,25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6,75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15,798.91	699,671.99	453,250.8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453,984.83	4,108,842.57	1,891,051.91
股东权益合计	97,969,783.74	59,808,514.56	57,344,302.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1,716,683.57	320,818,555.78	302,508,741.0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315,991.21	82,834,320.65	80,514,121.07
减：营业成本	28,193,380.15	44,121,513.82	51,358,708.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2,452,536.50	3,728,688.71	3,511,293.72
管理费用	9,547,560.48	16,063,853.67	15,262,282.60
财务费用	5,515,076.66	13,231,455.90	11,426,643.84
资产减值损失	-995,986.62	1,128,125.27	1,280,120.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47.48	-49,892.58	-85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9,892.58	-854.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54,171.52	4,510,790.70	-2,325,783.12
加：营业外收入	1,452,801.21	2,344,959.71	1,957,909.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5,409.52
减：营业外支出	-	3,323,906.92	2,355,587.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282,906.92	2,345,587.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06,972.73	3,531,843.49	-2,723,461.39
减：所得税费用	1,945,703.55	1,067,631.64	-535,256.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1,269.18	2,464,211.85	-2,188,205.3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61,269.18	2,464,211.85	-2,188,205.3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00,148.04	73,758,408.76	62,549,94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4,155.17	30,926,039.27	13,636,40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74,303.21	104,684,448.03	76,186,35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95,618.05	45,119,653.39	55,678,32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4,338.21	8,731,750.47	8,970,10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412.10	2,015,702.80	1,664,04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3,803.09	10,303,826.04	16,410,37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63,171.45	66,170,932.70	82,722,85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1,131.76	38,513,515.33	-6,536,49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4,248.11	8,259,523.55	40,981,08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248.11	8,259,523.55	45,161,08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248.11	-8,259,523.55	-45,081,08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00,000.00	106,500,000.00	193,8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68,490.02	105,877,277.77	167,354,62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68,490.02	212,377,277.77	361,214,622.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521,083.00	111,400,000.00	91,6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99,006.38	12,156,935.45	9,479,010.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6,333.00	119,602,750.00	209,700,42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86,422.38	243,159,685.45	310,799,43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7,932.36	-30,782,407.68	50,415,19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1,048.71	-528,415.90	-1,202,38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6,411.22	9,144,827.12	10,347,21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5,362.51	8,616,411.22	9,144,827.12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	-	699,671.99	-	4,108,842.57	-	59,808,51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	-	699,671.99	-	4,108,842.57	-	59,808,51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50,000.00	-	-	-	16,750,000.00	-	816,126.92	-	7,345,142.26	-	38,161,269.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8,161,269.18	-	8,161,269.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2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2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816,126.92	-	-816,126.9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816,126.92	-	-816,126.9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250,000.00	-	-	-	-3,250,000.00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50,000.00	-	-	-	-3,250,000.00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250,000.00	-	-	-	16,750,000.00	-	-	1,515,798.91	-	11,453,984.83	-	97,969,783.7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	-	-	453,250.80	-	1,891,051.91	-	57,344,30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	-	-	453,250.80	-	1,891,051.91	-	57,344,30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46,421.19	-	2,217,790.66	-	2,464,21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464,211.85	-	2,464,211.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246,421.19	-	-246,421.1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46,421.19	-	-246,421.1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	-	-	-	-	-	699,671.99	-	4,108,842.57	-	59,808,514.56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	-	-	453,250.80	-	4,079,257.23	-	59,532,50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	-	-	453,250.80	-	4,079,257.23	-	59,532,508.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188,205.32	-	-2,188,20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188,205.32	-	-2,188,205.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	-	-	-	-	-	453,250.80	-	1,891,051.91	57,344,302.71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04008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金碧辉煌	湖北秭归	湖北秭归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0	投资设立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

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

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

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十二）、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十二）、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

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

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

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注：如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则建议表述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

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

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

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根据历史经验及债务人的偿付能力
特定款项组合	应收款项当中的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应收股东的往来款项、应收子公司的往来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

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

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

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

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五）、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生产设备(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生产设备(电熔窑炉)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生产设备(铂金坩埚)	年限平均法	40	0	2.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

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

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

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四）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大规模修订和补充，并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光学玻璃和水晶工艺玻璃的销售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适用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而言，公司将光学玻璃和水晶工艺玻璃运送至客户仓库，交付给客户后，由对方出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3,315,991.21	28.73	82,834,320.65	2.88	80,514,121.07
营业成本	28,193,380.15	27.80	44,121,513.82	-14.09	51,358,708.28
营业利润	8,240,074.48	282.51	4,308,377.54	266.07	-2,594,238.74
利润总额	9,692,875.69	482.25	3,329,430.33	211.28	-2,991,917.01
净利润	7,747,172.14	585.05	2,261,798.69	192.07	-2,456,660.94

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2015年1-6月营业收入为53,315,991.21元，年化增长率为28.73%，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88%，公司营业收入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近两年逐步改变营销战略和生产战略，原有生产线在保持水晶工艺玻璃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光学玻璃销售市场，扩大光学玻璃生产规模，而普通光学玻璃单价比水晶工艺玻璃高2-20倍，因此同样的产能下，因光学玻璃占比提高，营业收入逐步增长。同时，公司2014年新增了一条镧系光学玻璃生产线，生产线的逐步投产也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公司2015年1-6月营业成本为28,193,380.15元，年化增长率为27.80%，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同比例增长。公司2014年营业成本为44,121,513.82元，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营业成本反而下降14.09%，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近两年加强内部管理，成本控制较好；二是与2013年相比，2014年公司原材料

价格总体略有下降。虽然主要原材料石英砂价格略有上涨，但其他原材料价格基本价格处于下降趋势，例如氧化锆、碳酸钾有将近30%的跌幅。

公司近两年营业利润呈现高增长态势。2015年1-6月营业利润为8,240,074.48元，年化增长率为282.51%，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提升、良品率逐步提高，同时严控期间费用，通过拓展融资渠道等方式，减少财务费用支出，2015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由2013年和2014年的15%左右，下降为10.35%。2014年营业利润为4,308,377.54元，增长率为266.07%，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成本控制较好所致。

公司2013年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①公司2009年成立后前期投入较大，产能未完全释放；②2013年公司产品结构以水晶工艺玻璃为主，且光学玻璃以普通低价品种为主，当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为36.21%，相对较低；③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37.60%，特别是由于项目初期建设的原因，公司银行贷款数额较大，财务费用较高所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营业利润呈现高增长态势，公司整体业务处于持续向好的发展趋势。

3、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①按业务性质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光学玻璃和水晶工艺玻璃的销售收入。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3,315,991.21	100.00	82,834,320.65	100.00	80,514,121.07	100.00
光学玻璃	32,051,846.09	60.12	42,093,506.09	50.82	31,874,483.07	39.59
水晶工艺玻璃	21,264,145.12	39.88	40,740,814.56	49.18	48,639,638.00	60.41
营业收入合计	53,315,991.21	100.00	82,834,320.65	100.00	80,514,121.0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光学玻璃和水晶工艺玻璃的销售为公司收入来源，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逐步调整优化：水晶工艺玻璃收入总量逐步下降并趋于稳定，内部占比逐步下降，由 2013 年度的 60.41%，下降为 2014 年度的 49.18%，再到 2015 年 1-6 月的 39.88%；同时，公司光学玻璃收入总量和内部占比逐年上升，由 2013 年度的 39.59%，上升为 2014 年度的 50.82%，再到 2015 年 1-6 月的 60.12%。预计未来这一趋势将会继续。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逐步调整优化，光学玻璃产品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业务发展良好。

②按收入地区分类（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东北	61,130.41	0.11	345,236.76	0.42	-	-
华北	250,155.11	0.47	421,589.73	0.51	1,556,550.25	1.93
华东	30,925,136.74	58.00	37,599,674.14	45.39	50,801,325.59	63.10
华南	3,145,753.45	5.90	14,388,690.22	17.37	2,662,556.84	3.31
华中	7,397,253.10	13.87	8,372,801.82	10.11	9,089,968.40	11.29
西南	11,516,821.84	21.60	21,527,596.16	25.99	16,401,619.29	20.37
国外	19,740.56	0.04	178,731.82	0.22	2,100.70	0.00
合计	53,315,991.21	100.00	82,834,320.65	100.00	80,514,121.07	100.00

注：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华北地区包括北京、河北；华东地区包括江苏、浙江、安徽、上海；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河南；西南地区包括四川、重庆、云南；国外包括日本和印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华中地区和华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占比最大。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来自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58.00%、45.39%和63.10%，而华东地

区主要集中在江苏和浙江两省。另外，西南地区的四川和华中地区的湖北也是公司重要销售区域。未来公司仍将立足于所在区域，坚持以优势区域市场为重点，并积极向全国范围内拓展的营销战略。

(2) 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442,005.33	51.22	22,483,280.22	50.96	27,912,900.52	54.35
直接人工	2,191,981.62	7.77	3,528,065.03	8.00	3,652,466.97	7.11
制造费用	3,026,183.54	10.73	5,326,452.47	12.07	6,122,101.41	11.92
燃料动力	8,533,209.66	30.27	12,783,716.10	28.97	13,671,239.38	26.62
合计	28,193,380.15	100.00	44,121,513.82	100.00	51,358,708.2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1.22%、50.96%、54.35%，占比相对较高，且最近两年一期占比变动不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均在正常的波动范围内，未发现较大波动。

(3)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波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3,315,991.21	28,193,380.15	47.12
光学玻璃	32,051,846.09	14,053,755.93	56.15
水晶工艺玻璃	21,264,145.12	14,139,624.22	33.50
营业收入合计	53,315,991.21	28,193,380.15	47.12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82,834,320.65	44,121,513.82	46.74
光学玻璃	42,093,506.09	20,019,789.01	52.44
水晶工艺玻璃	40,740,814.56	24,101,724.81	40.84
营业收入合计	82,834,320.65	44,121,513.82	46.74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80,514,121.07	51,358,708.28	36.21
光学玻璃	31,874,483.07	19,383,110.52	39.19
水晶工艺玻璃	48,639,638.00	31,975,597.76	34.26
营业收入合计	80,514,121.07	51,358,708.28	36.2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12%、46.74%、36.21%。

2014年较2013年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从36.21%提高至46.74%，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自2014年起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光学玻璃的生产规模，单价较高的光学玻璃（H-K9L）销售比重上升，同时，H-ZF52A、H-ZF12、H-ZF7L等新牌号在数量上和销售单价对本期毛利也有较大提升，总体光学玻璃毛利率相比水晶工艺玻璃高出10-20个百分点，从而提升了当年综合毛利率水平。二是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总体走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虽然作为玻璃生产的原材料之一，2014年石英砂价格上涨5%左右，但是其在原材料总成本中占比仅30%，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明显下降，如氧化铌均价从2013年的335,000元/吨降至2014年的237,000元/吨，降幅达29.25%；碳酸钾均价从2013年的7,633.75元/吨降至2014年的5,566.67元/吨，降幅达27.08%；二氧化钛均价从2013年的25,500元/吨降至2014年的22,458.3325元/吨，降幅为11.93%。总体原材料价格的走低，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2015年1-6月毛利率相对2014年保持稳定，公司收入结构继续调整，水晶工艺玻璃占比缩小，因市场供求环境发生一定变化，公司水晶工艺玻璃售价略有降低，同时，水晶工艺玻璃各品级玻璃售价不一，2014年客户对高级工艺玻璃需求较大，而2015年回归正常，所以2015年1-6月公司水晶工艺玻璃毛利率有

一定幅度下降；光学玻璃占比继续扩大，因光学玻璃内部产品中高价值的牌号占比扩大，整体光学玻璃毛利率略有提高。

总体来看，公司近两年成本控制得当，业务发展平稳。

2) 同行业对比分析：

目前国内的光学玻璃生产厂商主要有未上市的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光明”），以及已上市的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股份”）和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公司与上市公司光电股份及奥普光电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备注
	2014年	2013年		
光电股份 (光电材料与器件部分)	23.36%	23.16%	防务产品和光电材料与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上市公司
奥普光电	43.74%	40.62%	光学材料、光电子器件、光栅传感类等生产与销售	上市公司
戈碧迦	46.74%	36.21%	光学玻璃和水晶工艺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加强采购各个环节监控管理，由总经理亲自负责采购监督，控制采购价格；同时相较于同行业国营企业，公司原材料采购大多直接向厂家采购，而非通过中间贸易商采购，因此价格更低。上述原因对节约材料成本有明显效果，营业成本中，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比为50%左右，而光电股份光电材料与器件部分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为67%左右，本公司拥有明显优势。

②企业处于三峡库区，区位优势明显，电力成本较低，电价按照大工业用电标准，同时地方政府给予了相应的政策，公司2013-2015年平均电价约0.55元/千瓦时，低于其他企业的平均单价，电价优势对降低成本有很大影响。

③公司不断通过技术研发和创新，进行生产工艺升级改造。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和设备，提高产能，进而优化了成本控制能力。

④光学玻璃产品牌号众多，同行业公司生产的重点产品牌号不尽相同，在产品规格上也不具有完全可比性。公司除了传统的 H-K9L 光学玻璃占比较大之外，H-ZF7L、H-ZF52A 等牌号光学玻璃售价均在 100 元/kg 以上，高价值产品毛利率较高。这也是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因素之一。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53,315,991.21	28.73	82,834,320.65	2.88	80,514,121.07
销售费用	2,452,536.50	31.55	3,728,688.71	6.19	3,511,293.72
管理费用	9,563,325.48	19.04	16,067,002.06	4.80	15,331,355.80
财务费用	5,515,908.70	-16.62	13,231,470.67	15.79	11,426,776.26
三项费用合计	17,531,770.68	6.17	33,027,161.44	9.11	30,269,425.7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60	-	4.50	-	4.3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7.94	-	19.40	-	19.0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35	-	15.97	-	14.19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32.88	-	39.87	-	37.60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17,531,770.68元、33,027,161.44元和30,269,425.78元，2015年1-6月年化增长率为6.17%，2014年增长率为9.11%。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88%、39.87%和37.60%，2015年1-6月占比较2014年和2013年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主要是由于三项费用中的财务费用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差旅费	78,526.50	121,517.70	117,392.40
通讯费	626.00	1,226.00	5,585.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交通费	17,851.77	68,151.15	98,912.31
运输费	1,216,362.68	2,645,356.31	2,588,183.16
交际应酬费	40,306.00	42,644.50	75,648.00
办公费	10,421.72	46,610.43	20,578.29
广告费	-	29,500.00	30,951.51
工资福利	1,008,466.96	686,836.47	572,703.42
维修费	2,876.00	620.00	-
其他	77,098.87	86,226.15	1,339.63
合计	2,452,536.50	3,728,688.71	3,511,293.72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452,536.50元、3,728,688.71元和3,511,293.72元，2015年1-6月年化增长率为31.55%，2014年增长率为6.19%。2015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2014年度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从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分析，主要是工资福利费较上期大幅增加193.66%所致，工资福利费的大幅增长是由于增加销售人员及改变工资标准，2015年2月销售人员由之前的固定工资变为绩效提成工资。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折旧费	1,464,065.73	3,367,076.88	2,699,564.83
其他	238,838.06	916,799.13	290,080.30
办公费	74,013.34	201,490.66	660,454.11
差旅费	121,341.60	395,325.75	353,265.20
运输邮寄费	5,696.65	11,819.00	8,422.00
劳动保护费	-	3,890.00	115,261.00
业务招待费	147,533.31	503,097.93	743,624.62
会议费	-	700.00	3,243.00
房租费	-	7,764.50	10,140.00
水电费	59,625.63	154,699.63	52,936.08
中介咨询费	252,128.91	372,454.34	509,865.8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无形资产摊销	174,119.58	347,640.84	347,961.72
职工福利费	706,840.74	404,215.58	666,851.84
通讯费	34,122.00	56,434.00	56,433.00
交通费	42,521.00	288,282.98	387,001.54
印花税	17,459.90	18,172.90	134,384.01
房产税	100,012.74	200,025.48	106,102.08
土地使用税	159,760.66	319,521.34	319,521.36
管理工资	1,253,082.60	2,613,308.11	2,113,356.85
社保费	740,483.30	1,214,129.70	902,216.60
工会经费	17,678.80	15,000.00	23,450.00
教育经费	-	-	-
培训费	4,600.00	14,691.46	11,780.00
检测费	6,941.51	67,118.16	25,066.19
财产保险费	16,597.00	85,290.00	146,204.40
研发费用	3,877,979.61	4,450,137.86	4,575,095.98
车船使用税	2,522.40	2,160.00	-
排污费	150.00	426.00	-
维修费	27,142.97	32,181.44	-
车辆保险费	4,668.04	-	-
包装费	988.00	-	-
诉讼费	-3,353.60	-	-
开发费	15,765.00	3,148.39	69,073.20
合计	9,563,325.48	16,067,002.06	15,331,355.80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9,563,325.48元、16,067,002.06元和15,331,355.80元，2015年1-6月年化增长率为19.04%，2014年增长率为4.80%。2015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2014年度呈现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2015年上半年加大了研发投入，因此本年研发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5,299,006.38	12,156,935.45	4,590,363.30
减：利息收入	8,701.53	87,754.54	347,587.64
利息净支出	5,290,304.85	12,069,180.91	4,242,775.66
银行手续费	210,873.98	38,185.15	59,735.34
汇兑损失	479.87	354.61	-
其他-筹资费用	14,250.00	1,123,750.00	7,124,265.26
合计	5,515,908.70	13,231,470.67	11,426,776.26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515,908.70元、13,231,470.67元和11,426,776.26元，2015年1-6月年化增长率为-16.62%，2014年增长率为15.79%。2015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2014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2015年缩减银行借款规模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另外，财务费用中其他-筹资费用在2014年和2013年金额较大，为公司支付给担保公司的担保费和银行贷款的中间业务费用。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854.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9,892.58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747.48	-	-
合计	50,747.48	-49,892.58	-854.90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282,906.92	-2,310,17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9,501.90	2,261,050.33	1,749,729.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50,747.48	-49,892.58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2,551.83	92,801.96	162,769.93
小计	1,452,801.21	-978,947.21	-397,678.27
所得税影响额	210,308.06	-139,358.19	-59,651.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2,493.15	-839,589.02	-338,02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7,172.14	2,261,798.69	-2,456,66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04,678.99	3,101,387.71	-2,118,634.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率（%）	16.04	-37.12	13.76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16.04%、-37.12%和13.76%，占比波动较大。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金额较大主要是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即企业窑炉报废产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包含政府返还土地款、贷款贴息、科技奖励等。除此之外，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均较小，公司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盈利影响较小，非经常性损益波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窑炉主要由耐火砖、保温材料、硅碳棒、钨电极、石棉板和纤维板等材料构成。窑炉往往受到高温、生产原材料侵蚀性强、承受材料重量大等实际因素的影响，造成窑炉使用周期比较短。窑炉使用周期一般在3年。

公司2014年及2013年报废窑炉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废窑炉	报废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清理净损失
3号窑炉	2014年8月	935,786.32	520,395.18	415,391.14
9号窑炉	2014年11月	1,559,447.22	205,752.11	1,353,695.11
11号窑炉	2014年7月	1,956,800.88	442,980.21	1,513,820.67
合计		4,452,034.42	1,169,127.50	3,282,906.92

(续)

报废窑炉	报废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清理净损失
1号窑炉	2013年9月	985,788.37	246,449.07	739,339.30
2号窑炉	2013年9月	965,262.06	482,634.90	482,627.16
5号窑炉	2013年7月	1,791,986.34	668,365.44	1,123,620.90
合计		3,743,036.77	1,397,449.41	2,345,587.36

公司生产线一般由铂金坩埚、电器设备、混料机、模具、钢平台、牵引炉、退火炉、中控操作系统及窑炉等组成。其中，窑炉用于加热铂金坩埚，其价值占整条生产线比例较低，是整条生产线的附属设备，故无法单独计算其对收入的贡献率。

公司窑炉报废的具体过程和原因主要是：1-3号窑炉开始出现质量问题，其生产的较低级次产品的比重增加，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决定对其进行报废；5号、9号和11号窑炉因公司生产经营策略变化而被报废，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公司对不同牌号玻璃的生产计划进行调整，导致部分窑炉因不再承担生产任务而被报废。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产品质量、产品结构等因素决定对部分窑炉进行报废，这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高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报废窑炉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15年10月30日，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窑炉具体情况如下：

窑炉号	最新投产时间	产能 (吨/天)	总使用期限 (月)	已使用期限 (月)	成新率(%)
#1	2014年3月	9.8	36	19	47.22
#2	2013年10月	9.8	36	24	33.33
#5	2015年4月	3.0	36	6	83.33
#6	2014年3月	1.5	36	19	47.22
#8	2014年9月	6.0	36	13	63.89
#9	2015年1月	1.5	36	9	75.00
#11	2014年9月	2.5	36	16	55.56
#12	2015年7月	9.0	36	3	91.67

窑炉的使用需要日常的维护和保养，正常维修费用为每台约5000元/月。目

前，公司各条生产线生产情况良好，不存在炉龄未到使用期需提前报废或大修的情况。公司目前投产的生产线完全可以满足生产需求，不存在报废或大修导致的生产经营风险。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使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戈碧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子公司金碧辉煌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2% 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 4.00 元/平方米计缴。
房产税	按房屋建筑物（原价+地价）*75%*1.2%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享受按 15% 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 2012 年 6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戈碧迦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均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7,057,908.88	5.87	8,881,640.83	6.36	12,479,271.50	10.69
应收票据	1,134,300.00	0.94	1,075,000.00	0.77	995,463.00	0.85
应收账款	33,485,120.32	27.87	34,449,675.22	24.68	31,889,297.33	27.32
预付款项	10,172,763.25	8.47	5,267,870.73	3.77	2,508,032.32	2.15
其他应收款	14,358,085.27	11.95	39,767,476.49	28.48	26,563,899.24	22.76
存货	48,295,992.44	40.20	41,297,038.73	29.58	28,711,272.91	24.60
其他流动资产	5,644,617.66	4.70	8,870,243.28	6.35	13,566,114.11	11.62
合计	120,148,787.82	100.00	139,608,945.28	100.00	116,713,350.41	100.00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34,300.00	1,075,000.00	995,463.00
合计	1,134,300.00	1,075,000.00	995,463.00

公司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1,134,300.00元，包括应收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300,000.00元、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734,300.00元、丹阳市华丽光学有限公司1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② 截止2015年6月30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89,791.86	
合计	9,689,791.86	

(续)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09,781.01	
合计	10,309,781.01	

(续)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49,433.76	
合计	6,649,433.76	

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 元

出票单位	收票时间	到期时间	金额	背书
重庆美华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02.16	2015.08.15	400,000.00	已背书给九江市金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四川省洪雅维国光学有限公司	2015.04.10	2015.10.10	350,000.00	已背书给九江市金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四川省洪雅维国光学有限公司	2015.04.10	2015.10.10	350,000.00	已背书给九江市金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重庆美华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02.16	2015.08.15	300,000.00	已背书给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03.04	2015.09.04	300,000.00	已背书给九江市金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合计	-	-	1,700,000.00	-

报告期内, 公司无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399,643.74	100.00	1,914,523.42	5.41	33,485,120.32
合计	35,399,643.74	100.00	1,914,523.42	5.41	33,485,120.32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738,274.99	100.00	2,288,599.77	6.23	34,449,675.22
合计	36,738,274.99	100.00	2,288,599.77	6.23	34,449,675.22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802,051.83	100.00	1,912,754.50	5.66	31,889,297.33
合计	33,802,051.83	100.00	1,912,754.50	5.66	31,889,297.33

截止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810,648.77	1,640,123.93	5.00%
1至2年	2,433,994.97	243,399.49	10.00%
2至3年	155,000.00	31,000.00	20.00%
合计	35,399,643.74	1,914,523.42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361,263.33	1,568,063.17	5.00%
1至2年	4,388,657.25	438,865.73	10.00%
2至3年	708,354.41	141,670.87	20.00%
3至4年	280,000.00	140,000.00	50.00%
合计	36,738,274.99	2,288,599.77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709,013.49	1,535,450.67	5.00%
1至2年	2,413,038.34	241,303.83	10.00%
2至3年	680,000.00	136,000.00	20.00%
合计	33,802,051.83	1,912,754.50	

③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扬州兴润玻璃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2,656.02	1年以内、1-2年	6.67
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5,280.17	1年以内	5.47
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9,573.83	1年以内	5.20

宝应县天华工艺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6,922.32	1 年以内、1-2 年	5.16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0,731.90	1 年以内	4.89
合计	-	9,695,164.24	-	27.39

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9,695,164.24 元，占应收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计数的比例为 27.3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5 年 6 月 30 日汇总金额为 557,349.33 元。

④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16,362.36	1 年以内	13.65
宝应县天华工艺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8,668.3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86
扬州兴润玻璃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4,356.0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62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9,926.75	1 年以内	4.30
四川省洪雅维国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390.44	1 年以内	3.60
合计	-	12,872,703.89	-	35.04

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2,872,703.89 元，占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数的比例为 35.0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汇总金额为 840,892.75 元。

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99,500.00	1 年以内	20.12
宝应县天华工艺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558.32	1 年以内、1-2 年	6.66
四川省丹棱明宏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17,307.85	1 年以内	5.97
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1,780.13	1 年以内	5.21
扬州兴润玻璃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1,901.02	1 年以内、1-2 年	5.12
合计	-	14,561,047.32	-	43.08

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4,561,047.32 元，占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数的比例为 43.0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总金额为 803,978.98 元。

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85,120.32 元、34,449,675.22 元和 31,889,297.33 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较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小幅下降 2.80%，主要系公司自 2015 年年初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账龄管理和催款力度，并将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作为相关业务员工的考核指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8.03%，主要系随着光学玻璃在销售份额中的扩大，同时公司为了提升合作关系，在 2014 年对信用度较好的四川省洪雅维国光学有限公司、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和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部分大客户实行了账期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集中在 2 年以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4%、2.69%和 2.01%，占比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尚未出现不能收回的情形；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客户的资信情况，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可能性极小，同时公司也在积极采取措施回收款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也无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情况。

总体上看，公司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在1年以内，绝大部分款项正常收回。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4) 预付款项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16,036.82	89.61	4,633,091.90	87.95	2,432,450.70	96.99
1至2年	850,206.00	8.36	578,458.83	10.98	56,050.00	2.23
2至3年	152,020.43	1.49	56,050.00	1.06	19,531.62	0.78
3年以上	54,500.00	0.54	270.00	0.01	-	-
合计	10,172,763.25	100.00	5,267,870.73	100.00	2,508,032.32	100.00

②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欠款原因	账龄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材料款	1年以内	3,738,234.83	36.75
郑州远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年以内、1-2年	1,633,830.30	16.06
广州市石基耐火材料厂	材料款	1年以内	420,240.00	4.13
广州欧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1年以内	396,900.00	3.90
北京西普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年以内	325,000.00	3.19
合计	-	-	6,514,205.13	64.04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欠款原因	账龄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
----	------	----	-------	-------

				总额比例 (%)
马尚锦	工程款	1年以内	550,000.00	10.44
上海火臻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年以内	521,000.00	9.89
郑州远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年以内	450,000.00	8.54
湖北晶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年以内	346,628.01	6.58
江都市精工丝网厂	工程款	1-2年	267,550.10	5.08
合计	-	-	2,135,178.11	40.53

④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欠款原因	账龄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
秭归电力公司	电费	1年以内	1,105,762.70	44.09
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年以内	576,692.34	22.99
烟台莫顿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1年以内、1-2年	158,400.00	6.32
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	咨询费	1年以内	125,000.00	4.98
襄樊振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年以内	112,528.58	4.49
合计	-	-	2,078,383.62	82.87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0,172,763.25元、5,267,870.73元和2,508,032.32元，主要包括支付给供货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工程款、铂金款、财务顾问费等。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7%、3.77%和2.15%，呈显著上升的趋势，且绝大多数预付账款账龄都在2年以内。由于材料采购款在预付账款中的占比较大，而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的采购量也大幅增加，进而导致预付账款增速较快。

(5) 其他应收款

①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34,085.27	100.00	1,276,000.00	8.16	14,358,085.27
合计	15,634,085.27	100.00	1,276,000.00	8.16	14,358,085.27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272,942.22	100.00	1,505,465.73	3.65	39,767,476.49
合计	41,272,942.22	100.00	1,505,465.73	3.65	39,767,476.49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117,834.97	100.00	553,935.73	2.04	26,563,899.24
合计	27,117,834.97	100.00	553,935.73	2.04	26,563,899.24

截止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00,000.00	200,000.00	5.00%

1至2年	2,800,000.00	280,000.00	10.00%
2至3年	3,980,000.00	796,000.00	20.00%
合计	10,780,000.00	1,276,000.0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139,314.68	1,106,965.73	5.00%
1至2年	3,985,000.00	398,500.00	10.00%
合计	26,124,314.68	1,505,465.73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078,714.60	553,935.73	5.00%
合计	11,078,714.60	553,935.73	

③组合中，公司无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④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特定款项组合	4,854,085.27	-	-
合计	4,854,085.27	-	-

(续)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特定款项组合	15,148,627.54	-	-
合计	15,148,627.54	-	-

(续)

组合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特定款项组合	16,039,120.37	-	-

组合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6,039,120.37	-	-

特定款项组合为应收款项当中的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应收股东的往来款项的往来款项等，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⑤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4,309,083.00	4,382,000.00	6,657,000.00
备用金	383,002.27	383,155.06	503,569.29
股东往来	-	10,221,472.48	8,878,551.00
往来借款	10,942,000.00	26,286,314.68	11,078,714.68
合计	15,634,085.27	41,272,942.22	27,117,834.97

⑥截至2015年6月30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5年6月30日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2015年6月30日
虞顺强	往来款(资金拆借)	3,500,000.00	1年以内	22.39	175,000.00
郑浩	往来款(资金拆借)	2,800,000.00	1-2年	17.91	280,000.00
骏信担保	保证金	2,050,000.00	1年以内	13.11	-
湖北省信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2-3年	12.79	-
吴云芳	往来款(资金拆借)	500,000.00	1年以内	3.20	25,000.00
合计	-	10,850,000.00	-	69.40	480,000.00

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14年12月31日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15年3月31日
杭州雨果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资金拆借)	19,339,314.68	1年以内	46.86	966,965.73
虞国强	股东往来款	10,221,472.48	1年以内	24.77	-
郑浩	往来款(资金拆借)	2,800,000.00	3-4年	6.78	140,000.00
骏信担保	保证金	2,300,000.00	3-4年	5.57	-
湖北省信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2年	4.85	-
合计	-	36,660,787.16	-	88.83	1,106,965.73

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13年12月31日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15年3月31日
虞国强	股东往来款	8,878,551.00	1年以内	32.74	-
杭州雨果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资金拆借)	7,093,714.68	1年以内	26.16	354,685.73
骏信担保	保证金	2,050,000.00	1年以内	7.56	-
湖北省信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7.38	-
湖北盛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50,000.00	1年以为	4.24	-
合计	-	21,172,265.68	-	78.08	354,685.7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和往来借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发生的具体事项如下：应收虞顺强3,500,000.00元和应收郑浩2,800,000.00元为公司资金周转的往来款，这两笔款项已于2015年9月收回；应收湖北骏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50,000.00元和湖北省信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为担保合同履行保证金；应收吴云芳 500,000.00 元为公司资金周转的往来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7 月底收回。

⑨为企业提供贷款保证金的非关联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保证金金额	保证期间	保证事项	贷款期间
湖北省信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50,000.00	2013/3/6-2015/3/4	建行 2000 万长期借款	2013/3/5-2018/3/4
湖北省信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3/3/11-2018/3/4	建行 2000 万长期借款	2013/3/5-2018/3/4
宜昌创优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3/3/11-2014/3/10	建行 1300W 短期借款(与信达共同担保)	2013/6/8-2014/6/7
湖北省盛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9/17-2014/9/16	建行 1200 万短期借款	2013/9/17-2014/9/16
宜昌创优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3/6/8-2014/6/7	建行 600 万短期借款	2013/6/8-2014/6/7
湖北骏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50,000.00	2013/7/15-2018/7/14	建行 3500 万长期借款	2013/7/15-2018/7/14
湖北骏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4/3/18-2015/3/17	建行 1150 万短期借款(与信达共同担保)	2014/3/18-2015/3/17
宜昌创优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6/8-2014/6/7	建行 1300 万、600 万贷款到期退保证金	2013/6/8-2014/6/7 2013/6/8-2014/6/7
湖北省盛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9/17-2014/9/16	建行 1200 万借款到期退保证金	2013/9/17-2014/9/16
湖北骏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4/3/18-2015/3/17	建行 1150 万借款到期退保证金	2014/3/18-2015/3/17
合 计	9,550,000.00	-	-	-

注：贷款保证金是企业通过担保公司担保取得银行贷款，担保公司除了收取担保费外，还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 5%到 15%的保证金，保证金比例由企业和担保公司协商确定，待贷款归还再退还保证金，其款项不予计息。

⑩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

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⑪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的情况。

（6）存货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16,321.08	-	13,516,321.08
库存商品	34,779,671.36	-	34,779,671.36
合计	48,295,992.44	-	48,295,992.44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88,716.41	-	12,388,716.41
发出商品	565,396.76	-	565,396.76
库存商品	28,342,925.56	-	28,342,925.56
合计	41,297,038.73	-	41,297,038.73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79,998.55	-	11,779,998.55
发出商品	1,701,151.55	-	1,701,151.55
库存商品	15,230,122.81	-	15,230,122.81
合计	28,711,272.91	-	28,711,272.9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8,295,992.44 元、41,297,038.73 元和 28,711,272.91 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学玻璃和水晶工艺玻璃，其中光学玻璃分为火石系列光学玻璃、冕牌系列光学玻璃、镧系光学玻璃三大类。光学玻璃牌号繁多，国内外光学玻璃的牌号分类高达上百种，而目前公司已生产的光学玻璃牌号有 42 种。公司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特点。生产中，公司一般会根据不同类型产品畅销的系列组合来合理安排每个时段重点生产的产品种类。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大幅增长，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也由 2013 年末的 24.60% 上升至 2015 年 6 月底的 40.20%。存货构成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期末余额较大，且库存商品的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迅速，新增订单较多，原材料的采购量随之增大，而大量玻璃产品处于已完成生产等待客户要求发货的状态。

2、客户在进行光学玻璃采购时往往是多种牌号组合采购，而且在前期投标阶段和下订单之前，客户会对公司的备货备料做相应的考察，并将此作为衡量公司生产能力、能否按时交货的重要指标。因此，公司会在一定程度上做好原材料和不同牌号玻璃产品的备货，以满足营销客户以及最终按时生产交货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构成与生产周期、生产模式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匹配。

②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④本公司期末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5,644,617.66	8,870,243.28	13,566,114.11
合计	5,644,617.66	8,870,243.28	13,566,114.11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252.52	0.03		
长期股权投资					99,145.10	0.05
固定资产	154,936,775.23	85.66	144,850,177.10	80.14	155,104,738.71	83.60
在建工程	4,943,938.55	2.73	14,460,085.32	8.00	6,342,704.29	3.42
无形资产	15,695,721.69	8.68	15,863,858.36	8.78	16,211,499.20	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2,875.35	2.11	4,027,358.62	2.23	3,608,553.53	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3,242.50	0.83	1,488,009.80	0.82	4,160,294.19	2.24
合计	180,882,553.32	100.00	180,738,741.72	100.00	185,526,935.02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49,252.52		49,252.52
合计				49,252.52		49,252.5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49,252.52		49,252.52			
合计	49,252.52		49,252.52			

年末公司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宜昌君诚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9,252.52		49,252.52							
合计	49,252.52		49,252.52							

(续)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宜昌君诚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9,252.52		49,252.52					12.5%	
合计		49,252.52		49,252.52					-	

③本年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④无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年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说明。

⑤无其他说明。

(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合计						
----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2015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合计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宜昌君诚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9,145.10			-49,892.58		
合计	99,145.10			-49,892.58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宜昌君诚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9,252.52	0.00	
合计			-49,252.52	0.00	

被投资单位	2012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宜昌君诚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854.90		
合计		100,000.00		-854.9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宜昌君诚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9,145.10	
合计				99,145.10	

宜昌君诚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作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核算，2014 年 11 月份联营公司全体股东修改章程后本公司对该联营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的规定，将该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3）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生产设备（坩埚、窑炉、机电）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42,423,377.86	1,008,349.95	1,655,034.61	20,316,869.10	165,403,631.52
2、本年增加金额	3,696,026.57	51,000.00		11,217,055.60	14,964,082.17
（1）购置					-
（2）在建工程转入	3,696,026.57	51,000.00		11,217,055.60	14,964,082.17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419,792.60	419,792.60

项目	生产设备(坩埚、窑炉、机电)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19,792.60	419,792.60
4、2015年6月30日	146,119,404.43	1,059,349.95	1,655,034.61	31,114,132.10	179,947,921.09
二、累计折旧					-
1、2014年12月31日	15,983,159.89	799,103.10	1,299,183.14	2,472,008.29	20,553,454.42
2、本年增加金额	3,011,393.59	76,121.38	134,172.32	1,236,004.15	4,457,691.44
(1) 计提	3,011,393.59	76,121.38	134,172.32	1,236,004.15	4,457,691.4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6月30日	18,994,553.48	875,224.48	1,433,355.46	3,708,012.44	25,011,145.86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项目	生产设备(坩埚、窑炉、机电)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年末账面价值	127,124,850.95	184,125.47	221,679.15	27,406,119.66	154,936,775.23
2、年初账面价值	126,440,217.97	209,246.85	355,851.47	17,844,860.81	144,850,177.10

(续)

项目	生产设备(坩埚、窑炉、机电)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145,293,742.84	1,006,549.95	1,655,034.61	20,316,869.10	168,272,196.50
2、本年增加金额	22,222.22	1,800.00			24,022.22
(1) 购置	22,222.22	1,800.00			24,022.22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2,892,587.20				2,892,587.20
(1) 处置或报废	2,892,587.20				2,892,587.20
4、2014年12月31日	142,423,377.86	1,008,349.95	1,655,034.61	20,316,869.10	165,403,631.52
二、累计折旧					-
1、2013年12月31日	10,153,906.78	613,117.93	893,394.59	1,507,038.49	13,167,457.79
2、本年增加金额	6,475,131.11	185,985.17	405,788.55	964,969.80	8,031,874.63

项目	生产设备(坩埚、窑炉、机电)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计提	6,475,131.11	185,985.17	405,788.55	964,969.80	8,031,874.63
3、本年减少金额	645,878.00				645,878.00
(1) 处置或报废	645,878.00				645,878.00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983,159.89	799,103.10	1,299,183.14	2,472,008.29	20,553,454.42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6,440,217.97	209,246.85	355,851.47	17,844,860.81	144,850,177.10
2、年初账面价值	135,139,836.06	393,432.02	761,640.02	18,809,830.61	155,104,738.71

(续)

项目	生产设备(坩埚、窑炉、机电)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生产设备(坩埚、窑炉、机电)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2012年12月31日	112,756,757.45	915,492.00	1,655,034.61	17,634,493.10	132,961,777.16
2、本年增加金额	39,051,955.10	140,543.95		2,682,376.00	41,874,875.05
(1) 购置		140,543.95			140,543.95
(2) 在建工程转入	39,051,955.10			2,682,376.00	41,734,331.10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6,514,969.71	49,486.00			6,564,455.71
(1) 处置或报废	6,514,969.71	49,486.00			6,564,455.71
4、2013年12月31日	145,293,742.84	1,006,549.95	1,655,034.61	20,316,869.10	168,272,196.50
二、累计折旧					-
1、2012年12月31日	8,878,839.35	319,023.20	634,857.89	585,322.62	10,418,043.06
2、本年增加金额	3,844,069.10	294,094.73	258,536.70	921,715.87	5,318,416.40
(1) 计提	3,844,069.10	294,094.73	258,536.70	921,715.87	5,318,416.40
3、本年减少金额	2,569,001.67				2,569,001.67
(1) 处置或报废	2,569,001.67				2,569,001.67
4、2013年12月31日	10,153,906.78	613,117.93	893,394.59	1,507,038.49	13,167,457.79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生产设备(坩埚、窑炉、机电)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5,139,836.06	393,432.02	761,640.02	18,809,830.61	155,104,738.71
2、年初账面价值	103,877,918.10	596,468.80	1,020,176.72	17,049,170.48	122,543,734.10

②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943,938.55		4,943,938.55	14,460,085.32		14,460,085.32
合计	4,943,938.55		4,943,938.55	14,460,085.32		14,460,085.3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4,460,085.32		14,460,085.32	6,342,704.29		6,342,704.29
合计	14,460,085.32		14,460,085.32	6,342,704.29		6,342,704.29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6月30日
二期厂房		8,490,019.80	2,727,712.52	11,161,055.60		56,676.72
铂金坩埚		816,440.36	129,746.73	946,187.09		-
生产线		4,843,925.16	2,119,683.55	2,749,839.48		4,213,769.23
合计		14,150,385.32	4,977,142.80	14,857,082.17		4,270,445.95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二期厂房		5,890,400.00	2,559,619.80			8,490,019.80
铂金坩埚		-	816,440.36			816,440.36
生产线		258,604.29	4,585,320.87			4,843,925.16
合计		6,149,004.29	7,961,381.03			14,150,385.3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二期厂房			5,890,400.00	-	-	5,890,400.00
铂金坩埚			31,637,682.11	31,637,682.11	-	-
生产线			4,112,415.11	3,853,810.82	-	258,604.29
合计			41,640,497.22	35,491,492.93	-	6,149,004.29

③报告期内，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5)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ERP系统	合计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ERP 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317,940.40	12,820.51	17,330,760.91
2、本年增加金额	-	5,982.91	5,982.91
(1) 购置	-	5,982.91	5,982.91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5 年 6 月 30 日	17,317,940.40	18,803.42	17,336,743.82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61,667.39	5,235.16	1,466,902.55
2、本年增加金额	173,179.38	940.20	174,119.58
(1) 计提	173,179.38	940.20	174,119.58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5 年 6 月 30 日	1,634,846.77	6,175.36	1,641,022.13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5,683,093.63	12,628.06	15,695,721.69
2、年初账面价值	15,856,273.01	7,585.35	15,863,858.36

(续)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ERP 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317,940.40	12,820.51	17,330,760.91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ERP 系统	合计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317,940.40	12,820.51	17,330,760.91
二、累计摊销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15,308.63	3,953.08	1,119,261.71
2、本年增加金额	346,358.76	1,282.08	347,640.84
(1) 计提	346,358.76	1,282.08	347,640.8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61,667.39	5,235.16	1,466,902.55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5,856,273.01	7,585.35	15,863,858.36
2、年初账面价值	16,202,631.77	8,867.43	16,211,499.20

(续)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ERP 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17,317,940.40	2,300.00	3,200.00	12,820.51	17,336,260.91
2、本年增加金额					-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2,300.00	3,200.00		5,500.00
(1) 处置		2,300.00	3,200.00		5,50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ERP 系统	合计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317,940.40	-	-	12,820.51	17,330,760.91
二、累计摊销					-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768,949.87	594.27	840.10	2,671.00	773,055.24
2、本年增加金额	346,358.76	134.19	186.69	1,282.08	347,961.72
(1) 计提	346,358.76	134.19	186.69	1,282.08	347,961.72
3、本年减少金额		728.46	1,026.79		1,755.25
(1) 处置		728.46	1,026.79		1,755.25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15,308.63	-	-	3,953.08	1,119,261.71
三、减值准备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202,631.77	-	-	8,867.43	16,211,499.20
2、年初账面价值	16,548,990.53	1,705.73	2,359.90	10,149.51	16,563,205.67

(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99,578.93	359,936.84	3,395,565.53	509,334.83	2,267,440.23	340,116.04
收政府补助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019,590.06	3,452,938.51	23,453,491.96	3,518,023.79	21,789,583.29	3,268,437.49
合计	25,419,169.00	3,812,875.35	26,849,057.46	4,027,358.62	24,057,023.50	3,608,553.53

②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7,500.00	199,250.00	199,250.00
可抵扣亏损			
合计	397,500.00	199,250.00	199,250.00

由于子公司秭归县金碧辉煌置业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购买固定资产款	1,493,242.50	1,488,009.80	4,160,294.19
合计	1,493,242.50	1,488,009.80	4,160,294.19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598,486.62	1,327,375.27	1,479,370.85
合计	-598,486.62	1,327,375.27	1,479,370.85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2015年1-6月、2014年底、2013年底公司坏账损失分别为-598,486.62元、1,327,375.27元和1,479,370.85元。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400,000.00	23.73	86,500,000.00	33.14	76,900,000.00	31.37

应付票据	4,553,888.80	2.23	248,400.00	0.10	3,317,600.00	1.35
应付账款	10,900,791.05	5.34	9,725,333.45	3.73	14,131,246.43	5.76
预收款项	859,204.42	0.42	5,892,905.90	2.26	2,120,832.09	0.87
应付职工薪酬	2,992,016.08	1.47	2,978,611.80	1.14	1,692,625.63	0.69
应交税费	1,984,713.01	0.97	374,507.99	0.14	361,287.44	0.15
其他应付款	41,736,319.80	20.46	52,336,790.12	20.05	27,851,263.46	1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8,000,000.00	3.92	18,000,000.00	6.90	17,500,000.00	7.14
流动负债合计	119,426,933.16	58.56	176,056,549.26	67.45	143,874,855.05	5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500,000.00	30.15	61,500,000.00	23.56	79,500,000.00	32.43
递延收益	23,019,590.06	11.29	23,453,491.96	8.99	21,789,583.29	8.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519,590.06	41.44	84,953,491.96	32.55	101,289,583.29	41.31
负债合计	203,946,523.22	100.00	261,010,041.22	100.00	245,164,438.34	100.00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30,000,000.00	20,000,000.00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借款	38,400,000.00	35,000,000.00	32,000,000.00
担保+保证金借款	10,000,000.00	21,500,000.00	22,500,000.00
信用借款	-	-	2,400,000.00
合计	48,400,000.00	86,500,000.00	76,900,000.00

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1) 2015年签署的借款合同明细

序号	出借人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11,000,000.00	2015.03.12	2016.03.11	LDZJDK-ZG-GBJ-2015001	抵押担保方式
2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3,400,000.00	2015.04.27	2016.04.26	LDZJDK-ZG-GBJ-2015001	抵押担保方式

2) 2014 年签署的借款合同明细

序号	出借人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11,000,000.00	2014.03.04	2015.03.03	LDZJDK-ZG-GBJ-2014001	最高额抵押担保方式
2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11,500,000.00	2014.03.18	2015.03.17	LDZJDK-ZG-GBJ-2014002	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
3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6,000,000.00	2014.06.19	2015.06.18	LDZJDK-ZG-GBJ-2014003	最高额抵押担保方式
4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18,000,000.00	2014.12.25	2015.12.24	LDZJDK-ZG-GBJ-2014004	最高额抵押担保方式
5	中国银行支行	10,000,000.00	2014.06.04	2015.06.03	2014 年峡中银借字 19 号	抵押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
6	中国银行支行	20,000,000.00	2014.07.04	2015.07.03	2014 年峡中银借字 35 号	抵押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
7	湖北农商行支行	5,000,000.00	2014.09.11	2015.09.10	秭归农商行 GS2014 年 091001 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
8	湖北农商行支行	5,000,000.00	2014.09.16	2015.09.15	秭归农商行 GS2014 年 091001 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

2) 2013 年签署的借款合同明细

序号	出借人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13,000,000.00	2013.03.11	2014.03.10	LDZJDK-工业-秭归-2013003	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
2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6,000,000.00	2013.06.08	2014.06.07	LDZJDK-工业-秭归-2013004	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
3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1,000,000.00	2013.06.14	2014.06.13	LDZJDK-工业-秭归-2013004	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
4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12,000,000.00	2013.09.17	2014.09.16	LDZJDK-工业-秭归-2013005	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
5	中国银行支行	20,000,000.00	2013.06.24	2014.06.23	2013年峡中银借字40号	抵押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
6	中国银行支行	2,400,000.00	2013.05.21	2014.03.31	-	-
7	湖北农商银行支行	10,000,000.00	2013.08.30	2014.08.29	秭归农商行GS2013年08003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
8	国家开发银行分行	12,500,000.00	2013.12.31	2014.12.30	421020130120003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

(2) 抵、质押借款的抵、质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

项目	201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4,133,400.00	11,254,700.00	87,180,800.0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266,600.00	14,819,200.00	14,819,2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62,400,000.00	26,073,900.00	102,000,0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53,888.80	248,400.00	3,317,600.00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4,553,888.80	248,400.00	3,317,6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12,363.23	75.34	6,274,856.62	64.52	12,942,584.15	91.59
1-2年	1,238,420.62	11.36	2,453,310.67	25.23	688,404.78	4.87
2-3年	835,929.99	7.67	616,082.78	6.33	150,257.50	1.06
3年以上	614,077.21	5.63	381,083.38	3.92	350,000.00	2.48
合计	10,900,791.05	100.00	9,725,333.45	100.00	14,131,246.43	100.00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秭归科力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39,882.68	1年以内
麻城市晶鑫硅业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款	735,289.55	1年以内
东莞清溪永立电子厂	材料款	696,268.29	1年以内
宜昌华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682,833.02	1年以内
宜昌科博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455,897.43	1-2年
合计	-	3,710,170.97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襄阳市百世盛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84,851.81	1-2年、3年以上
麻城市晶鑫硅业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款	946,737.42	1年以内
宜昌华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570,814.24	1年以内

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工程款	549,481.08	1年以内
鑫成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346,331.20	1-2年
合计	-	3,698,215.75	-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杭州格锐泰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款	4,772,000.20	1年以内
襄阳市百世盛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84,851.81	1年以内、3年以上
简阳天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632,316.80	1年以内
鑫成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558,581.20	1年以内
宜都市兴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秭归分公司	工程款	55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	7,797,750.01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在信用期间未予支付的原材料货款和运输费用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保持稳定。公司应付账款绝大多数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账龄的应付账款分别占比 75.34%、64.52%和 91.59%。同时，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9,153.12	86.03	5,472,905.90	92.87	1,920,832.09	90.57
1-2年	120,051.30	13.97	220,000.00	3.73	200,000.00	9.43
2-3年	-	-	200,000.00	3.39	-	-
合计	859,204.42	100.00	5,892,905.90	100.00	2,120,832.09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	------	----	----

浙江省浦江县裕安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	货款	150,000.00	1年以内
深圳市山之田模型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货款	120,000.00	1年以内
姚静	货款	120,000.00	2-3年
合肥盛鼎工艺品有限公司	货款	102,614.00	1年以内
东莞市一帆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	542,614.00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浦江凯马仕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4,305,178.25	1年以内
宝应凯马仕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780,000.00	1年以内
王祥华	货款	200,000.00	2-3年
姚静	货款	120,000.00	1-2年
梁吉宏	货款	100,000.00	1-2年
合计	-	5,505,178.25	-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宝应凯马仕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739,181.91	1年以内
浦江凯马仕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580,778.13	1年以内
王祥华	货款	200,000.00	1-2年
晋宁昆阳鑫利达光学厂	货款	150,000.00	1年以内
姚静	货款	12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	1,789,960.04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预付给公司的货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859,204.42 元、5,892,905.90 元和 2,120,832.09 元，呈现出较大的波动，主要系 2013 年玻璃产品销售量较小；随着市场开拓和销售量的上升，2014 年预付款项的余额较 2013 年有了大幅的增长，基本所有客户对于工艺玻璃的采购都采用的是预付方式；由于光学玻璃产品

的销售量不断增长，大部分客户对于光学玻璃的采购多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致使 2015 年 6 月底预收款项大幅下降。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978,611.80	5,924,224.87	5,910,820.59	2,992,016.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23,057.90	523,057.90	-
合计	2,978,611.80	6,447,282.77	6,433,878.49	2,992,016.08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92,625.63	8,680,621.28	7,394,635.11	2,978,611.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62,594.10	862,594.10	-
合计	1,692,625.63	9,543,215.38	8,257,229.21	2,978,611.80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94,675.89	7,945,482.90	8,447,533.16	1,692,625.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9,003.80	639,003.80	-
合计	2,194,675.89	8,584,486.70	9,086,536.96	1,692,625.6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78,611.80	5,306,799.47	5,293,395.19	2,992,016.08
2、职工福利费	-	400,000.00	400,000.00	-
3、社会保险费	-	217,425.40	217,425.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4,327.80	164,327.80	-
工伤保险费	-	35,398.40	35,398.40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生育保险费	-	17,699.20	17,699.2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978,611.80	5,924,224.87	5,910,820.59	2,992,016.0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2,625.63	8,326,963.38	7,040,977.21	2,978,611.80
2、职工福利费	-	2,122.50	2,122.50	-
3、社会保险费	-	351,535.40	351,535.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1,504.70	261,504.70	-
工伤保险费	-	61,873.60	61,873.60	-
生育保险费	-	28,157.10	28,157.1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92,625.63	8,680,621.28	7,394,635.11	2,978,611.8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4,675.89	7,015,270.26	7,517,320.52	1,692,625.63
2、职工福利费	-	666,851.84	666,851.84	-
3、社会保险费	-	263,360.80	263,360.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2,614.60	192,614.60	-
工伤保险费	-	50,106.80	50,106.80	-
生育保险费	-	20,639.40	20,639.40	-
4、住房公积金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194,675.89	7,945,482.90	8,447,533.16	1,692,625.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82,179.60	482,179.60	
2、失业保险费		40,878.30	40,878.30	
合计		523,057.90	523,057.9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78,122.80	778,122.80	
2、失业保险费		84,471.30	84,471.30	
合计		862,594.10	862,594.1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77,085.60	577,085.60	
2、失业保险费		61,918.20	61,918.20	
合计		639,003.80	639,003.80	

社会保险费余额为零，系本公司执行当月计提社会保险费并当月缴纳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本公司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等。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967,557.49	236,337.21	260,995.95
个人所得税	17,155.52	8,514.38	5,907.48

房产税	-	49,776.07	94,384.01
土地使用税	-	79,880.33	-
合 计	1,984,713.01	374,507.99	361,287.44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项	29,245,119.55	70.07	29,116,799.06	55.63	6,340,000.00	22.76
财政局借款	12,000,000.00	28.75	23,000,000.00	43.95	20,000,000.00	71.81
日常费用	491,200.25	1.18	219,991.06	0.42	1,511,263.46	5.43
合计	41,736,319.80	100.00	52,336,790.12	100.00	27,851,263.46	100.00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薛亦峰	往来款	11,462,382.00	27.46	1年以内
宜昌市财政局	借款	10,000,000.00	23.96	1年以内
虞国强	往来款	3,959,769.76	9.49	1年以内
秭归县财政局	借款	2,000,000.00	4.79	1年以内
浦江县军晨水晶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4.79	1年以内
合计	-	29,422,151.76	70.49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浦江凯马仕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323,617.15	42.65	1年以内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秭归县财政局	借款	13,000,000.00	24.84	1-2 年
宜昌市财政局	往来款	10,000,000.00	19.11	1 年以内
虞顺积	往来款	4,050,000.00	7.74	1 年以内
宝应凯马仕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68,181.91	3.95	1 年以内
合计	-	51,441,799.06	98.29	-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秭归县财政局	借款	20,000,000.00	71.81	1 年以内
顾华	往来款	4,000,000.00	14.36	1 年以内
曾邵郴	往来款	1,000,000.00	3.59	1 年以内
电力费用暂估	费用暂估	949,663.46	3.41	1 年以内
朱桂先	往来款	600,000.00	2.15	1 年以内
合计	-	26,549,663.46	95.33	-

(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秭归县财政局	13,000,000.00	政策性借款, 未到归还期
合计	13,000,000.00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吴林海	180,000.00	公司周转资金需要
合计	180,000.00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合计 13,180,000.00 元, 包括应付秭归县财政局 13,000,000.00 元和应付吴林海 18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薛亦峰 11,462,382.00 元往来款，转借给公司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应付宜昌市财政局 10,000,000.00 元为借款；应付虞国强往来款 3,959,769.76 元；应付秭归县财政局 2,000,000.00 元为公司向其借款，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应付浦江县军晨水晶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为日业务往来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9、长期借款)	8,000,000.00	18,0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18,000,000.00	17,500,000.00

9、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2,000,000.00	62,000,000.00	77,500,000.00
保证借款	17,500,000.00	17,500,000.00	19,500,000.00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 款 ((二)、8)	8,000,000.00	18,0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61,500,000.00	61,500,000.00	79,500,000.00

公司 2010 年 11 月 4 日与秭归中行签订 50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合同编号：2010 年峡中银借字 53 号，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

公司 2013 年 2 月 4 日与秭归建行签订 20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3 日，合同编号：GDZCDK-戈碧迦-工业-秭归-2013001，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

公司 2013 年 3 月 5 日与秭归建行签订 20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4 日，合同编号：GDZCDK-戈碧迦-工业-秭归-2013002，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

公司 2013 年 7 月 15 日与秭归建行签订 35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合同编号：GDZCDK-戈碧迦-工业-秭归-2013003，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

1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返还土地款	7,531,850.56		83,071.88	7,448,778.68	
返还耕地占用税	1,048,815.50		11,567.82	1,037,247.68	
招商支持补贴（房建）	2,546,666.67		80,000.00	2,466,666.67	
招商支持补贴（房建）	2,637,500.00		75,000.00	2,562,500.00	
招商支持补贴（房建）	3,646,017.70		106,194.69	3,539,823.01	
产业支持补贴（生产设备-铂金）	947,479.00		12,605.04	934,873.96	
产业支持补贴（生产设备-铂金）	2,626,875.00		33,750.00	2,593,125.00	
产业支持补贴（生产设备-铂金）	2,468,287.53		31,712.47	2,436,575.06	
合计	23,453,491.96		433,901.90	23,019,590.06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返还土地款	7,697,994.32		166,143.76	7,531,850.56	
返还耕地占用税	1,071,951.14		23,135.64	1,048,815.50	
招商支持补贴（房建）	2,706,666.67		160,000.00	2,546,666.67	
招商支持补贴（房建）	2,787,500.00		150,000.00	2,637,500.00	
招商支持补贴（房建）	3,858,407.08		212,389.38	3,646,017.70	
产业支持补贴（生产设备-铂金）	972,689.08		25,210.08	947,479.00	
产业支持补贴（生产设备-铂金）	2,694,375.00		67,500.00	2,626,875.00	
产业支持补贴（生产设备-铂金）		2,500,000.00	31,712.47	2,468,287.53	
合计	21,789,583.29	2,500,000.00	836,091.33	23,453,491.96	-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返还土地款	7,864,138.08		166,143.76	7,697,994.32	
返还耕地占用税	1,095,086.78		23,135.64	1,071,951.14	
招商支持补贴（房建）	2,866,666.67		160,000.00	2,706,666.67	
招商支持补贴（房建）	2,937,500.00		150,000.00	2,787,500.00	
招商支持补贴（房建）		4,000,000.00	141,592.92	3,858,407.08	
产业支持补贴（生产设备-铂金）	997,899.16		25,210.08	972,689.08	
产业支持补贴（生产设备-铂金）		2,700,000.00	5,625.00	2,694,375.00	
合计	15,761,290.69	6,700,000.00	671,707.40	21,789,583.29	-

注：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项目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8,25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50,000.00	-	-
盈余公积	1,515,798.91	699,671.99	453,250.80
未分配利润	10,569,019.01	3,637,973.79	1,622,596.29
股东权益合计	97,084,817.92	59,337,645.78	57,075,847.09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的股本由55,000,000股增至65,000,000股。

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325万元转增股本，公司的股本由65,000,000股增至68,250,000股。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七、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4	-0.04
毛利率（%）	47.12	46.74	36.21
营业利润率（%）	15.46	5.20	-3.22
净资产收益率（%）	12.25	3.88	-4.21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逐年好转，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加大光学玻璃尤其是高端光学玻璃的生产和销售，同时通过加强管理、严控成本，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成本、费用控制良好，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公司盈利能力较 2013 年明显增强，预计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在后期会保持稳定。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67.53	81.36	81.04
流动比率（倍）	1.01	0.79	0.81
速动比率（倍）	0.52	0.53	0.59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3%、81.36% 和 81.04%，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0.79 和 0.8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53 和 0.59。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 2015 年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负债总额的减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降至合理水平。公司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之款项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不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风

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有较大改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6 月底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均有所减少；在公司业务量明显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加。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但这与行业和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有关，存货难以变现的风险较低。总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2.35	3.05
存货周转率（次）	0.63	1.26	2.22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8 倍、2.35 倍和 3.05 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波动，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同时为了提升合作关系，在 2014 年对信用度较好的部分大客户实行了账期政策，导致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针对这一情况，于 2015 年年初加强了应收账款的账龄管理以及催款力度，使得该指标有了一定的改善。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3 次、1.26 次和 2.22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和 2014 年年末，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迅速，玻璃产品行业及公司的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使得公司库存商品较多，客户在进行光学玻璃采购时往往是多种牌号组合采购，而且在前期投标阶段和下订单之前，客户会对公司的备货备料做相应的考察，并将此作为衡量公司生产能力、能否按时交货的重要指标。因此，公司会在一定程度上做好原材料和不同牌号玻璃产品的备货，以满足营销客户以及最终按时生产交货的需求。总体来看，公司存货构成与产品的生产周期、生产模式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为合理水平，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2,959.72	38,513,500.56	-10,599,64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248.11	-8,259,523.55	-41,001,08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7,932.36	-30,782,407.68	50,415,191.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9,220.75	-528,430.67	-1,185,542.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4,020.08	8,633,240.83	9,161,671.50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00,148.04	73,758,408.76	62,549,94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26,765.17	30,926,039.27	13,658,42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26,913.21	104,684,448.03	76,208,37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95,618.05	45,119,653.39	55,678,32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4,338.21	8,731,750.47	8,970,10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412.10	2,015,702.80	1,664,04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4,585.13	10,303,840.81	20,495,54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83,953.49	66,170,947.47	86,808,02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2,959.72	38,513,500.56	-10,599,649.9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先升后降，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513,500.56元，较2013年有所改善，2015年1-6月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42,959.72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1-6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4,248.11 元、-8,259,523.55 元和 -41,001,084.15 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54,248.11 元、8,259,523.55 元和 40,981,084.15 元，主要是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支付的款项。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17,932.36 元、-30,782,407.68 元和 50,415,191.96 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是银行借款、个人借款和股东投资形成的。其中，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8,368,490.02 元、212,377,277.77 元和 361,214,622.64 元，主要为股东增资、银行借款和个人借款；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个人借款以及借款担保费等。

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47,172.14	2,261,798.69	-2,456,660.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5,986.62	1,128,125.27	1,280,120.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09,175.82	8,555,124.13	8,905,191.77
无形资产摊销	174,119.58	342,140.84	351,706.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9,154.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2,906.92	2,345,587.3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09,766.36	12,442,407.68	11,215,235.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747.48	49,892.58	85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483.27	-418,805.09	-1,096,26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01,453.71	-12,386,515.82	-11,198,482.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3,717.79	-5,139,191.51	-16,670,722.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69,538.85	26,162,508.20	-2,014,256.61
其他	-4,739,390.70	2,233,108.67	-1,222,80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2,959.72	38,513,500.56	-10,599,649.99

2015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7,747,172.14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42,959.7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995,787.58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期增加9,769,538.85元。

2014年公司净利润为2,261,798.69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513,500.5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36,251,701.87元，同样是由于本期应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较大，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期增加26,162,508.20元。

2013年公司净利润为-2,456,660.94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99,649.99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8,142,989.05元，主要原因本期为开拓市场、增加销售量，应收取客户货款金额增长较快，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期增加16,670,722.72元。

⑤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说明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1,726,765.17元、30,926,039.27元和13,658,424.90元，2014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17,267,614.37元，主要是因为2014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大幅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7,774,585.13 元、10,303,840.81 元和 20,495,547.89 元，2015 年 1-6 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54,248.11 元、8,259,523.55 元和 40,981,084.15 元，主要是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支付的款项。

（五）同行业对比分析

主板上市公司光电股份（600184）业务与公司相似，两者 2014 年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光电股份	戈碧迦
总资产	2,927,487,561.83	320,347,687.00
净资产	988,347,347.73	59,337,645.78
营业收入	1,836,044,908.04	82,834,320.65
营业成本	1,544,693,473.18	44,121,513.82
净利润	61,845,417.01	2,261,798.69
毛利率(%)	23.36	46.74
净利率(%)	3.37	2.73

注：光电股份毛利率数据取自其产品之一光电材料与器件产品的毛利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光电股份主要财务指标相比，公司整体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等规模都相对小很多，说明公司未来还有不断发展的空间。公司成本控制较好，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由于公司前期投入较大，财务费用较高，使得公司净利率比同行业公司低。目前，公司通过技术不断研发和创新获取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但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还有待完善，期间费用控制还有提升空间，盈利能力还有待提高。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及持股情况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虞顺积	实际控制人	31,701,200	46.45
虞国强	实际控制人	-	-
桐碧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820,000	12.92
秭归玖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400,000	13.77

桐碧迦和秭归玖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虞国强，虞顺积和虞国强系父子关系。

（2）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潜龙创投	持股 5% 以上股东	6,300,000	9.23
吴林海	持股 5% 以上股东	3,914,400	5.74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宜昌君诚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码 420500000185628。2015 年

7月6日，戈碧迦已将12.5%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执照号码	备注
江门中意灯饰水晶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440704000024718	-
中山市凯玛仕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442000000271842	-
宝应凯玛仕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321023000095942	-
秭归诚拓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420527000012805	-
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330181000252224	-
浦江县中怡水晶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330726000070273	-
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330726000027788	-

注：上述关联方的详细情况，具体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交易的性质与频率，将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区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发生频率较频繁，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偶尔发生，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联系不大的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杭州中意	材料	858,928.40	-	-
合计		858,928.40	-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杭州中意的材料为颜色玻璃渣，系杭州中意不再从事生产活动，前期库存玻璃渣由公司低价采购回炉生产。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采购活动。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杭州中意	商品	1,304,973.25	1,090,908.00	5,811,538.46
宝应凯马仕	商品	666,666.67	1,162,393.16	1,576,869.29
合计		1,971,639.92	2,253,301.16	7,388,407.75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中意和宝应凯马仕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光学玻璃和水晶工艺玻璃。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品销售，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与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不大，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0,974.14	301,977.15	247,320.0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主要是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四位高管人员的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收、预付、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中意	-	-	5,016,362.36	250,818.12	6,799,500.00	339,975.00
合 计	-	-	5,016,362.36	250,818.12	6,799,500.00	339,975.00
预付款项：						
杭州中意	3,738,234.83	-	260,000.00	-	-	-
合 计	3,738,234.83	-	26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虞国强	-	-	10,221,472.48	-	8,878,551.00	-
合计	-	-	10,221,472.48	-	8,878,551.00	-

截至2015年06月30日，预付杭州中意3,738,234.83元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因杭州中意停止生产、并逐步销售库存，预计公司未来不再向其采购材料，该款项公司已于2015年9月上旬收回。报告期内，杭州中意的应收账款均为应收销售货款；虞国强的其他应收款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之间的临时资金拆借。

②关联方应付、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宝应凯马仕	-	780,000.00	739,181.91
合计	-	780,000.00	739,181.91
其他应付款：			
虞顺积	-	4,050,000.00	-
虞国强	4,159,393.15	-	-
秭归诚拓	10,992,020.40	-	-
宝应凯马仕	-	2,068,181.91	-
合计	15,151,413.55	6,118,181.91	

报告期内，应付虞顺积和虞国强的款项为关联方给公司垫付日常款项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秭归诚拓	11,000,000.00	2015/5/15	2016/4/26	
虞国强	3,959,769.76	2015/1/1	2015/6/30	
虞国强	10,221,472.48	2014/1/7	2014/12/31	
合计	25,181,242.24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虞国强	1,139,449.00	2013/8/27	2013/11/19	
合计	1,139,449.00			

报告期内，公司与秭归诚拓、虞国强的资金拆借，主要为关联方拆借资金给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均为无偿拆借。

2015年8月10日，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签署了关于不存在占用戈碧迦资金事项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戈碧迦及其子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戈碧迦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戈碧迦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中意	12,500,000.00	2013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	履行完毕

注：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及“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虞国强	52,500,000.00	2010/10/18	2015/3/24	是
杭州中意	52,500,000.00	2010/10/18	2015/3/24	是
虞顺积	5,000,000.00	2012/7/27	2013/7/26	是
虞顺积	10,000,000.00	2013/8/12	2014/8/11	是
虞顺积	10,000,000.00	2014/9/10	2015/9/9	否
合计	130,000,000.00			

虞顺积、虞国强、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均为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无偿担保。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杭州中意和宝应凯马仕与公司之间的采购材料和销售商品，双方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杭州中意于 2015 年 7 月承诺不再从事生产活动，只销售前期生产的库存产品；宝应凯马仕于 2015 年 6 月承诺公司将不再接受新的销售业务，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只销售前期的库存产品；预计后期公司与杭州中意和宝应凯马仕的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后期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保证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是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目前公司信誉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也可以采取市场化的方式为银行借款寻找担保，不存在对关联方担保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前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未来公司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程序，以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 年 06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同

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另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前期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和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评估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从设立以来至2015年06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制定的相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8、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秭归县金碧辉煌置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0 日	1,360 万元	湖北秭归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金碧辉煌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为避免其未来可能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从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将金碧辉煌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国强。具体过程为：公司聘请湖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碧辉煌 100% 股权进行评估，湖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鄂大地评报字（2015）第 42 号《评估报告》，按照无形资产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其他采用核实后账面价值评估的评估方法确定金碧辉煌的全部股权价值 1351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对金碧辉煌 100% 股权协议作价 1,360 万元。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在 2015 年 11 月 01 日之前由虞国强向公司支付完毕。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相应的决议表决。

十三、风险因素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虞顺积、虞国强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8.88%，同时虞顺积担任公司董事长，虞国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或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自 2015 年 6 月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即“三会一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公司成立初期存在运作不规范的情形，例如成立初期缺乏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审批决策程序不够规范，三会会议召开不及时、会议资料保存不完善、部分会议届次不清。2015 年 6 月，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公司规范运营的时间较短，各项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的过程，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已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及管理层将加强对相关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力保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能得到有效地执行。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发生轻微工伤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更加重视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加大了宣传力度，并将安全生产作为公司内部考核的重要指标。但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学玻璃和水晶工艺玻璃，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加热、机械传输与控制、精密退火等多种设备和装置，如果操作违规或维护不当，可能导致事故发生，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公司每年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制订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以及安全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并由各部门领导负责监督检查，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一位员工，将安全生产与各单位的经济收入挂钩。

（四）环保政策限制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粉尘，以及含有氮、硫的有毒有害气体，上述废气废物对环境有一定污染。经过严格监测和系统治理，公司目前“三废”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近年来，国家越来越重视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保问题，但公司若未能及时根据相关政策提升自身的环保措施，可能面临环保方面不达标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也将逐渐加大，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成本、费用的增加。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历来重视环保问题，针对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可能出现调整的问题，公司一方面对生产各环节、各工序废水、废渣、废气的排放严格要求，组织员工学习环保必要性、重要性，增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从源头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另一方面，公司自我严格要求，提高环保标准，加强对国家环

保政策的学习和了解，确保公司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标准。

（五）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吴林海、陶丽帆、周建斌、杨景顺和桐碧迦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9,240,000 股，质押给湖北骏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系列主债权合同提供无偿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起 2 年内所发生的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 2 年之日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过往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上述借款的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未发生欠款、欠息等债务违约事项。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是公司遇到经营困难的情况，使得公司的偿债能力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相关债权人及质权人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应的措施，导致公司股份权属发生变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不断提升经营实力，提升公司自身的偿债能力，正常履行相关债务义务，确保不发生欠款、欠息等债务违约事项。

（六）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大幅改善，除了是因为公司具备了支持业务开展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重要核心资产外，另一重要原因是，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技艺精湛的高级工程师和技术工人，这些工作人员在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如果他们当中的部分人员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且公司在短期内难以找到合适的替代人选，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因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针对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制订了有关规章制度，完善技术保密管理，对公司工艺技术管理采用分段式管理，对所有接触关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都要进行严格规定、限制，制定严格的审批手续，签订保密合同。另一方面，公司将以人为本，制定和实行合适的分配机制，鼓励科技创新，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员工待遇，避免人才过度流失。

（七）能源供应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学玻璃和水晶工艺玻璃，产品的生产需要经过熔炼炉熔炼，在熔炼的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电力和天然气。2013年、2014年能源成本分布占到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26.62%、28.97%。能源供应的保障程度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的稳定性，能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存在受到能源供应波动带来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地处三峡大坝发电区，生产用电主要来源于三峡大坝的发电，电力供应较为充足，为了保障电力供应的稳定，公司将继续争取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政策支持，享受招商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同时在公司内部大力开展节能活动，降低能源损耗。

（八）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光学玻璃生产基地，国内光学玻璃的主要生产企业除本公司外，还有成都光明光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一些小规模光学玻璃生产企业在个别品种上也有一定的竞争力。由于传统光学玻璃技术已经处于成熟期，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逐年下降，对本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在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等高档产品方面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日本HOYA、OHARA、德国的肖特等公司，本公司在技术、设备以及市场开拓等方面与之相比还存在差距。随着国家对外贸易的放开，光学玻璃行业的竞争在未来将会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形势变化提升自身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巨大冲击。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继续依靠技术优势，加强成本控制，保持产品性能价格比的优势，以优质、低价、配套能力强等综合实力巩固原有传统光学玻璃市场，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大开发研制新型光学材料力度，努力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缩短与国际先进企业差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加大对镱系光学玻璃等高科技产品的投入，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开拓新的产品市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九）产品和技术升级换代的风险

随着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光学玻璃在光通讯、光储存、光显示等光电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国际上信息产业对新型光电材料需求日益扩大，同时，信息产业的产品和技术的更新换代更为迅速，对光学玻璃特别是高品质、高性能光学玻璃的研究开发能力要求更高。目前，特殊品种和特种光学玻璃随着其应用范围扩大，品种和数量正迅猛增长，这类材料以其高附加值，已在销售额和利润上超过了传统光学玻璃，并替代传统光学玻璃占据主导地位。本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进行技术升级换代，将有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市场。另一方面，受国内工业基础水平的影响，国内公司工艺设备和技术与国外同行业相比，在某些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例如超高温熔炼、无接触熔炼、低温负压熔炼等关键技术。这些技术有可能影响光学玻璃产品的稳定性，限制部分高精尖特种光学玻璃产品的大批量生产能力，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实力。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针对产品和技术不断升级换代的风险，公司将在不断完善、提升传统光学玻璃工艺技术、加大对重点设备改造力度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采取“生产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的策略，积极对光学玻璃前沿科技进行跟踪、研究，对其他光电产业新市场中前景好、附加值高的产品进行研发、测试、生产，使公司产品和技术紧跟并努力赶超世界先进水平，进一步缩小与国外同行业领先公司的差距。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石英砂、氧化锆、碳酸钾、二氧化钛、纯碱等。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原材料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整体采购价格略有下降。但如果出现宏观经济、行业因素的影响，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和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本公司产品的成本和利润水平。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应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保证原

材料供应充足，同时应加强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研究，保持合理库存量以备生产所需；加强生产组织管理，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保持产品成本优势；同时以当期市场可采购的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作为产品销售的定价基础，使公司产品的售价基本与原材料和能源价格的变动相适应，有效降低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给企业带来的风险。

（十一）存货较大的风险

2015年0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8,295,992.44元、41,297,038.73元和28,711,272.91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20%、29.58%和24.60%，占比逐年增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拓展迅速，新增订单较多，原材料的采购量随之增大，同时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会在一定程度上做好原材料和不同牌号玻璃产品的备货所致。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制定了较为成熟的存货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但考虑到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若下游客户项目由于种种客观因素而拖延，产品无法发出验收，并且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导致存货积压和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为减少存货较大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存货采购、领用、保管等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办法，严格制定存货验收、入库的程序、标准和要求，建立定期的存货盘存制度，运用信息技术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加强库存管理。另一方面，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开拓更广泛的客户群，减少因单个客户导致存货积压的影响，降低存货较大的风险。

（十二）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0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5,399,643.74元、36,738,274.99元和33,802,051.83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近两年销售收入呈现稳步增长，客户规模逐步扩大，随着光学玻璃在销售份额中的扩大，同时公司为了提升合作关系，在

2014 年公司对信用度较好的部分优质客户实行了账期政策。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和经营实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扩大，若市场环境出现恶化、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波动，将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为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公司已将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作为相关业务员工的考核指标。另外，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收款，缩短账款的回收时间。

（十三）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5年0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53%、81.36%和81.04%；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1 倍、0.79 倍和0.8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2 倍、0.53 倍和0.59 倍。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8,400,000.00 元、86,500,000.00 元和76,900,000.00 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1,500,000.00元、61,500,000.00元和79,500,000.00元。虽然公司2015年起开始拓展融资渠道，缩减借款规模，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融资或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抵押物不足以偿还债务，公司将面对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针对公司期末偿债压力较大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其不利影响：一是继续拓展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二是充分利用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三是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增加公司日常营运资金。

（十四）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二期厂房的投入使用，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生产销售规模等都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未能及时随着业务的扩张而优化完善，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

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针对该风险，首先，公司加大对员工的内部培训，提升员工的管理、生产和销售技能；其次，针对不同的业务流程，建立起适应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此外，适当引入外部优秀人才，以弥补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的不足。

（十五）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享受按 15% 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 2012 年 6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如果公司 2015 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将面临回归至 25% 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近三年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标准执行，加强校企合作，不断引进研发技术人员，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正式提交复审材料。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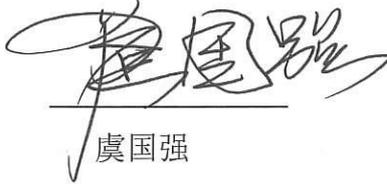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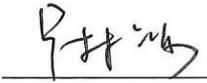
虞顺积



虞国强



孙道文



吴林海



陶丽帆

全体监事：



杨景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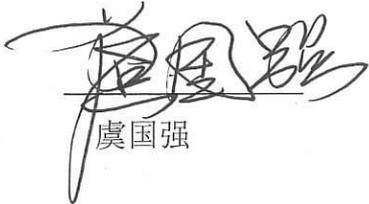


魏耀



孙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虞国强



吴林海



陶丽帆



周建斌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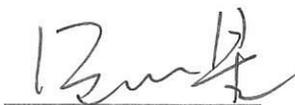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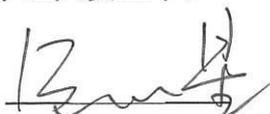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包红星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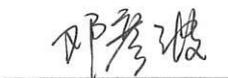
包红星



班哲元



高彦博



邓彦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1月3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大进

经办律师签名：



胡晓华



谷琴琴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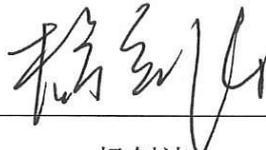


2015年 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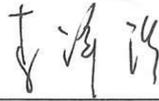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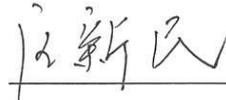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